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曾華源教授

機構安置少年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與復原力之相關研究

A Study of Correlation among Belongingness , Participation Opportunities
and Resilience of Adolescents in Residential Institutions.

研究生：周宛樺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曾華源教授

機構安置少年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與復原力之相關研究

A Study of Correlation among Belongingness, Participation Opportunities
and Resilience of Adolescents in Residential Institutions.



研究生：周宛樺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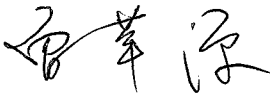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 周宛樺 碩士學位論文

機構安置少年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與復原力
之相關研究


業經審查及口試合格

論文審查及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  105年7月8日

審查教授：  105年1月14日

審查教授：  105年1月14日

系主任：  105年7月28日

謝誌

寫論文像是拍一部電影，除了自己擔任主角，幕後還需要好多好多的人一起努力，才能夠有殺青的這一刻。

我的論文，無疑地是一部武打片。

首先，我要謝謝這部電影的導演，我的指導教授曾華源老師，謝謝曾老師給予我很多的建議與教導，在我焦慮到不行時給予我溫暖、在我惹你生氣時還願意嚴肅卻真誠的指正我的缺點，我永遠都不會忘記您對我說過的每一句話、每一個叮嚀。接著，非常謝謝我的武術指導，口委兼論文指導者小白老師，謝謝您陪我經歷每一個跌跌撞撞的頭破血流，讓我真實的去面對自己的不足，並且從這個過程中得到學習與成長，雖然過程很辛苦，但是衷心的感謝您願意一次又一次給予我協助與機會。謝謝我的技術指導，論文口委仰慈老師，在我的論文計畫書、口試時給予我很多寶貴的建議與提醒，偶而在學校裡巧遇時，您也會為我加油打氣，您真的是一位很溫暖的老師。我也謝謝在論文先修之演員訓練班的教練，曾經教導我的東海碩班的王篤強老師、呂朝賢老師、蔡啟源老師、劉麗雯老師、鄭怡世老師、彭懷真老師、吳敏欣老師，以及之前在彰師大的啟蒙老師胡中宜老師，在課堂上給予我許多啟發，接受我無厘頭的發問，讓自己增長更多的思考能力。

謝謝我場景合作、贊助商兼原料供應商—參與我論文問卷的每一個孩子、每一位協助我的社工前輩，以及每一間曾經被我打擾的安置機構，沒有你們就沒有這一本論文，由衷的感謝你們的協助。

接著我要感謝在我碩班生涯裡的每個配角：我親愛的碩班同學與學長姐學弟妹。首先是文青溫馨場次的配角兼我的不貼身助理，謝謝珮瑜蘇姊姊、老油毓君長官、張豆干花名婉茹、趙同學含章、離島哥哥陳公昱禕，謝謝你們陪我練蕭畏、與我分享當社工的種種經驗、餵食我長肉對抗武打場景、幫我承接眼淚以及不斷鼓勵我，防止我在論文過程中種種不順心的放逐念頭，你們是我在碩士班得到最珍貴的寶藏之一。接著是喜劇兼購物場次的配角兼貼身助理，謝謝亭廷(還有拖油瓶揆揆)、西西、Tina、音芳、筠晞，謝謝你們平時跟我一起笑鬧玩耍購物，並且一起對論文感到崩潰焦慮，謝謝你們可以這麼同理我在過程裡的每一個辛苦，謝謝我們同為應屆畢業生，認識你們真好。接著是路上閒晃跑龍套兼假文青上學場次的演員們，謝謝班上同學：里長武中、辣媽如珊、新科媽媽明潔、主任秀萍、班草弘健、從來不知道自己綽號是公公的家豪、統計之神威宇、浪漫捲髮公主珮渝、無敵可愛的小乖奕汶、媽媽淑蘭、神秘的世祥、總是酷酷的佳琦，謝謝你們陪我共同經歷碩班的點點滴滴，並且包容我總是瘋瘋癲癲愛鬧愛玩的躁症發作。接著謝謝鬧劇場次 319 研究室的大家，希望感女神小綿學姊、超級跳痛的思雅學姊、氣質系雅音學姊(與姊夫跟小寶)、雲林樸實的小台妹妹淳、超聰明的家鳴、大概一輩子沒緊張過的東隆、身材火辣的佩宜，謝謝你們在研究室承受我躁鬱症狀交錯的種種發病，並且舉辦智障紓壓活動跟我一起玩耍。

接著要感謝這部電影辛苦的場記們—系辦的大霞助教、雅俐助教、培元助教與宜椿助教，謝謝你們為了幫我完成這部有點拖戲的電影，所給予我的每一個協

助與鼓勵，謝謝你們，沒有你們幕後默默的付出，絕對不會成就這部電影！

感謝武打明星養成之路的每一位機構督導與前輩，台中家防的佳慧督導、善牧的淑惠督導與善牧每一位可愛的美少女同事、台中YMCA的淑琪姊與佳怡督導、彰化社會處的季芳督導、台中兒家的小蔡課長、乙洲老師、蔡姊跟德勝哥，感謝你們一路上讓我免費觀察學習如何當一位好社工，因為你們的傑出與溫暖，讓我朝著成為優秀社工的目標持續努力著。

另外，謝謝你們當武打明星戲外的好朋友—彰師的羿妘學姊、秀麗、芳旻、呂小萱、老蕭聖勳、佩蓉、雯鈺、意婕，謝謝你們總是默默的關心，讓我在夜深人靜時，想起你們總覺得心裡暖暖的。謝謝我的首席助理兼高中同學與前室友佩儒，謝謝你總是默默的捎來關心或是貼心的不敢打擾我，也默默的給予我好多好多支持，雖然飛往各自的夢想與不同地方，但我想我們總是互相關心與支持的，愛你。謝謝武打明星的司機、出氣筒沙包兼酒精供應商畢克，謝謝你總是很衰咖的承接我一切不好的情緒，並且給予我很多工具性的幫助，真的打從心裡很感謝很感謝你。

最後的最後，謝謝這個頭破血流歪七扭八的武打明星的家人，也是本部論文的幕後金主投資者，爸爸阿雄、媽媽淑蕙以及哥哥小明與姐姐屁汶，謝謝你們總是包容我的無理取鬧跟支持我的理想，也總是讓你們為我擔心煩惱，謝謝爸爸媽媽陪著我一起走過論文的關卡還無條件當我的提款機，謝謝哥哥姐姐總是在我不知所措時，叫我不要想太多，相信自己是好的、是做的到很多事情的，我覺得生在這個家庭裡，是老天爺給我最大最大的幸運跟寶藏，我愛你們。

宛樺 於東海大學

2016.08

摘要

安置機構為兒少保護的最後一道防線。機構安置少年帶著原生家庭中的議題生活在安置機構這個特殊的脈絡當中，又面臨逐漸轉換至需要自食其力的成人階段，因此安置少年復原力便是協助其對抗逆境與邁向良好適應的關鍵。復原力提及環境形塑可協助個體滋長復原力，另外，歸屬感與多元參與機會是過往研究中，被認為使安置少年邁向成功適應的因素之一。因此，本研究旨在探討中彰投地區之機構安置少年的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與復原力的相關性，以及歸屬感與多元參與機會對機構安置少年的復原力是否存在預測力。

本研究為實證研究，研究對象為台中、彰化與南投地區目前居於衛生福利部管理之安置機構，並且年滿 12 歲之機構安置少年。以問卷普查的方式郵寄或親自至安置機構施測，共回收 264 份問卷，回收率達 93.62%。綜合研究結論如下：

壹、本研究之研究對象以男性、全職在學、有宗教信仰者居多，約佔五至六成。

在安置歷程方面，以無寄養經驗、未轉換過安置機構、居於現安置機構五年以上者居多，佔四至六成。

貳、在歸屬感部分，機構安置少年所感知的安全感高於認同感，且值得注意的是，其生理安全高於心理安全。

參、多元參與機會部分，機構安置少年認為獲得在安置機構當中最能獲得休閒參與機會，其次依序為社交維持機會、自主管理機會，但對職業發展相關機會獲得程度較少。

肆、復原力部分，機構安置少年的問題解決能力最佳，其餘依次為人際能力、計劃能力、樂觀、效能感，而堅持力部分則為大多數機構安置少年認為最缺乏之部分。

伍、機構安置少年因個人資料不同，在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與復原力中呈現顯著差異。

陸、機構安置少年因所在之安置機構概況不同，在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中呈現

顯著差異。

柒、機構安置少年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皆與復原力呈現正相關。

捌、機構安置少年基本資料、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可預測復原力。

關鍵詞：機構安置少年、復原力、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

Abstract

The residential institution is the last defense line for adolescent protection. Those young people bring themselves with issues from original families to the present institutions of special stage of life, facing to transferring another stage of self-independence. Therefore, the resilience for those adolescents is the key to the assistance to cope with adversity and to move forward appropriate adjustment.

The resilience mentions environmental shaping which helps individual growth. Besides, the belongingness and multiple participation Opportunities, in the study before, are regarded as part of the successful factors for adolescent residential Institutions.

The purpose of the study focuses on the three related aspects in Taichung, Changhua, and Nantou areas, which are the belongingness, multiple participation Opportunities, and resilience, including observing the former two are predictable factors to the latter.

The study presents in evidential ways. The objects are the adolescents, who are more than 12 years, in the three areas above under the management of the Health and Welfare Department.

The questionnaires are sent by mail, or the author visits the institutions in person to do the questionnaires. In total 264 sheets are reclaimed, reaching to 93.62%.

The general conclusion is summarized as following:

- I. Most of the objects of the study are males, full-time students, and those who have religions faith, covering 50-60%. In the residential process, most of them have no experience of being entrusted or being transferred, and they live in the present institutions for more than five years, covering 40-60%.
- II. As to the belongingness, the sense of security is higher than that of identification, and it is noticeable that physical security is higher than psychological security.

- III. As to multiple participation opportunities, among the adolescents in the institutions, the most opportunity they think they can obtain is leisure or amusement, followed by the opportunities of social relationship, and self-management, but lower is the level of the opportunity of career development.
- IV. As to resilience, the adolescents in institutions perform the best ability to solve problems, followed by relationship ability, planning ability, optimism, sense of effectiveness, and they assume the weakest part for themselves is the ability of persistence.
- V. It is because of different personal data that makes remarkable differences in belongingness, multiple participation opportunities, and resilience.
- VI. It is because of different conditions in institutions for adolescents that makes remarkable differences in belongingness and multiple participation opportunities.
- VII. The belongingness of the adolescent institutions and multiple participation opportunities present a positive proportion with each other.
- VIII. The resilience is predictable and expectabl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asic personal data of the adolescents in situations, belongingness, and multiple participation opportunities.

Key words: Adolescents in Residential Institutions, resilience, belongingness, Multiple Participation Opportunities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問題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5
第三節 解釋名詞	6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機構安置少年之適應需求與困境	7
壹、少年進入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之因素與安置機構生活現況探討	7
貳、機構安置少年在安置機構環境之適應需求探討	12
參、小結—機構安置少年發展需求與生長脈絡具獨特性	18
第二節 復原力對機構安置少年之重要性	19
壹、復原力的定義與研究取向之比較	19
貳、復原力的內涵—安置少年的保護因子與風險因子探討	22
參、安置少年所需的復原力與安置生活特性之相關性	27
肆、復原力的測量方式	29
第三節 機構安置少年的機構歸屬感與多元參與機會探討	36
壹、歸屬感的概念探討	36
貳、多元參與機會的概念探討	43
參、機構安置少年的機構歸屬感與多元參與機會探討	46
第四節 機構安置少年的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與復原力之相關性	50
壹、機構安置少年歸屬感與多元參與機會之相關性	50
貳、機構安置少年的歸屬感與復原力的相關性	51
參、機構安置少年之多元參與機會與復原力的相關性	52
第三章 研究方法	55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假設	55

壹、研究架構	55
貳、研究假設	56
第二節 研究對象與抽樣方法	57
第三節 研究工具與測量方法	59
第四節 資料蒐集與研究分析方法	71
壹、資料蒐集方法	71
貳、研究分析方法	71
第五節 研究倫理	73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	75
第一節 機構安置少年背景資料與所在之機構概況描述	75
壹、機構安置少年個人背景資料描述	75
貳、機構安置少年所在之安置機構概況描述	78
第二節 機構安置少年之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與復原力之情況描述	80
壹、機構安置少年歸屬感概況	80
貳、機構安置少年多元參與機會概況	82
參、機構安置少年復原力概況	84
第三節 機構安置少年基本資料與機構概況在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與復原力之差異分析	87
壹、機構安置少年個人資料與歸屬感之差異分析	87
貳、機構安置少年個人資料與多元參與機會之差異分析	96
參、安置機構概況與歸屬感之差異分析	108
肆、機構安置少年所居之機構概況與多元參與機會之差異分析	112
伍、機構安置少年個人資料與復原力之差異分析	117
陸、本節差異分析顯著摘要表整理	130
第四節 機構安置少年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與復原力之相關分析	132
第五節 機構安置少年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在復原力之迴歸分析	135
壹、機構安置少年個人資料、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對樂觀之迴歸分析	135

貳、機構安置少年個人資料、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對堅持力之迴歸分析	136
參、機構安置少年個人資料、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對問題解決能力之迴歸分析	137
肆、機構安置少年個人資料、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對人際能力之迴歸分析	138
伍、機構安置少年個人資料、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對效能感之迴歸分析	139
陸、機構安置少年個人資料、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對計劃能力之迴歸分析	140
柒、機構安置少年個人資料、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對復原力之迴歸分析	141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43
第一節 結論	143
第二節 討論	152
第三節 建議	158
第四節 研究限制	161
參考文獻	163
附錄—施測問卷	179

表目錄

表 2-1-1 我國安置兒少法源依據、收容對象、安置場域類型與安置機構功能表	11
表 2-1-2 離院之機構安置少年需求之相關研究表	16
表 2-3-1 我國歸屬感相關研究之領域整理表	42
表 3-2-1 參與本研究之中彰投區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安置人數與問卷回收一覽表	58
表 3-3-1 正式量表信度考驗與因素分析挑題結果表	63
表 3-3-2 刪題後歸屬感之因素分析與 Cronbach α 值摘要表	65
表 3-3-3 刪題後多元參與機會量表之因素分析與 Cronbach α 值摘要表	66
表 3-3-4 刪題後復原力量表之因素分析與 Cronbach α 值摘要表	68
表 4-1-1 機構安置少年個人資料次數分配與百分比統計表	77
表 4-1-2 機構安置少年初入安置機構原因次數分配與百分比量表	78
表 4-1-3 機構安置少年所在安置機構概況之次數分配與百分比統計表	79
表 4-2-1 機構安置少年歸屬感量表次數分配百分比統計表	81
表 4-2-2 機構安置少年多元參與機會量表次數分配百分比統計表	83
表 4-2-3 機構安置少年復原力量表次數分配百分比統計表	86
表 4-3-1 機構安置少年性別與歸屬感之 t 檢定表	88
表 4-3-2 機構安置少年年齡與歸屬感之 t 檢定表	88
表 4-3-3 機構安置少年學歷與歸屬感之 t 檢定表	89
表 4-3-4 機構安置少年是否曾轉換安置機構與歸屬感之 t 檢定表	90
表 4-3-5 機構安置少年宗教信仰與歸屬感描述性統計摘要表	90
表 4-3-6 機構安置少年宗教信仰與歸屬感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 Scheffé' s 事後檢定	91
表 4-3-7 機構安置少年就學就業情形與歸屬感之描述性統計摘要表	91
表 4-3-8 機構安置少年就學就業情形與歸屬感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 Scheffé' s 事後檢定	92
表 4-3-9 機構安置少年初入安置年齡與歸屬感之描述性統計摘要表	92

表 4-3-10 機構安置少年初入安置年齡與歸屬感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 Scheffé' s 事後檢定	93
表 4-3-11 機構安置少年有無寄養經驗概況與歸屬感之描述性統計摘要表	93
表 4-3-12 機構安置少年有無寄養經驗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 Scheffé' s 事後檢定	94
表 4-3-13 機構安置少年住在目前所居機構時間與歸屬感之描述性統計摘要表	95
表 4-3-14 機構安置少年住在目前所居機構時間與歸屬感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 Scheffé' s 事後檢定	95
表 4-3-15 機構安置少年性別與多元參與機會之 t 檢定表	96
表 4-3-16 機構安置少年年齡與多元參與機會之 t 檢定表	97
表 4-3-17 機構安置少年學歷與多元參與機會之 t 檢定表	98
表 4-3-18 機構安置少年是否曾轉換安置機構與多元參與機會之 t 檢定表	99
表 4-3-19 機構安置少年宗教信仰與多元參與機會描述性統計摘要表	100
表 4-3-20 機構安置少年宗教信仰與多元參與機會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 Scheffé' s 事後檢定	101
表 4-3-21 機構安置少年就學就業情況與多元參與機會描述性統計摘要表	102
表 4-3-22 機構安置少年就學就業情況與多元參與機會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 Scheffé' s 事後檢定	102
表 4-3-23 機構安置少年初入安置機構年齡與多元參與機會描述性統計摘要表	103
表 4-3-24 機構安置少年初入安置機構年齡與多元參與機會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 Scheffé' s 事後檢定	104
表 4-3-25 機構安置少年有無寄養經驗與多元參與機會之描述性統計摘要表	105
表 4-3-26 機構安置少年有無寄養經驗與多元參與機會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 Scheffé' s 事後檢定	105
表 4-3-27 機構安置少年居於目前所居機構時間與多元參與機會之描述性統計摘要表	106
表 4-3-28 機構安置少年居於目前所居機構時間與多元參與機會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 Scheffé' s 事後檢定	107
表 4-3-29 機構安置少年所居機構地區與歸屬感之描述性統計摘要表	108

表 4-3-30 機構安置少年所居機構地區與歸屬感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 Scheffé' s 事後檢定	109
表 4-3-31 機構安置少年所居機構經營型態與歸屬感之描述性統計摘要表	109
表 4-3-32 機構安置少年所居機構經營型態與歸屬感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 Scheffé' s 事後檢定.....	110
表 4-3-33 機構安置少年所居機構規模與歸屬感之描述性統計摘要表	110
表 4-3-34 機構安置少年所居機構規模與歸屬感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 Scheffé' s 事後檢定	111
表 4-3-35 機構安置少年所居機構地區與多元參與機會之描述性統計摘要表	112
表 4-3-36 機構安置少年所居機構地區與多元參與機會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 Scheffé' s 事後 檢定.....	113
表 4-3-37 機構安置少年所居機構經營型態與多元參與機會之描述性統計摘要表	114
表 4-3-38 機構安置少年所居機構經營型態與多元參與機會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 Scheffé' s 事後檢定.....	114
表 4-3-39 機構安置少年所居機構規模與多元參與機會之描述性統計摘要表	115
表 4-3-40 機構安置少年所居機構規模與多元參與機會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 Scheffé' s 事後 檢定.....	116
表 4-3-41 機構安置少年性別與復原力之 t 檢定表	117
表 4-3-42 機構安置少年年齡與復原力之 t 檢定表	118
表 4-3-43 機構安置少年學歷與復原力之 t 檢定表	118
表 4-3-44 機構安置少年是否曾轉換安置機構與復原力之 t 檢定表	119
表 4-3-45 機構安置少年宗教信仰與復原力描述性統計摘要表	120
表 4-3-46 機構安置少年宗教信仰與復原力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 Scheffé' s 事後檢定...	121
表 4-3-47 機構安置少年就學就業情況與復原力描述性統計摘要表	122
表 4-3-48 機構安置少年就學就業情況與復原力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 Scheffé' s 事後檢定	123

表 4-3-49 機構安置少年初入安置機構年齡與復原力描述性統計摘要表	124
表 4-3-50 機構安置少年初入安置機構年齡與復原力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 Scheffé' s 事後檢定.....	125
表 4-3-51 機構安置少年是否曾居於寄養家庭與復原力之描述性統計摘要表	126
表 4-3-52 機構安置少年是否曾居於寄養家庭與復原力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 Scheffé' s 事後檢定.....	127
表 4-3-53 機構安置少年住在目前所居機構時間與復原力之描述性統計摘要表	128
表 4-3-54 機構安置少年住在目前所居機構時間與復原力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 Scheffé' s 事後檢定.....	129
表 4-3-55 機構安置少年個人資料與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及復原力差異分析顯著摘要表 ..	130
表 4-3-56 機構安置少年所居之安置機構概況與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之差異分析顯著摘要表	131
表 4-4-1 機構安置少年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與復原力之相關分析	134
表 4-5-1 類別變項轉換之虛擬變項參照組設定表	135
表 4-5-2 影響機構安置少年復原力-樂觀之逐步迴歸摘要分析表	136
表 4-5-3 影響機構安置少年復原力-堅持力之逐步迴歸摘要分析表	137
表 4-5-4 影響機構安置少年復原力-問題解決能力之逐步迴歸摘要分析表	137
表 4-5-5 影響機構安置少年復原力-人際能力之逐步迴歸摘要分析表	138
表 4-5-6 影響機構安置少年復原力-效能感之逐步迴歸摘要分析表	139
表 4-5-7 影響機構安置少年復原力-計劃能力之逐步迴歸摘要分析表	140
表 4-5-8 影響機構安置少年復原力之逐步迴歸摘要分析表	141

圖目錄

圖 2-3-1 Δ 需求結構模式圖.....	40
圖 3-1-1 研究概念架構圖.....	55
圖 3-3-1 修正後研究概念架構圖.....	70

第一章 緒論

本章第一節首先陳述，機構安置少年的現存的問題背景；第二節由問題背景出發，引出本研究之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第三節則是針對本研究之重要名詞做出解釋說明。

第一節 問題背景

壹、那個替代家的地方—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設立目的與功能

家庭，是兒童及少年養育與教育功能的核心。隨著社會日趨複雜以及經濟產業結構的變遷，家庭對於子女的教養功能日益式微，甚至出現遺棄、兒童虐待、家內性侵與少年犯罪等相關問題。此使社會逐漸重視家庭功能弱化之現象，期待透過公權力介入，使兒少暫時離開不適切的家庭教養環境，寄託安置服務代為行使家庭功能，防止後續兒少走向受虐致死、犯罪行為、貧窮代間循環等負向結果。

兒少進入安置系統，主要是依據三部法規做為家外安置之法源—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安置的型態包含家庭寄養、親屬寄養與機構安置，但我國的安置服務大多仍為團體化的安置機構為少年的主要安置場域，機構安置人數比接受寄養服務之人數多出一倍有餘（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15）。

安置機構的主要服務內容，為替代家庭的各項養育與教育功能，配合安置兒少的成長階段與個別需求，設立一系列的處遇服務，包含：日常生活教育、醫療生理照護、偏差行為矯治、心理諮商與輔導、就學規劃服務、就業培力訓練、自立生活訓練、家庭介入處遇、辦理休閒育樂活動等（曾華源、郭靜晃，1999；陳玫伶，2006）。透過安置機構系統化的照顧，促進安置兒少身心健康成長，以及相關社會化、生活技能的習得，尤其對於家庭狀況無法回復或不適宜返家的長期安置少年而言，安置機構所提供的訓練、資源與轉銜輔導，更是協助其轉換至獨立生活，達到成功適應社會的關鍵（李思儀，2010；胡中宜、彭淑華，2013）。

生活在安置機構的少年帶著過往在原生家庭中的議題來到安置機構，例如：

家庭照顧功能不全、遭受家暴、遭受性侵害、遭受遺棄、犯罪等，使少年無法獲得身心正向發展，又面臨逐漸轉換至需要自食其力的成人階段，為安置機構需要陪伴安置少年度過的嚴峻挑戰。因此本研究期待將焦點集中於機構安置少年作為研究對象。

貳、以復原力觀點看待機構安置少年

安置機構提供的相關服務，除了消極使機構安置少年與原生家庭之不良環境做區隔，預防未來落入社會救助甚至司法矯治的結果，更期待積極地透過教育與輔導，使安置少年朝向身心健康發展與正向適應的目標邁進。由此可知，安置機構設立的目標不僅在於消弭少年身在原生家庭環境可能產生的風險（risk），更進一步地透過在安置機構當中得到的各項照顧保護服務，增加少年未來能夠正向適應社會的能力，恰可以復原力(resilience)觀點解釋安置機構的服務目標。

學者對復原力的定義略有歧異，但多數對復原力定義的共識為：「個人具有的某些特質或能力，使個人處在危機或壓力情境中，能發展出健康的因應策略」（Bernard, 1991；Rak & Patterson, 1996；顏郁心，2002；林杏足、陳佩鈺，2006；曾華源、白倩如、李仰慈，2014；王琬棻、盧台華，2014）。總的來說，復原力的包含兩個重要條件：即使身處在具有風險因子(risk factor)的逆境中(adversity)，卻未發生預期之負面事件產出（Henley，2010）。

在不利的因素下，為何個體仍能發展出超乎常人的正向適應？復原力觀點認為，身處逆境卻未產生原先所預見的負向結果，是因為保護因子（protective factor）發揮作用，作為成功適應的關鍵因素（Bernard, 1991；Rak & Patterson, 1996；Daining & DePanfilis, 2007）。保護因子可進一步細分為個人保護因子與環境保護因子，個人保護因子指的是個體足以對抗逆境的內在力量，包含：先天特質（包含智力、性別、年齡等）、樂觀、社交能力、自主能力等；環境保護因子則是指個人所處之環境脈絡當中，具備正向性關係與機會資源，使個體能夠在環境中得到滋養並發展其內在力量（曾華源、白倩如、李仰慈，2014）。

對機構安置少年而言，原生家庭環境中充滿阻礙其正向適應的風險因子，包含：家庭缺乏教養功能、不良同儕牽引、經濟弱勢、家庭暴力等(王寶墉譯,1998；曾華源、郭靜晃,1999)，風險因子對其造成的負面影響，少年進入安置體系接受照顧與輔導，試圖暫時隔絕風險因子持續產生的不良作用。安置機構的服務亦致力於增加安置少年的保護因子，透過規律的生活作息、休閒活動與才藝的學習、機構人員與院童的正向互動、生涯規劃與就業協助、家庭維繫與介入處遇等(曾華源、郭靜晃,1999；陳玫伶,2006)，試圖強化各項保護因子，協助安置少年增長復原力，進而達到避免負向結果產出與成功適應的目的。

參、發現適應良好的機構安置少年的共通之處—獲得歸屬感與擁有多元參與機會

我國安置機構服務運行至今已有數十年光陰，隨著生長在安置機構的兒少長大成人，在社會上展現不同的樣態，相關研究紛紛投入安置童在安置期間及離開安置系統後的生活樣態，試圖了解安置服務對兒少的影響為何(陳桂絨,2000；余瑞長,2003；畢國蓮,2006；陳俊仲,2009；張麗惠,2009；楊韻璇,2010；李思儀,2011；余珊瑾,2011；陳俐靜,2011；朱佩如,2012；胡中宜、彭淑華,2013)。歸納上述研究，機構安置少年在安置歷程中得到肯定、尊重、關懷、支持與安全的感受，促使其對安置機構產生認同，則較能正向穩定的發展成長；再者，安置少年能在安置機構中得到各項參與的機會，例如：學習課程才藝、自主安排零用錢與時間、具有意見表達管道等，使其因經驗與學習逐漸獲得自立生活之能力。由此可知，機構安置少年是否能在安置機構內知覺到歸屬感

(belongingness)，以及是否能擁有多元參與機會，與其能否邁向成功適應存在關聯。

歸屬感是個人在所屬之特定團體中，知覺到被接納關懷、體驗到安全感，使個人產生屬於並認同此團體的感受(張春興,1994；謝依倫,2002)。相關研究指出(陳桂絨,2000；余瑞長,2003；畢國蓮,2006；張麗惠,2009；余珊瑾,2011；胡中宜、彭淑華,2013)，機構安置少年在機構內與工作人員、同儕建立

信任感、良好依附關係與接收到支持，能夠協助機構安置少年在機構內及離開機構後的生活適應更加良好。

多元參與機會意指，個人在其環境中接觸不同事物、參與活動，並從中得到探索與學習的機會。機構安置少年普遍對於機構所能提供的日常生活照顧與多元活動辦理，給予肯定的態度（陳桂絨，2000；余瑞長，2003；畢國蓮，2006；李思儀，2011；朱佩如，2012）。上述研究中發現，家境不佳之少年皆認為，機構可以彌補家庭無法給予的多樣化活動參與和學習機會，使安置少年增加生活經驗的廣度，亦能累積人力資本，有助於機構安置少年開拓更多未來生活的選擇與可能。

綜上所述，機構安置少年在機構內是否能夠獲得支持、被關懷、認同等正向感受，進一步對機構產生歸屬感，啟動正向改變的可能，以及機構安置少年是否能夠擁有多元參與的機會，做為自身資本的累積，並為將來自立與返家生活儲備能力，與機構安置少年的適應議題息息相關。

肆、啟動復原力的契機？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之於機構安置少年復原力

少年進入安置機構，期待安置機構能提供原生家庭無法給予的養育、支持、照顧、保護與發展機會，協助少年增加復原力。不過安置機構對少年而言，是與一般家庭截然不同的環境與生活型態，安置少年是否能在安置機構中獲歸屬感，並且得到多元的參與機會，得以做為啟動復原力的契機？此使筆者好奇，安置少年自覺對機構的歸屬感及自覺得到的多元參與機會之情形為何？與安置少年的復原力是否存在相關性？機構提供歸屬感及多元參與機會是否能促進安置少年之復原力保護因子的生成？本研究期待以此做為研究問題，了解安置少年對於安置機構之歸屬感情形與機構安置少年所能獲得之多元參與機會，與安置少年復原力之相關性探討，做為培育機構安置少年復原力之參酌。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壹、研究目的

根據前述問題背景敘述，本文研究之目的如下：

- 一、了解機構安置少年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對復原力的影響關係是否存在，從中找出機構安置少年復原力的預測變項，作為培育機構安置少年復原力計劃處遇方向之參酌。
- 二、將此研究發現提供給相關工作人員，期待以此做為相關工作人員於評估與培育機構安置少年之復原力的參考依據，藉此提升處遇有效性。
- 三、藉由本研究對機構安置少年的復原力做初步探索，提供未來相關研究主題進一步探討之參考依據。

貳、研究問題

綜合上述問題背景與研究動機，筆者期待透過本研究回答以下問題：

- 一、接受機構安置少年之歸屬感情形為何？多元參與機會情形為何？復原力情形為何？
- 二、機構安置少年個人資料及所在之安置機構概況，與其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復原力情形是否具有差異？
- 三、機構安置少年之歸屬感，與機構安置少年之多元參與機會、復原力是否具有相關性？
- 四、機構安置少年獲得多元參與機會，與機構安置少年之復原力是否具有相關性？
- 五、機構安置少年基本資料、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對其復原力之預測力為何？何者較高？

第三節 解釋名詞

壹、機構安置少年 (Adolescents in Residential Institutions)

本研究將機構安置少年定義為，年齡十二歲以上，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少年事件處理法》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中之規範，安置於依據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所設置的安置機構中之少年。

貳、復原力 (resilience):

復原力為一種個體足以克服逆境成功適應的力量。復原力中的所指涉的核心內涵各有殊異，不同學者將復原力視作一種能力、一個結果或一個互動交流的過程。本研究將復原力視作為機構安置少年能力的展現，可協助其在逆境當中避免產出負向結果，進一步適應與達成正向自我實現的力量。

本研究探討復原力是指機構安置少年個人所具備的優勢與能量，包含：樂觀、堅持力、問題解決能力、人際能力、效能感與計劃能力。

參、歸屬感 (belongingness)

歸屬感是一種個人對於所屬團體的感受，除了可以使個人感受到被團體所接納，產生心理支持、得到安全感與想要成為團體的一份子，更能促進個人為團體投入與付出。此研究所指之歸屬感為機構安置少年，在安置機構當中感受到信任、被接納與尊重、被支持、被視作一份子的程度。

肆、多元參與機會 (multiple participation opportunities)

多元參與機會是指，機構安置少年在安置生活中，所有可及的資源提供、活動參與、學習管道、娛樂休閒方式等各項有利安置少年獲得身心成長與人力資本累積之學習與參與機會，將之定義為多元參與機會。包含：生活技能實作演練、課業輔導協助、才藝課程學習、社區活動參與、休閒育樂活動等。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機構安置少年之適應需求與困境

一般而言，10 至 20 歲左右的年齡，因其荷爾蒙分泌導致生理、心理與認知急遽變化的一個時期，被定義為青春期的時期。我國《兒童與少年權益促進與保障法》當中所規範的少年，是定義為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口群。青春期的代表人類發展至準備結束童年，邁入更多元生活的成人期過渡時期。某些少年因為原生家庭失功能、遭受身心虐待、犯罪之虞或犯罪、從事性交易等因素，經由國家公權力介入後，做出家外安置的決策進入一個安置體系當中。以下將針對這些接受安置服務的少年做出探討，並且聚焦於在機構安置少年，了解其成長環境的特殊性與面臨的需求與困境。

壹、少年進入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之因素與安置機構生活現況探討

一、少年進入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之因素探討

探討少年進入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以下簡稱安置機構)的因素與類別，首先必須討論：是誰才需要接受家外安置的服務。我國主要是依據兒童與少年相關的福利法規規範，訂定兒童及少年安置收容的相關條件。法源依據有三，分別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權法)、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少事法)以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原名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民國 104 年更名，以下簡稱性剝削防制條例)，各法中安置相關法令簡述如下：

(一) 兒權法中的安置相關法令：

首先，依據兒權法第 52 條與第 56 條規範，定義出六種情況並且評估其嚴重程度，若有必要可將兒童及青少年進行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等家外安置，包含：未獲適當養育、未獲就醫權益、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引誘從事不正當工作、出入不良場所與家庭無力管教兒少之偏差行為。由法條內容可知，兒權法對於兒少之安置考量著重

未受到足夠照顧與保護的兒少，希望透過立法保障其生存權益，至於出入不良場所與家庭無力管教偏差行為等因素，是以保護與風險環境隔離之目的而進行兒少安置。

(二) 少事法中的安置相關法令：

少事法主要針對對象為 14 歲以上，因觸法行為或犯罪之虞的少年進行安置，安置的目的為以修復性處遇為目標，作為一個社區矯正的身分，輔導與矯正非屬重大犯行的少年犯罪或虞犯（胡中宜，2013）。可見少事法所規範的安置服務，是以隔絕外在風險環境，樹立一個具保護性與矯正性的教養環境，作為這些青少年改變生活中不法與偏差行為的輔導機制。

(三) 性剝削防制條例中的安置相關法令：

性剝削防制條例主要針對對象別為，涉及色情行業、從事與性相關之對價關係與有上述狀況之虞的兒童與青少年，皆列為此法的規範對象。白倩如（2011）指出，基於社會對性交易的主流價值觀，國內法律對於非被賣從事之未成年人的性交易，採取保護救援的立場，從法條名稱改變也可見社會價值界定兒少性交易的觀點，將之規範為「非自願」與「權益遭受侵害」的未成年人。為了輔導與強制性保護這群兒童與少年，協助從事性交易的未成年人脫離遭受性剝削的環境，因此創設中途學校之安置服務。

由上述法源依據可知，未成年人因家庭失功能、遭受身心虐待與性剝削、虞犯與犯罪此三項因素，因而進到我國的安置服務系統當中。然而，兒童與少年不同，其在身心發展上應具有某些程度上的差異，各項身心成長的需求應也有所不同，但我國安置服務的對象未將兒童與少年做出法源上的區別，而是站在保護與輔導的立場，來對於未成年人予以生活照顧、心理矯正輔導等服務。在法律層面而言，對於兒童與少年是以年齡作為判斷基準，例如：在兒權法中以 12 歲作為分野、在少事法中則以我國刑法規範之 14 歲作為兒童與少年的分水嶺。從發展心理學層面探討兒童與少年的差異，區別兒童與少年的主要差異

是在於生理的成熟，也就是青春期的到來，一般以 10 至 14 歲作為轉換的階段（黃惠真譯，1998）。其中，不同於兒童對於世界較為具體與片段的解讀，少年的認知層面進展至正式運思（formal operation）階段，可對於生活中發生的事件進行抽象概念與因果連結的思考。因此，兒童與少年對於安置的認知、看法與感受都不盡相同，且發展階段也會影響安置需求，是故本研究將研究對象聚焦於法令規範 12 歲以上之少年。

二、我國安置機構服務概況探討

依據上述我國機構安置少年的進案之三個法源，可瞭解接受安置者雖具進案原因之差異，但共通性的需求皆為接受生活層面的照顧與教育，例如：生活教育、生理照顧與醫療服務、就學服務、住宿服務等（曾華源、郭靜晃，1999；陳玫伶，2006）；然而，不同進案法源的少年應有其不同的照顧輔導需求，例如：由兒權法相關法規進入安置體系的兒少，包含失依、遭受遺棄、身心虐待、家庭失功能等，是早期育幼院系統的安置對象別，安置機構著重於保護與撫育功能；經少事法進入安置體系的少年，則為司法轉向與非行犯罪的安置對象別，安置機構除了照顧功能，另具備矯治與輔導的效用；依據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進入安置體系之少年，則是因性議題而遭受強制安置，因此安置機構尚須肩負案主對價值觀重構的任務，並且防止因「倒楣被逮到」的少年有逃離安置機構的情況產生，因此監管的意味也較為濃厚（張紉，2000；陳玫伶，2006；白倩如，2012）。相關法源、收容對象、安置機構場域類型與服務內容詳見表 2-1-1。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2014)，我國安置機構數量有一百零三所，自民國九十五年起，每年接受機構安置的兒少皆超過三千人，且有逐年攀升的現象。此顯現安置機構所需負荷的案量相當龐大。此外，我國安置機構常見混合收案的情形。相關研究指出，安置機構因進案類別多元，常常為了便於管理或礙於經費上的限制，導致機構管理制式化、服務無法個別化、安置機構服務網絡不足、專業人力不足、教養輔導方案不足等，在提供服務時面臨種

種挑戰與困難(曾華源、郭靜晃，1999；張紉，2000；彭淑華，2007b；陳俊仲，2009、2011)，亦使安置兒少較難以接受較為細緻個別化的照顧。

對於面臨身心發展轉捩點的少年而言，需要投注相關的心力與資源協助其正向適應與踏入社會化的階段，因此下個段落將討論機構安置少年在安置脈絡中的適應議題。

表 2-1-1

我國安置兒少法源依據、收容對象、安置場域類型與安置機構功能表

法源依據	收容對象	安置場域類型	安置機構功能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 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2) 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3) 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4) 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5) 兒少出入不良場所或從事不良場所之侍應工作。 (6) 兒少偏差行為嚴重，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無法管教。	育幼院及兒少保護安置機構、寄養家庭	生活教育 醫療服務 法律服務 危機調適 諮商服務 住宿服務 生涯規劃 教育服務 就學服務 公共救助 家庭介入處遇
少年事件處理法	犯罪及虞犯少年	兒少保護安置機構、矯正學校	生活教育 住宿服務 心理諮商 行為矯治 就學服務 家庭諮商 親職教育 法律服務 生涯規劃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1)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2)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3)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4)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關懷中心、緊急與短期收容中心、中途學校、長期收容中心	教育服務 生活輔導 心理輔導 職業訓練 醫療服務 行為輔導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曾華源、郭靜晃(1999)、詹火生、孫壹鳳(2002)、陳政伶(2006)、全國法規資料庫(2015)。

貳、機構安置少年在安置機構環境之適應需求探討

一、機構安置少年在安置機構中的生活適應需求與困境

少年處於一個身心劇烈轉變的成長階段，除了在此階段具有固有的發展任務與身心的需求外，少年自原生家庭離開，來到這個「似家又不是家」的地方，過著「仿家庭式」的生活，對安置機構的人、事、物重新認識與熟悉，這個轉換的歷程對少年而言，更是一個格外需要耗費心力的適應過程。

針對機構安置少年在機構中的生活樣態與適應情形，筆者整合過往相關研究，分別以機構安置少年在安置生活的需求與其所面臨的困境，試著勾勒機構安置少年在安置機構中的適應情形，整理如下：

（一）機構安置少年於機構生活中的適應需求：

機構安置少年與一般少年有著相同的身心發展需求，而少年之所以進入安置機構當中，是因其原生家庭環境無法滿足其需求，故需仰賴安置機構提供少年各項生活所需。曾華源、郭靜晃(1999)指出，少年應包含五大需求：生活保障、健康維護、保護照顧、教育輔導、休閒育樂，其詳細內容如下：

1. 生活保障：少年應獲得成長上的各項生活所需與基本滿足，使其可以維持生存的資源與尊嚴。
2. 健康維護：著重少年的身心理健康之照顧與相關健康知識的灌輸，使少年的不僅可以避免身體的疾病侵擾，也透過獲得接納來建立自我價值感，保持心理正向適應。
3. 保護照顧：考量少年因心智尚未發展成熟，對於生活事務的分析、判斷與決策能力皆未周全，因此應致力提供少年保護，避免因此造成少年的成長適應之困境，導致負向結果產出。
4. 教育輔導：少年應在社會中獲得各種生活機會，使其可以獲取社會生活之相關知識，以及有利於促進少年正向適應社會生活的能力，使其得以逐漸邁向自立的目標。

5. 休閒育樂：少年應獲得可調劑身心之各項活動的機會，使其可以拓展生活圈與多元學習，增進其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

安置機構應要能提供機構安置少年上述普遍性的身心成長需求，使身心健康成長；然而，機構安置少年因過往家庭環境或個人因素而進入安置機構當中，除了上述普遍性的需求，仍須協助處理不同進案原由之機構安置少年的個人心理議題、機構與學校內之人際議題、課業銜接議題、問題行為矯正與輔導、與原生家庭的連結等(黃貞容,2002;陳玫伶,2006;余珊瑾,2011;張麗惠,2013)。

綜上所述，機構安置少年在安置生活中的共通性需求大抵不脫生理所需與心理滿足，安置機構在生理照顧與物資提供部分普遍都能滿足機構安置少年之需求，但相關研究亦指出，機構安置少年在機構生活當中，可能因機構的種種限制而使其心理發展受到影響，或是參與機會的限縮，導致其適應上的困難(彭淑華,2007b;陳俊仲,2009)。

(二) 團體式安置生活對少年的生活適應挑戰：

我國安置機構期待以家庭化與個別化模式提供照顧服務，但不可否認，目前安置機構仍以團體化與機構化的服務管理模式為主，雖安置機構在軟硬體層面盡力達到「像家」的樣態，但安置機構仍然無法真正「是家」(余珊瑾,2011)，仍與原始家庭型態具有相當差距。機構安置少年在一個「號稱是家」的機構中生存，面臨許多與「在家」不同的生活適應議題。

在安置機構內的日常生活型態方面，不論是硬體空間、管理模式、照顧者型態、照顧人數與一般的家庭存在極大差異，此為機構安置少年進入安置機構後之首要生活適應挑戰。過往研究指出，安置機構因需管理眾多安置童，因此制式化的管理、缺乏彈性與少有私人空間，是為最常被點出的問題(陳毓文,2008;余珊瑾,2011;白倩如,2012;李三益、王寶鳳、王淑娟,2014)。安置機構對於安置童的生活掌控，例如：書信檢查、外出

陪同、臥室抽查等，另缺乏機構與少年間平行溝通的管道，使機構安置少年較缺乏隱私與自主權（彭淑華，2006；蔡明珠，2006；彭淑華，2007b；陳毓文，2008；陳俊仲，2009；余珊瑾，2011；張麗惠，2013）。此外，機構內的照顧人力不足與人員流動，機構安置少年需不斷重新適應照顧者，使少年較難與主要照顧者建立緊密穩固的依附關係（陳俊仲，2009；余珊瑾，2011）。

在對於安置機構之主觀感受方面，過往研究指出，少年本身或社會民眾對於安置機構的負向印象，使機構安置少年對於安置身分具負向感受與排斥（黃貞容，2002；余珊瑾，2011），此亦為機構安置少年在進入安置機構時會面臨的一大適應議題。

安置機構的設立原意是為一個替代家庭功能的場域，雖安置服務提供少年基本生活起居照顧，但仍無法完全複製家庭的照顧型態，使得機構安置少年在安置機構獨特的生活脈絡底下，面臨著與一般少年不同的成長環境與適應議題。因此，機構安置少年在安置機構中的生活脈絡情形與適應問題，是為一個與一般少年迥異的生活樣態，值得以此作為研究對象與場域，加以關注。

二、機構安置少年離開後安置機構的生活適應需求探討

在這個具有保存期限的「家」中，機構安置少年除了在機構內獲得基本的生活照養，同時也要替返家或在外自立做好「最壞打算」中的未雨綢繆，因此，安置機構所提供的服務，不僅應著眼與目前少年的需求，更要為往後少年可能需在外自食其力做好準備。

以下將說明機構安置少年在離開安置機構時，其各項適應需求探討及面臨的挑戰。

（一） 機構安置少年離開安置機構的適應需求

除了少部份因為家庭功能恢復而離開安置機構的少年，對多數機構安置

的少年來說，如果安置服務是一道暫時使生活無虞的魔法，那麼成年就如同午夜的鐘響，提醒著機構安置少年必須面對魔法消失時的真實生活。的確，我國的兒少安置服務具有其時效性，少年屆滿安置年齡時，必然面臨返家或自立的唯二選擇（胡中宜，2012）。意即，安置機構必須協助機構安置少年在可以預見安置服務結束之情形下，學習各項自立生活技能，為返家或自立做好準備。

面臨成年期的轉換階段，不若一般生長於家庭環境中的少年，機構安置少年屆滿成年時，必須在缺乏家庭提供經濟與生活協助、資源網絡相對薄弱的情況底下，獨自面對真實社會的種種挑戰（陳俊仲，2009）。針對這群頓失福利身分的少年，相關研究歸納其在離開安置機構時的需求（李思儀，2011；朱佩如，2011；監察院，2011；翁毓秀、劉學仁，2013；朱中正，無日期），筆者整合過往學者研究，歸納出離院少年在外生活的六大需求（如附表 2-2-1-1），分別為：人際關係與社會網絡、教育就業、住所、生活技能、自我認同、經濟。此六大面向中，以教育就業、住所為最多文獻中共同提出，此為機構安置少年離院後首先要面臨的實質議題。研究中提到，教育與就業議題會連動影響經濟議題，有些離院少年必須滿足經濟需求而放棄學業或選擇半工半讀的方式，在學業成就上相較一般少年來的低落，又因學歷受限，離院少年能選擇的工作型態有限，使其經濟情況無法達到大幅的改善，因而逐漸落入社會排除當中（陳俊仲，2009；劉學仁、翁毓秀，2013）。其次為經濟議題、生活技能、人際關係與社會網絡，而這三個需求則是在離院生活稍稍穩定後即浮出檯面，尤其接受長期機構安置的離院少年，因機構的特殊脈絡而使其人際關係與社會網絡薄弱，在其自立生活中需要逐漸重構與拓展。最後被提及則是離院少年的自我認同需求，在外自立面對生活的種種挑戰與挫敗，導致離院少年的自我認同感與心理適應問題逐漸浮現，包含：負向自我預言實現、挫折忍受度低等（彭淑華，2007b；劉學仁、翁毓秀，2013）。

表 2-1-2

離院之機構安置少年需求之相關研究表

離院少年需求	相關研究
人際關係與社會網絡： 離院少年在離院後與原生家庭關係的維繫、社會網絡與人際關係的建立。	李思儀(2011)，朱佩如(2011)，翁毓秀、劉學仁(2013)，朱中正(無日期)
教育就業： 離院少年普遍低教育，因為須獨撐經濟重擔，使得其教育無法續行，又教育程度會直接影響到經濟與就業議題。	李思儀(2011)，監察院(2011)，朱佩如(2011)，翁毓秀、劉學仁(2013)，朱中正(無日期)
住所： 未能返家的少年必須面臨在外居住的生活，因此住所是其首要的需求。	李思儀(2011)，監察院(2011)，朱佩如(2011)，翁毓秀、劉學仁(2013)，朱中正(無日期)
生活技能： 脫離機構後，少年面臨生活必須由自己一手包辦與打點，因此必須具備相關的與生活打理的技能，例如：健康維護、時間管理、生活雜務管理等。	李思儀(2011)，監察院(2011)，翁毓秀、劉學仁(2013)
自我認同與心理適應： 具備自我認同感，可使少年掌控自我的生活方式，避免前項不佳經驗影響少年在外的生活與網絡建立。	李思儀(2011)，監察院(2011)，翁毓秀、劉學仁(2013)
經濟： 少年在外獨自生活，必須面臨生活自給自足，其可謂機構安置少年首要面對的自立挑戰。	李思儀(2011)，監察院(2011)，朱佩如(2011)，朱中正(無日期)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誠如上述，機構安置少年在離開安置機構時具有相當多適應需求，因此安置系統設立自立生活方案，建立一系列的自立生活課程、訓練與相關轉銜服務，以此培育少年在外的各項生活所需的能力，同時協助少年在離開安置系統時可更加順利 (Smith, 2011)。然而，相關研究指出，自立生活方案在我國仍存在許多執行上的限制，使得少年在離院後的生活適應造成困難，以下將進行相關探討。

（二） 機構安置少年離開安置機構的適應挑戰

監察院（2011）針對離開安置系統的少年作出彈劾案，說明機構安置少年在離院後會遭遇九大項適應困境，包含：居住問題、就學問題、就業與職訓問題、社會適應問題、心理適應問題、缺乏資源系統、租屋與證件補發問題、監護權問題、缺乏歸屬感。其中，多數困境的核心在於少年缺乏生活自立能力、心理支持與資源網絡協助，造成其適應上的困難。

有鑑於此，我國推出自立生活方案協助機構安置少年成功轉銜。然而，自立生活方案的資源挹注，仍無法有效協助機構安置少年面對離院後的挑戰，服務輸送面是否存在執行上的困境？相關研究以此做為主題，並指出自立生活服務涵蓋面向雖廣，但是此方案未明文規範服務的內涵與服務輸送方式，亦缺乏統一的服務評估與開結案指標，使落實的情形未可知（胡中宜，2011；監察院，2011；翁毓秀、劉學仁，2013），加上自立生活訓練多著重於生活技能的培養與心理調適，但各地方與機構間執行之內容與方式顯有不同，課程的執行內容以授課的方式進行，對於機構安置少年是否能進行吸收並實際應用在生活中反覆練習，仍備受質疑（陳俊仲，2011；胡中宜，2011）。再以整個自立生活方案政策服務輸送的串連檢視，在少年離院後的後追輔導成效不佳，其原因為後追社工與少年關係建立困難、後追人手不足導致服務品質不佳、後追社工高流動率等因素，以至於離院少年之轉銜服務無法徹底的落實（陳俊仲，2009；王燦槐，2013；翁毓秀、劉學仁，2013），造成離院後產生資源斷層的現象（胡中宜，2011），此外，法定追蹤時間僅有一年，實務上也常見在法定追蹤期限一到便匆匆結案（彭淑華、胡中宜，2013），並未能實踐後追設立的意涵。

這些服務輸送中存在的問題，使得機構安置少年在離開安置機構後面臨許多生活上的挑戰，而種種的生活適應困難在苦無外援的狀況之下，容易使其落入貧窮、犯罪、加入幫派等不良影響，使安置機構淪為僅是延緩機構安

置少年不良適應產出，並未達成安置機構期待遏止少年負向產出的目的。

參、小結—機構安置少年發展需求與生長脈絡具獨特性

進入安置機構是一項極其慎重的決定，除了考量原生家庭親權的行使，更需要思考在安置服務過程當中，安置機構提供的服務是否得以彌補少年在原生家庭中的不足，以及防止其在原生家庭當中可能造成的種種危害，是為安置機構設置的首要考量。

少年帶著各項議題自原生家庭轉換到安置機構生活，相關質性研究顯示，安置機構集體與制式的照顧模式與一般家庭教養模式差異甚大(陳俊仲, 2009; 余珊瑾, 2011)，使少年在安置機構的特殊環境當中成長，又機構安置少年在成年後，必須面臨離開安置機構在外自立或返家的情況，相較於一般少年自家庭照顧逐漸走向自立階段的歷程，更具有時限性。由上可知，機構安置少年與一般少年在成長歷程與自立階段皆有許多殊異，生活在安置機構中的少年在機構生活與自立適應中，與一般少年具有不同的身心發展需求，故安置機構致力於使機構安置少年提升各項生活適應能力，使其得以抵抗源於原生家庭中負面影響因素，並且在安置期間與安置期滿後能夠藉由能力的發揮，逐步邁向避免負向結果產出與成功適應的目標，是為安置機構設立的核心任務。

因機構安置少年具有其成長脈絡的特殊性，因此本文聚焦於探討機構安置少年在安置機構中復原力的情形，與其對於安置機構服務主觀感受之相關性，作為研究議題。

第二節 復原力對機構安置少年之重要性

本節將針對復原力的定義、研究取向、內涵進行探討，並整理國內外的相關研究，說明復原力的研究範圍與測量方式。

壹、復原力的定義與研究取向之比較

一、復原力的起源與定義

復原力 (resilience, 國內又譯為韌性) 起源於心理病理學中的一個概念 (常欣怡、宋麗玉, 2007)。復原力研究的起源無確切說法, 最早由 Werner 和 Smith (1982)、Germezy (1974) 和 Anthony (1974) 等人, 針對處在危機與不良環境的人口群為研究對象, 將研究主題聚焦於生活在惡劣環境卻擁有良好發展的人, 此一現象與先前心理學與相關發展理論所著重的精神分析學派著重早期經驗的內涵與假設大相逕庭, 被認為是復原力研究的起始。

從字義上解釋, 復原力在韋氏字典 (Webster' s dictionary) 中的定義為: 一是個體處在強大的壓力下, 遭受傷害且發生形變後, 卻能夠迅速恢復到先前的大小型態的能力; 二為一種在遭遇不幸或劇變後, 能夠協助個體適應或是從中恢復的能力。回顧相關文獻對於復原力的定義解釋, 大致上被認為「個人具有的某些特質或能力, 使個人處在危機或壓力情境中, 能發展出健康的因應策略」(Bernard, 1991; Rak & Patterson, 1996; Newman & Blackburn, 2002; 顏郁心, 2002; 陳佩鈺、林杏足, 2004; 陳金彌、陳月枝, 2007; 王琰茶、盧台華, 2014; 白倩如等, 2014)。

然而, 復原力的定義非單一且固定的, Grotberg (1995) 指出, 如何定義復原力是一個持續性的問題, 意即復原力的會隨著不同研究範圍、時空背景與學者所指涉的內容而有不同的定義, 故下段將以復原力不同研究觀點與取向, 對其定義內涵闡述與相關研究做出整理歸納。

二、復原力研究取向之探討與相關研究歸納

根據白倩如等 (2014) 歸納過往的復原力相關研究, 將學者對復原力的

定義分為三個觀點，分別為：心理脈絡觀點、環境脈絡觀點與交流動態過程觀點，詳述如下：

(一) 心理脈絡觀點

心理脈絡觀點中，將復原力視作一種個人特質與能力的展現(Anthony, 1974; Werner & Smith, 1982)，也是復原力最起初的定義。

這些生長在逆境中的人具有某些心理特質或能力引發抗壓能力(stress resistant)或保護因子(protective factor)，足以減少或避免環境中危險因子(risk factor)所帶來的負面影響，進而在逆境中達到良好的適應或突破阻礙，免除陷入身心障礙的危機(朱森楠，無日期)，換言之，即是遭遇挫折情況也能調整回到平衡的狀態(Rak & Patterson, 1996)。另外，賀豫所與黃雅文(2008)回顧文獻，指出復原力亦稱為挫折復原力，定義人在不幸的負面事件發生後，能回到原來正常未受影響時狀態的一種能力，因此，復原力被視為是一種卓越的能力，當個體遭受負向生活事件、壓力、創傷或其他形式的危機時，個體可維持適當的功能，克服困境成功適應。總體而言，心理脈絡觀點之下的復原力被認為是一項「個人具備的特質或才能」，可使個體在顯有不良影響下的環境，不致因壓力或阻礙造成失序，進而保有正向適應與發展。

構成復原力的個人特質包含先天的特質與習得之能力，包含：年齡與性別、高智商、樂觀、幽默、好奇、具有同理心、希望感、高自尊、自我效能感等(Anthony, 1974; Werner & Smith, 1982; Bernard, 1991; Henley, 2010)，強調具備上述特質能協助個體在艱困的環境中達到適應，不論對於復原力持何種觀點，皆無法否認個人特質確是復原力的基礎要素。

(二) 環境脈絡觀點：

隨著復原力研究推進，學者將復原力與生態系統觀點結合，此時復原

力的研究焦點將範圍擴展至個人以外的網絡系統，對於原先研究指出復原力僅是一種個人特質與能力的說法存疑，因此融入生態系統的觀點看待復原力的組成與發展，其結果發現個體復原力的組成的確包含了個人特質，但環境所造成的影響卻也不容忽視。

Christle、Jolivette 與 Nelson (2000) 指出復原力是由內外兩在大因子的幫助下，從逆境中獲得精神與力量的回復能力，Christle 等人所指的外在因子即是將環境中有助於個體對抗逆境的助力也包含在復原力的範疇當中。Walsh (1998) 也指出，越來越多研究發現在脆弱兒童身上出現的復原力，與家庭和社會中的保護因子有其相關性(引自劉智菁，2013)。曾文志(2006)及陳金彌與陳月枝(2007)整合復原力相關文獻，提出復原力不僅是個人自發的力量，也包括與環境中所能提供的資源情形，不論是個人或環境的因素，只要有助於個人在逆境中維持正向適應的心理社會資源，都被歸納為保護因子，而在逆境中透過保護因子的效果維持正向適應的動力過程，稱為復原力。

由上述可知，復原力不再侷限於個人的人格特質或內在資源，而是強調外在資源與支持也能夠促使個人發展出復原力，度過逆境的挑戰。此一觀點不僅符合人在真實世界中與環境互動依存牽動的情況，更能夠將復原力的視角往鉅視層面挪移，檢視人在社會環境、文化脈絡、社區、家庭與其個體間，帶給其復原力的正向提昇或負向削弱。

(三) 交流動態過程觀點

復原力相關概念理論演變至今，已從個人特質論，轉向注重環境中帶給個人的種種影響；然而，人與環境並非單獨存在，而是互依共存且彼此具有交互影響的動態過程，故晚近的復原力研究融合此動態過程，使復原力有了一層動態與更強調人類與環境互依的定義。

近年來社會工作生態觀點強調，適應是受到個人與環境雙向交流的影響

響（白倩如，2012），而第三波的復原力研究則是採用了生態系統理論中交流動態（transactional process）的觀點，認為復原力並不是一種固定不變的能力，而是具有變動的特性，復原力的作用會隨著環境與個人互動的過程與結果而產生改變（Kaplan, 1995；常欣怡、宋麗玉，2007；白倩如等，2014）；郭孟瑜與林宏熾（2009）也強調復原力的展現非單憑個人人格特質或因應風格便足以長成，而是受個人與環境互動的品質所左右，個人具有的復原力在不同的環境下會發揮不同的效果，且環境亦會造成復原力的增強或削弱，故復原力被視為一種逆境中的動態過程，而非靜止的狀態。

承上所述，復原力會隨著人在環境中（person in the environment）的情況有所改變，風險因子與保護因子會因著時空與環境與人的互動而造成變動，復原力也因此被視為一種流動與可變的力量，即復原力根據時間點、個人所處之環境等有所變動，並非在任何情形之下個體皆具有或缺乏因應外在逆境的力量。

從復原力理論的演進中，可看見復原力所涵蓋的內涵從個人層面逐漸納入環境層面，更在晚近時期提出動態交流的觀點。人無法與環境做出完全切割，人的行為都必須在環境脈絡中檢視是否能達成適應，因此，復原力不僅須考量個人心理特質在逆境中發揮的作用，同時還需納入環境的轉換對個體造成的影響與衝擊，才能了解個體在環境的安適與限制為何。

貳、復原力的內涵—機構安置少年的保護因子與風險因子探討

一、機構安置少年保護因子相關研究探討

王珣茶與盧台華（2014）探討心理學發展的演變，晚近強調以優勢本位（strength-based）觀點探究個案如何應用個人優勢、潛能與環境資源，在逆境中與困難事件中發展復原力。在復原力的概念內涵，所提及之個體的內在外在優勢與資源被稱為保護因子（protective factor），意即在不良或艱困的環

境之下，能使個人達到適應與避免負向結果產出的種種正向因子（郭孟瑜、林宏熾，2009；白倩如等，2014），因此，保護因子是為復原力研究中關注的焦點，也是發展復原力理論時，學者最想探究的核心因素（Bernard, 1991；Rutter, 1993；Rak & Patterson, 1996；Daining & DePanfilis, 2007）。

郭孟瑜與林宏熾（2009）及白倩如等（2014）整理相關文獻，將保護因子分為內在與外在兩個系統，內在保護系統又稱個人保護因子，是指個體本身所具有的特質、能力或潛能，涵蓋認知、情感與行為層面；外在保護因子又稱作環境保護因子，是指外在環境的支持與資源，包含家庭、學校、社區及社會等系統。當內外保護因子互動而產生交互作用時，有助於身處逆境的個體充分發揮適應的潛能。

保護因子除了特定的天賦與個人能力外，也與環境給予個體的協助和限制有關，因此針對復原力保護因子的探究，也會根據不同人口群的特性，而顯得略有差異。筆者閱覽有關復原力的相關研究，研究的主體大致可分為個人與群體，以個人作為研究主體多聚焦於一般兒少與學生（Banard, 1991；Banatao, 2011；常欣怡、宋麗玉，2007；陳金彌、陳月枝，2007；賀豫所、黃雅文，2008；王琺茶、盧台華，2014）、高關懷兒童少年（以下簡稱高關懷兒少）（Unrau, Seita & Putney, 2008；林杏足、陳佩鈺，2004；林杏足等，2006；戴昀、伊慶春，2008；沈瓊桃，2010；曾華源、李仰慈，2013）。

，以及疾病病患與其家屬（許素玉、紀潔芳，2009；郭孟瑜、林宏熾，2009；劉月敏等，2010；溫雅蘭、溫千慧、王桂芸、陳金彌，2013）。以群體作為研究主體則多聚焦於家庭與社區。

本研究之研究主體為安置機構的少年個體，但國內外文獻針對機構安置少年之復原力研究文獻稀少，又高關懷兒少的定義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2010）提出的青少年政策白皮書綱領中，界定為有行為偏差、非行、有犯罪之虞、性侵害、家暴的受害者、高輟學率、有自殺傾向，或長期暴露在危險的網路世界

者等徵兆，需要高密度、高專注以及多元服務介入的青少年，與居住在安置機構之機構安置少年之定義高度相似，故下列將歸納高關懷兒少與機構安置少年之保護因子相關研究，整理如下：

高關懷兒少相較於一般兒童少年更為弱勢，弱勢原因可能來自於個人、家庭或是環境對其造成的限制與障礙，其中以家庭照顧功能不佳最常被指涉為高關懷兒少成為弱勢的主因（高強華，1990；郭靜晃，2004；林杏足等，2006；陳金定，2007；李旻昱、趙善如，2009；曾儀芬、王秀美、黃福慧，2014）。相較於一般兒少，高關懷兒少所遭遇的逆境強度較高，因此復原力研究高度關注能在高風險環境中達到正向適應的兒少，亦為早期研究所關注人口群（Werner & Smith, 1982）。

歸納高關懷兒少的復原力研究，這些人口群的議題包含中輟、遭受家暴、性交易、非行或犯罪兒少、家庭失功能等，而其在面對困難時能夠克服逆境的個人保護因子包含：同理心、積極主動、利社會行為、社交與溝通技巧、具反思能力、具有觀察力與判斷力目標感與希望感、具備自我效能感；環境保護因子則包含：家庭、學校與社區層面的資源與支持，以及與三者間的他人建立依附關係、社區參與能力、找到行為楷模等（Unrau, Seita & Putney, 2008；林杏足、陳佩鈺，2004；林杏足等，2006；戴昀、伊慶春，2008；沈瓊桃，2010；曾華源、李仰慈，2013）。

進一步聚焦國內機構安置少年的復原力相關研究，白倩如(2012)與陳怡芳等(2014)針對安置機構少女所做的復原力研究，兩者皆是以一間安置機構做行動研究與質性訪談，對於機構安置少年的個人保護因子不約而同提及問題解決能力、自尊與自我效能、社交人際能力與對於生活找尋新意義及希望感；另外在環境保護因子部分，兩篇文獻也共同提到在安置機構當中，提供信任感與接納是為協助安置少女提升個人保護因子的重要關鍵。

總體而言，復原力的保護因子可區分為個人保護因子與環境保護因子兩者，

實務工作者應對於其服務之特定人口群所需之保護因子有指認的能力，才能幫助個案盤點個人在環境中具備哪些優勢與足以使其克服逆境的關鍵資源，進一步擬定處遇的方向與內容。然而，要能理解服務人口群所需之保護因子，必先了解其生活脈絡當中所遭遇的風險因子與逆境為何，才能確認保護因子確實可在個案的逆境脈絡下發揮功用，使個案達到正向適應的可能。因此以下將敘述風險因子的意涵，並整理機構安置少年的風險因子的相關研究。

二、機構安置少年風險因子相關研究探討

風險因子的研究起源於流行病學，是探討「先前狀況」和「後續結果」，以及這兩者之間的關連。風險因子意味著其先前的存在或出現，讓後續某種不理想結果伴隨而來的可能性增加，且超過一般人發生此一不理想的機率（引自曾文志，2006）。風險因子被視做一個可預測負面結果的指標，而這些指標可能來自個人、群體或是所處的情境中，其會帶給個人生活負面的影響。

逆境 (adversity) 字義上的解釋為一個具有多重性與持續性困難或不幸的情況，通常指的是系統造成個人功能或生存的障礙，或對適應與發展造成威脅的經驗，例如：貧窮、兒童虐待、災難事件等 (Goldstein & Brooks, 2013)，因此逆境可說是由許多風險因子堆疊而成。

根據人口群的不同，其所遭遇的風險因子與逆境就會有所不同，根據本研究將對象設定於機構安置少年，故此段將過往較多文獻探討生長在不良環境中的高關懷少年及機構安置少年可能面臨之風險因子與逆境情形。李旻昱與趙善如 (2009) 以生態系統理論觀點為主軸，將可能發生兒少虐待或疏忽事件的風險因素分為個人與家庭成員、家庭、社區與社會四個層面。以下將以此四個層面的分類，歸納過往文獻中 (高強華，1990；王寶墉譯，1998；曹乃怡、劉麗容，1999；郭靜晃，2004；余瑞長，2003；林杏足、陳佩鈺、陳美儒，2006；陳金定，2007；李旻昱，趙善如，2009；陳俊仲，2009；陳俐靜，2011；張麗惠，2012)，高關懷與機構安置少年所遭遇的風險因子與逆境情形為何。

（一）個人/原生家庭成員層面：

只要是家庭內部的成員皆屬個人因素，多將個人因素劃分成兒童及少年、主要照顧者兩類。首先，兒童少年本身的個人特質與能力缺乏，是為其風險因子，包含：衝動控制能力不佳、易受誘惑、與權威對立、缺乏社交技巧、挫折容忍度低、問題解決能力不佳、是非判斷與危險設想能力不佳、孤獨、情緒化、不良自我概念及低自尊等因素，都是少年可能發展出負向適應的指標。在照顧者的層面，原生家庭之照顧者身心健康狀況不佳、教養技巧不足、照顧者價值觀偏差、照顧者兒童期間曾有受虐經驗等，亦為少年邁向正向適應的阻礙。此外，機構安置少年在進入安置機構後，與原生家庭的分離議題、聯繫疏離等，也是文獻中提及機構安置少年在個人層面與原生家庭中的危險因子。

（二）安置機構層面：

安置機構的環境當中亦存在可能會使機構安置少年無法正向適應的風險因子，包括：安置機構制式化管理、團體生活與安置同儕的摩擦、安置機構照顧人員流動、機構安置少年對於機構無法建立信任與認同、離院準備度不足等，皆為機構安置少年居於安置機構與離開安置機構的歷程當中，可能存在的風險因子。

（三）學校與社區層面：

學校及社區，左右著機構安置少年在其棲息地中獲得的資源與可能面對的劣勢。學校層面，師長管教過嚴或過寬、賞罰不適切、師生關係不佳對立或疏離、同儕關係不佳、同儕不良示範、課業挫敗、學校制度環境不佳、欠缺適當的教育選擇機會、在校學業成就低落、在校朋友少、校內師長同儕對安置機構具有負向標籤等，都是機構安置少年在面臨學校生活適應時的風險因子。而社區部分，若安置機構身處不友善的環境，可能面臨包括社交孤立資源無法取得、不良社區環境與支持系統等問題，間接使少年的問題無法獲

得有效的協助。

(四) 社會層面：

社會是相較於社區因素更加廣泛的環境因素，此部分包括主流文化意識背景、社會文化、社會整體經濟、政治條件、政策走向等。社會層面看似不會直接影響少年的生活，但生態系統觀點強調脈絡對個體的影響，無形中也會造成個體在脈絡中棲息地無法提供足夠的滋養與保護，甚至對個體造成結構層面的風險因子，例如：大眾傳媒不當示範、校外人士負面楷模、執法不徹底、文化孤立、弱勢族群、網際網路缺乏控管與具匿名性。

由上述歸納，機構安置少年身處環境中的風險因子相當多，不同風險因子的排列組合與程度強弱，也會影響個人逆境的嚴重性，可能造成機構安置少年無法順利取得資源使其具備社會競爭力，進而造成貧窮或弱勢的代間循環，亦與其家庭產生不良適應結果，例如：家庭暴力、偏差行為、犯罪、自殺、過早性行為等，種種社會福利體制下不樂見的負面結果。

參、機構安置少年所需的復原力與安置生活特性之相關性

如同上述提及，機構安置少年因其原生家庭的議題進入安置機構接受教養服務，其在安置脈絡底下具有與一般少年迥異的生活情況，是故機構安置少年面臨的風險因子，以及所需之保護因子與一般少年不同，因此復原力的生成要素亦與一般少年有所差異。因此，筆者嘗試整合上述機構安置少年的生活特性與復原力的概念，試說明機構安置少年在安置脈絡中所需的復原力。

一、生活於在安置機構內所需具備的復原力

安置機構採用團體式的照顧，在制式空間與生活規範之下，相對限縮其自由，也需要與機構內其他同儕相互配合與適應（張紉，2000；陳毓文，2008；白倩如，2012），若少年能以樂觀與正向的角度思考，判斷機構規範對其帶來的影響與利弊，較能使其適應安置機構內特殊的生活環境；此外，安置機構的

同儕猶如小型社會，因此少年進入安置機構時，在機構內的人際能力也是影響其適應的因素之一（張麗惠，2013），機構安置少年若具備人際能力，則較能與機構內人員建立並維持正向關係（余瑞長，2003）。

少年除了要適應安置機構內部的生活型態改變，機構以外的社區對於安置機構的標籤化與不友善，也會造成機構安置少年對於機構生活的不適應（陳俊仲，2009；張莉惠，2013），若機構安置少年能擁有樂觀態度，則較能將自身與問題做切割，並且在事件中調節負面情緒與對抗外界不友善壓力，避免居住在機構的標籤化成為其適應上的心理阻力。

綜上所述，機構安置少年在適應機構生活時，若能具有樂觀的態度，能使其在安置脈絡中不至於產生心理不適應與抗拒感；若能具有人際能力，則少年能夠在環境中建立較佳的支持系統與獲得資源，對其適應機構生活也是一大利多。

二、面對離院生活挑戰所需具備的復原力

機構安置少年終須返家或獨自在社區中自立生活，國內相關質性研究曾嘗試了解離院後機構安置少年的適應相關經驗（陳俐靜，2011；李思儀，2011；胡中宜、彭淑華，2013；胡中宜，2014），對離院之機構安置少年或自立生活追蹤輔導社工進行訪談，這些研究共同指出，離院之機構安置少年在剛開始準備離院與離院前期，對於離院的生活感到期待與自由，但在適應離院生活時，會面臨與重新適應原生家庭之生活或維持自身生活之挑戰，包含：家庭情感維繫、就業經濟、生活管理、人際相處等。因此，少年除需發展相對應的能力，也需要具備社會支持網絡提供相關的資源與協助，來幫助其適應生活環境與型態的劇變。從安置機構脈絡回到社區中，少年首先感受到的最大差異即是自主性提高，少年可自行決定金錢花費、生活型態與人際交往；相對的，若無法做好生活規劃與管控、選擇正向的生活型態與習慣養成、判斷與選擇正向的人際交往關係，少年則容易使生活陷入財務困難、作息紊亂以致影響工作與健康、

不良同儕牽引以致犯罪等困境。另外，少年離院後，當產生壓力或問題時，不若在安置機構中有社工與相關的資源與支持，而須反求諸己來度過困境。

因著上述少年離開安置系統後的困境與需求，機構安置少年若對於未來生活感到樂觀，即能使其在面對生活壓力時不致感到沮喪與頓失方向；機構安置少年若能在經濟與日常生活層面，具備堅持力與問題解決能力，即能在職場與生活的困境當中，有毅力將各項事務執行完畢，也能在安排生活規劃時，有較為縝密的思考以及妥善拆解且處理問題的表現，避免落入就學就業的不穩定、經濟困頓與生活作息紊亂的窘境；在與人際交往層面，機構安置少年能夠具備社會能力，和他人建立正向的社會關係，拓展自身人際網絡，可以協助其在離院之後能在原生家庭、同事、社區網絡間得到資源與支持，使生活不致陷入孤立無援的窘境；此外，少年若能對於自己的生活具備效能感，即能對自身設立目標具有達成信心且逐步達成，對其未來生活發展更具正向適應的可能。

綜合上述，由機構安置少年在安置機構生活與後續自立生活的需求當中，所衍生出的適應能力與特性包含：樂觀、人際能力、效能感、問題解決能力與堅持力，這些特性與能力可以協助少年抵禦環境中的風險因子，降低或免除負面後果產生的可能性；然而，機構安置少年進入安置系統，多數帶有過往不良經驗（陳玫伶，2006；陳俊仲，2009；白倩如，2012；張麗惠，2013），對於上開所需具備的能力，常常嚴重缺乏的。動態交流過程復原力觀點認為，個人與環境的保護因子及各項風險因子是相互作用，而形成個體的復原力。因此，安置機構的服務若能形成一個具備環境保護因子的友善環境，即能促成機構安置少年個人保護因子的生成，培育其復原力，而安置機構如何成為一個具備環境保護因子的場域，便是實務中想了解之關鍵所在。

肆、復原力的測量方式

隨著復原力概念的發展，許多研究者開始致力於發展復原力相關量表，以期

更了解復原力的構成面向與因素中，究竟哪些與復原力具有直接的相關性，又有哪些因子經由驗證後被證實與復原力的形成未具直接相關性。復原力逐漸被作為實務處遇策略的理論基礎，故復原力的評估及政策設計需要具有信效度的檢測工具來協助測量（O' Neal, 1999；Windle, Bennett & Noyes, 2011）。

復原力的測量是屬於心理評估（psychological assessment）的一種，所謂心理評估的狹義定義是指評估個案心理狀態的一門學問，廣義定義則是指透過資料蒐集與整合各種資料，對個案心理狀態獲得暫時性的結論（黃政昌，2007），而發展心理測驗（psychological testing）工具則是達成心理評估的方式之一。

從復原力的定義來看，復原力是一個多向度的抽象概念，其核心探討人在面臨逆境的適應能力，因此測量的內容聚焦於個人得以抵禦外在風險的個人能力與特性，但研究隨著對復原力的定義不同，包含的構面也不盡相同，如前述探討，復原力從個人能力說至交流互動說，測量的面項從著重個人心理特質、納入家庭脈絡系統、以及參酌環境對個人與家庭的影響面向，發展出不同的量表測量復原力與個人正向發展的關連性，因著對於復原力研究對象之風險和保護因子內涵涵攝不同，測量復原力方式也會使問卷的內涵不一致（Windle, Bennett & Noyes, 2011）。

而復原力的定義是個體能夠在逆境中具備某些心理特性，能夠運用家庭、社區與社會的種種資源及感到支持，遂能克服逆境達到成功適應。由此可知，個人對於其心理特質、擁有與運用資源及受到之支持的主觀感受，與其正向適應行為有所關聯，歸納而出的結果被視為是復原力，故復原力是一種個人的主觀知覺，現行發展的量表皆以自填方式來了解個人知覺到的復原力，作為工作者進行其心理評估的資料蒐集來源。

一、國外復原力測量工具發展概況

O' Neal（1999）曾檢視國外關於復原力量表的研究，其發現1980年代是復原力量表發展的一大分水嶺，1980年代前發展的量表不到百篇，1990年代

後隨著學者大量投入復原力相關研究，各式不同的復原力量表也如雨後春筍般蓬勃發展，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包含教育、商業、心理衛生、醫療與社會福利等。O' Neal 將復原力(resilience)、復原(resiliency)和堅韌性(hardiness)三個名詞都視作復原力的概念；其也在文獻中指出，復原力相關文獻對於風險族群人口仍是一個重要的連結，故可見處在逆境中的高風險族群仍是探究復原力與發展復原力量表的重點人口群。因此，發展量表可說是將復原力概念內涵以實證的方式加以檢證，並使其概念定義更加精粹之步驟，許多學者紛紛從不同面向發展復原力量表，藉由檢驗風險因子、個人特質、環境影響、身心症狀等相關變項，構成以復原力為理論基礎的測量工具。而要確保資料的品質，必須使用具有信效度的測量工具，並且必須注意人口群的設定、效度檢測的方式、題目與理論概念的符合程度 (Windle, Bennett & Noyes, 2011)。

O' Neal (1999)、Beasley、Tompson 和 Davidson (2001)，以及 Ahern、Kiehl、Sole 及 Byers (2006)、Windle、Bennett 與 Noyes (2011) 分別針對復原力相關量表進行回顧與探討，根據上述四篇復原力量表與發展回顧之文獻，扣除與本文欲探討之復原力的定義較無強烈關聯的兩篇壓力適應量表與一篇組織復原力量表，一共回顧 25 篇與復原力測量相關之量表。下述將依據各量表的適用對象、測量構面、信效度表現與可推論性，做出整理與歸納。

(一) 適用對象：

以量表施測的對象來說，大抵是以成人與少年作為分類，有 13 篇量表之測量對象為成人，包含一篇針對老年人口之量表、3 篇量表之測量對象為青年 (18 歲以上至 23 歲)、1 篇之測量對象為青年與少年、7 篇之測量對象為少年，1 篇之測量對象為國小學童。針對成年人的部分包含一般成年人、藥物成癮成年人、老年人，有些施測於成年人的量表也可用以施測於少年人口群，而少年部分有些可施測於機構安置少年或特殊疾病少年。

（二）測量構面：

量表構面的組成因研究者對於復原力持不同的理論觀點與對復原力內涵的不同闡述，而有不同的構面產生。大抵上可將這些量表的構面分為個人特質與包含環境層面兩種，將測量焦點聚焦在個人特質層面的量表共有 17 篇，其中 5 篇援引 Kobasa (1979) 的心理堅韌度的理論基礎，將構面分為承諾、控制與挑戰，再進行構面的延伸或題項的刪減。其他量表的個人層面構面大多可分為個人特質與個人能力，個人特質包含自我認同、幽默、樂觀、有進取心、自尊、正向生活價值與信念；個人能力則是有抗壓性、控制感、洞察力、情緒調節力、有目標感與未來感、創造性、人際表達能力、規劃能力。將環境面向納入構面的量表共有 6 篇，人口群分別為以少年為測量對象的有 3 篇、以成人為測量對象的有 3 篇，以比例上而言，少年人口群的量表較成人量表更將環境面向納入復原力的討論當中，筆者認為少年於成長階段，在個人能力上可能不若成年人完備，尚需依賴家庭與學校的各項資源與支持才能協助其達成適應，因此多將環境面向納入協助測量的構面當中。環境構面的內涵從家庭、同儕、社區與社會支持皆有，家庭是所有納入環境構面的量表皆強調的一個部分。

上述量表不論是否只聚焦於個人特質或將環境因素納入復原力的意涵當中，所有量表將個人的特質與能力作為測量的一個面向，可見個人所擁有的內在資源是復原力的共通內涵，也是測量構面的一大重點。

（三）信效度表現

在信效度方面，Windle、Bennett 和 Noyes (2011) 在回顧幾篇量表時，發現各個量表在信效度表現上皆有其不足之處，將量表的信效度做出評比，評比內容包含內容效度、內在一致信度、效標關聯效度、構念效度、再測信度、信度、反應性(responsiveness)、地板效應與天花板效應(floor and ceiling effects)、解釋性，各項分別以 0 至 2 分評比，結果顯示有

四篇量表在上述十項內容中得到 7 分，為最佳，其次依序遞減。其他量表中大多都有提到其量表的內一致信度表現良好，但效度部分在文獻的回顧中少被提及。

(四) 可推論性：

在可推論性部分，三篇量表可適用於其原本設計量表之人口群以外的族群，此三篇量表皆為測量自我韌性我心理復原，針對個人特質與能力部分做出跨母體的測量，納入環境脈絡構面的量表則未被提及有跨母體的使用情形。筆者認為，因人口群在生命歷程中所面臨的家庭結構、外在環境與社會脈絡的支持與逆境程度變異性極大，即各個人口群的環境構面具有特定性與個殊性，因此較難將包含環境構面的量表應用於其他人口群當中，亦能展現其效度。

二、國內的少年復原力測量工具發展情況

國內探討復原力相關理論約從 2000 年前後開始，復原力理論可廣泛應用在教育心理、醫療、商業與社會工作領域。以華藝線上圖書館查詢關鍵字「復原力」與「韌力」，共有一百零五篇國內期刊論文以及一百一十三篇碩博論文探討復原力相關主題，其中有二十七篇期刊論文與二十四篇碩博論文為教育心理領域所屬，可見教育心理領域為探討復原力的大宗。

回顧我國將復原力發展為評估工具之文獻，起先是林亮岑（2000）年援引 Grotberg（1995）與 Kobasa（1979）復原力量表架構編製為少年復原力量表，後續其他學者陸續援引國外量表，或以自編的方式編撰少年復原力相關量表，整理我國十一篇有關少年復原力之研究（林亮岑，2000；郭芳君，2003；劉淑燕、林玉茹，2005；劉淑惠，2006；潘貴美，2008；邵惠玲，2008；林滄雲，2008；詹雨臻等，2009；胡薰方，2010；吳沛妤、譚子文、董旭英，2012；吳秉叡、余民寧、辛怡葳，2014），將有以復原力量表或問卷作為研究測量工具抽出，並檢視其復原力量表的編纂方式，以下將依照適用對象、測量構面、信效度表現與可推論性進行整理歸納（如附表 2-3-2-1）。

(一)適用對象

回顧此十一篇針對少年所設計之復原力測量工具，有九篇之人口群設定為國中生，其中有兩篇進一步聚焦於觀護少年與學習障礙學生；有一篇之人口群設定為高中生、另有一篇則是以國高中生共同作為施測對象。由此可見，目前我國以少年作為復原力測量工具的對象中，絕大多數針對的族群為一般就學中的少年，僅有少數聚焦特殊族群的少年，更缺乏針對生活在安置系統、高風險家庭等特殊脈絡少年所設計的復原力測量工具。

(二)測量構面

在這些量表的測量構面部分，以 Conner 與 Davidson (2003) 的量表作為參考的共有三篇，構面皆包含情緒調節與面對挑戰時的問題解決能力；以林亮岑 (2000) 所發展的量表作為量表編制參考的研究共有五篇，雖皆搭配其他國內外所發展的相關量表作為架構參考，構面數量與內涵不盡相同，但其中四篇可見和林亮岑 (2000) 將復原力視為個人內在資源的定義相符，故構面中未將少年所處的環境面向納入作為復原力的測量範圍，僅有邵惠玲 (2008) 將家庭因子與社群因子納入問卷當中，以環境脈絡觀點作為復原力的定義，也是此十一篇量表唯一非以心理脈絡觀點作為復原力之解釋的文獻。

綜觀此十一篇測量工具，我國過往的青少年復原力量表幾乎皆聚焦於測量個人在逆境中的個人心理適應情形，相較於上述國外量表於 2000 年以後，將環境面向納入量表測量範圍之情形顯有相對不足之處。

(三)信效度表現

在信效度表現的部分，此十一篇量表的內在一致性係數自 .74 至 .91 之間，在信度上皆有不錯的表現；而在效度部分僅有五篇研究有針對復原力測量工具之效度做出說明，其總解釋變異量自 47.68% 至 57% 不等，顯示效度部分仍可有進一步驗證的空間。

(四)可推論性

在可推論性部分，林亮岑（2000）、劉淑惠（2006）與詹雨臻等（2009）所發展的量表被其他研究引以為用，但皆是以一般少年、學生作為研究對象，並未做出跨母體的使用情形，因此在可推論性部分無法得知。此外，誠如上述，將環境脈絡納入研究測量面向，僅有邵惠玲（2008）針對一般在學之國高中生所做的量表，雖然少年有共同的發展階段與生心理變化的情形，但以生態系統觀點看待身處於不同脈絡中的少年，受到家庭、學校、社區、政策、文化等因素之影響甚鉅，少年所處環境的不同，會使得測量工具所包含的構面與內涵有所差異，因此會受到環境脈絡的影響，而限制其在不同脈絡或人口群之下的適用性。

三、國內外少年復原力量表運用於機構安置少年的限制

回顧國內外復原力測量工具，雖國外量表發展較早，且發展形式也較為多元，但針對少年人口群所發展的量表，大多是用以測量一般少年人口群，僅有一篇針對國外機構安置少年發展的復原力量表，然而，由於各國安置脈絡與服務輸送存在差異，因此國外量表的轉譯使用，恐未能真切將我國機構安置少年的特性與生活逆境納入測量工具編製的考量當中。

回顧國內少年復原力相關量表有部分是直譯國外量表使用，部分則為國內學者參考復原力理論進行修編，總括而論都是針對一般少年所建構的復原力量表，並未將機構安置少年所處之逆境納入。如上一節所述，機構安置少年所處之逆境特性與一般少年日常生活中的適應問題，在程度上與問題層面皆有其殊異性，因此，筆者認為以一般少年之復原力量表，測量機構安置少年的復原力恐無法達到測量效度。

是故，本研究期待以機構安置少年為研究對象，整理機構安置少年在安置脈絡中的生活情形與適應議題，了解其生活脈絡中能夠達到適應所需之能力與特性，作為編制其復原力測量工具的考量，期待更貼近機構安置少年的真實生活情況，使測量工具更具效度。

第三節 機構安置少年的機構歸屬感與多元參與機會探討

壹、歸屬感的概念探討

一、歸屬感的定義與內涵

社會心理學指出，人類是群居性動物，結盟與加入團體（group）是為了改善生存條件，可說是一種人類演化的結果（曾華源、劉曉春，2000）。Forsyth（1981）定義團體為「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人，經由社會互動而互相影響」（引自丁興祥、李美枝、陳皎眉，1988），且這個互動群體的存在具有某些原因，例如：滿足需要、提供訊息、獲得報酬及達成目標等（時蓉華，1996；曾華源、劉曉春，2000）。因此，我們可以說團體是由「人群」、「互動」與「達到需求」這三個核心的因素所組成，而歸屬感（belongingness）便是個人與團體間因互動而達到需求，所產生的一種心理感受。

（一）歸屬感的定義

團體的形成是因其具有某種程度的吸引力，但也可能因為無法滿足個體需求而使成員流失，社會心理學家對於人們留在團體中的原因感到好奇，因此將成員想要留在團體中，並且抗拒離開團體的程度以團體凝聚力（group cohesion）指稱（陸洛等譯，2007），而團體凝聚力表現在成員們的心理感受方面，包含：認同感（identification）、歸屬感（belongingness）與有力感（sense of strength）（時蓉華，1996）。

其中，歸屬感是個人對於所屬團體產生的一種被包容與被接納感受（張春興，1989；李伯黍等譯，2003），進一步在團體中得到支持、信任與承諾的感受，使個人認定自己是團體中的一份子，願意為了團體付出，並期盼自己行為能獲得團體中他人的認同（Baumeister & Leary, 1995；謝依倫，2008；溫玲玉、邱華慧，2012；侯勝宗、樊學良，2014），歸屬感亦是成就個人自尊與自我實現的基礎需求（Maslow, 1987）。我們從上述學者對於歸屬感的定義中可發現，歸屬感是為一種個人對於所屬團體的感受，

除了可以使個人感受到被團體所接納，產生心理支持、得到安全感與想要成為團體的一份子，更能促進個人為團體投入與付出。

（二）歸屬感的內涵

探討歸屬感的內涵，必須從「為何人需要組成團體」以及「為何人需要在團體中具有歸屬感」兩者，來了解是否具備歸屬感對於個體而言的影響為何。首先從團體的組成原因與其功能來看，團體組成的原因為成員具有相似性、具有某種頻率的互動、具有某些共同目標（丁興祥等，1988；趙居蓮譯，1997；張滿玲譯，2003），而團體的功能則是可以滿足成員的需求，包含實質性的需求（例如：獲得物質或完成某個任務）及社會性的需求（例如：得到讚許、歸屬感、友誼、感覺到被愛、具有安全感）（趙居蓮譯，1997；曾華源、劉曉春，2000）。

除了實質性的需求，在人類具有高層次的需求，也就是滿足最低的生存限度需求，追求更進一步的社會需求（Maslow, 1987），而歸屬感正是社會性需求的一種。歸屬感是一種正向的感受，而具備這種感受是因為此團體滿足人類在社會中的心理需求，包含：社會支持、關懷與安全感的需求，進而使個人願意投入團體並為團體付出，與團體形成一種正向的供給循環（張春興，1989；謝依倫，2008）。謝依倫（2008）根據歸屬感的過往文獻與定義，整理出歸屬感的四大內涵：

（一）社會支持

根據社會認同理論，個人能若從團體中得到他人的肯定與接納，即能從中建立正向自我認同。

（二）安全感需求

身在團體中除了可使個人感受到他人友善的接納，使其在面對陌生環境或挑戰時不覺得孤立無援，可在團體中找尋穩定的發展關係，使其獲得安全與被保護的感受。

（三）被關懷的需求

個人在其所屬團體中，透過與團體成員正向與優質的互動，感受到被他人重視與關愛，因此促使個人得以正向穩定成長，並且帶動個人參與團體並且付出一己之力。

（四）認同團體且投入的表現

個人能夠相信與接受團體的目標與價值觀，又在團體中獲得上述的正向感受，促進個人在團體中有好的表現，並且願意為團體付出，進一步對團體具有承諾。

由歸屬感的內涵可知，個人對團體的歸屬感高低，意味能從團體中得到心理需求的滿足之程度，更是決定著個人在團體中的表現與去留，假設個人在團體中的歸屬感越低，對於團體的信任感越低，且對於團體的熱衷與投入程度也越低。因此，若欲期待個體的表現與團體所設立的目標一致，則使個體具有高度的歸屬感便是一項重要的課題。

二、歸屬感的相關理論探討

關於歸屬感的相關理論，最早是自 Maslow 的需求層次理論中被提及，說明人類從生存到追尋理想的整個脈絡當中的各種需求，其中歸屬感即是其需求層次中的一個環節，說明歸屬感對於人類的影響為何，後由李坤崇融合東方集體主義的文化脈絡觀點與 Maslow 的需求層次理論，說明在華人的文化脈絡之下，由愛與隸屬組成的人際關係需求與其他需求的關係，並提出人際關係需求的正向循環。其說明如下：

（一）Maslow 的需求層次理論 (Hierarchy of needs theory)

Maslow (1943) 從人生存的各種動機出發，將需求分為生理需求、安全需求、愛與歸屬需求、自尊需求與自我實現需求。此五個需求具有階層，層級越往上是為越高層次的需求，這五個需求以動態的方式層層遞進，必須滿足前項需求才能更高層次的需求邁進。歸屬感與愛被放置在同一層

需求當中，此亦說明感受到溫暖關愛與歸屬感是不可切割的一體，當個體得到滿足生理生長與感到不為生存所威脅的安適感後，接著即是需要在其所屬團體當中得到被關懷、被接納、被肯定的心理感受，獲得人與人之間情感的聯繫與互依的需求，並從中感受到自己在團體當中具有位置與存在感，使個人對自己產生價值感與自信，不至於感受到孤獨與寂寞。

從 Maslow 的理論中可知，感受到被愛與歸屬感是人類不可或缺的需要，若個體未能滿足此項需求，則有可能會使個人面對挫折時喪失信心，甚至與精神病傾向有所關連（結構群譯，1991），可見歸屬感對於群居性的社會人而言，是為一項必要的需求。

（二）李坤崇的 Δ 需求結構模式

李坤崇（1994）探討人在不同文化脈絡情境之下，其需求的層次與內涵並不相同，其指出 Maslow 需求層次理論是否能適用於東方文化脈絡的集體主義仍有待商榷，又對於于洋所提出的適用於中國人的 Y 型結構論提出缺失與質疑，因此綜合 Maslow 的需求層次理論與 Alderfer 改良需求層次理論的 ERG 理論，提出適用於集體文化脈絡下的 Δ 需求結構模式（引自李坤崇，1998）（圖 2-3-1）。

Δ 需求結構模式將人的需求分為生存需求、人際關係需求與成長需求三類，生理需求包含 Maslow 的生理需求與安全需求，即是保障個人得以在生理獲得滿足、心理免於生存恐懼的基礎生存需求；人際需求則是接近於 Maslow 的愛與歸屬需求，指個人能在團體中獲得穩定的關係，感受到被接納、獲得歸屬感，以及能與團體中的他人共享情感與生活目標；成長需求包含 Maslow 的自尊需求與自我實現需求，指個人能夠獲得自我尊重與自我肯定，進一步發揮自身潛能，使生活更富意義與情趣。

此需求模式與原先 Maslow 理論相異之處在於，李坤崇認為此三種需求以生理需求為首要滿足的狀況之下，是相互互動與依存的，即人在生理

需求達到最低限度的滿足後，會同時追求人際關係需求與成長需求；此外，東方是集體式的文化脈絡，同時注重個人發展與人際關係，因此在人際關係需求與成長需求上未具孰先孰後的階層關係。

從△需求結構模式中可知，個人所感知到的愛與歸屬感需求以及與其自我實現的需求是具有互動關係的，李坤崇也在文獻中提及，越想望追求人際關係需求與成長需求者，其這兩方面的困擾是較低的，其中也可推知，具有歸屬感的人更願意去嘗試獲得更多愛與歸屬感，形成一個正向的循環，使個人從利己的人際關係模式中，更願意投注心力，進而往利他的人際關係邁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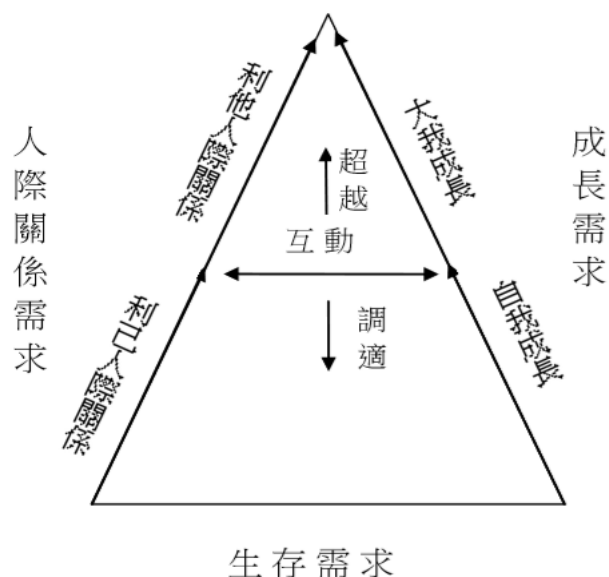


圖 2-3-1 △需求結構模式圖(資料來源：李坤崇，1988)

上述與歸屬感相關的理論當中，不難看到歸屬感對於個體在生存的歷程當中，確實是一個不可或缺的需求，不僅作為邁向「社會人」的起步，更對於個人更高的理想實踐具有重要的影響性。李坤崇（1988）所提出的△需求結構模式，進一步說明在華人文化脈絡之下，愛與歸屬感與自我實現具有共伴的關係，並且提出人際關係需求呈現正向的循環，因此致力於使個人具有

歸屬感與感受被愛，更能使個人朝向社會期待與自我實現邁進。

三、我國歸屬感的相關研究整理

依據上述理論對於歸屬感的說明可知，Maslow以西方的個人主義脈絡說明歸屬感是為邁向自我實現的奠基，而李坤崇以東方的集體主義脈絡說明歸屬感與自我實現間具有共伴的關係，在立論的假設上產生差異，可知歸屬感除了共通的定義外，其對於人的影響存在文化間的差異。因此，筆者以國內歸屬感的相關研究作為探討的範圍，分為研究領域與測量方式作為相關研究的歸納，詳述如下：

(一) 研究領域

以台灣碩博士論文加值系統搜尋「歸屬感」、「隸屬感」為關鍵字，共有 32 篇相關論文，研究人口群以教育類別的相關研究最多，共有 15 篇，多為教職員、學生對於職業類別與學校班級的歸屬感探究；次為商學類別的相關研究，共有 8 篇，探討員工對於所屬組織之歸屬感及消費族群對於商品使用之歸屬感探究；其次則散落在資訊、文學、心理、媒體藝術相關領域，與本文欲探討的歸屬感定義相去較遠，故不做細項討論。

與本研究對於歸屬感的探究較為相關的研究領域為教育類別之研究，以及商學類別中對於組織歸屬感的研究，此兩個類別的研究所提及的歸屬感定義雖隨著人口群的不同略有歧異，但大致上對於歸屬感的定義為「個體對於特定團體或組織所產生的心理感受，及其對其團體或組織的認同與投入程度」，與本文對歸屬感的定義相符，因此做為本研究參酌測量方式的文獻依據。

表 2-3-1

我國歸屬感相關研究之領域整理表

研究領域	相關文獻
教育類別	學生對班級或學校之歸屬感相關研究： 吳臻姿（2002）、黃麗萍（2002）、鄭惠玲（2005）、 謝依倫（2008）、戚瑋君（2008）、賴沛如（2009）、 李莉（2009）、蕭妙仙（2009）、黃妮羚（2012）、王 嘉彌（2012）、陳郁雯（2012）、吳建鋒（2013） 教職人員對所屬組織之歸屬感相關研究： 溫儀詩（2006）、蔡忠志（2010）、吳麗珠（2013）
商學類別	員工對公司組織之歸屬感相關研究 王秦芳（2009）、陳靖綸（2010）、呂嘉桓（2011） 使用者與消費者對品牌之歸屬感相關研究 鍾承志（2008）、黃麗玲（2010）、鄭翠芬（2010）、 李瑜瑄（2011）、陳彥鈞（2014）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碩博士知識加值系統，上網日期 2015/10/25。

（二）歸屬感的測量方式

綜觀上述文獻對於歸屬感的測量方法，其中六篇以質性訪談、學習單、觀察記錄與次級資料分析，作為測量歸屬感的方式；量化研究方面，共有十八篇文獻以量表的方式測量歸屬感，大多採自編量表的方式作為測量工具。因本研究採量化研究，參酌過往量化文獻檢附之量表，發現歸屬感量表在定義內涵方面未細分其構面，而是以個人與其特定的人口群劃分為構面（謝依倫，2008；李莉，2010；戚瑋君，2009；吳建鋒，2013），例如：個人對教師歸屬感、個人對同儕歸屬感、個人對班級歸屬感。

由上述文獻可知，國內探討歸屬感的文獻目前主要集中於教育相關領域為多，又以學生族群對於其班級或學校歸屬感的相關討論最多，筆者認為造

成探討學生歸屬感相關文獻較多之原因，可能在於就學是為國民都必須經歷的階段，而此階段又是兒少必須長期與正式接觸的第一個次級團體，也是個人正式邁入社會化的起始，面臨無法選擇逃離學校環境，在校之歸屬感對於兒少之生活適應可說具有極大影響，故相關研究紛紛投入學校領域，試圖了解兒少對於學校之歸屬感。然而，機構安置少年與學生族群同樣面臨了身心劇變的時期，而機構安置少年在安置機構亦無法選擇去留，又安置機構替代家庭功能，對少年來說不僅是居住環境的改變，更是需要重新適應生活型態，因此是否能在安置機構內具有歸屬感，對於機構安置少年而言亦是影響其能否適應良好的因素。

四、小結

從歸屬感的相關理論、過往研究的定義及對歸屬感內涵所做的闡釋，筆者歸納後認為，探討個人在團體中獲得歸屬感，可將此歷程拆解為三個相互影響並形成動態循環的面向，首先團體給予個人心理支持，個體感受到被團體成員關懷、接納與肯定，使個體在團體中獲得安全感，對團體產生信任，並進一步對團體產生認同，因此願意自發性為團體進行付出，故是為個人對團體具備歸屬感。

貳、多元參與機會的概念探討

一、多元參與機會的定義與內涵

回顧過往文獻，將參與機會作為特定詞語並進行定義者相當少（楊竣賢，2011），一般只作為字面上的解釋，將多元參與機會作為一個特定名詞解釋亦相當稀少（Bernard, 1991；白倩如等，2014）。因此，筆者將多元參與機會進行拆解，由「多元」與「參與機會」這兩個詞彙共組，以下將分別解釋參與多元的意義，並說明何謂多元參與機會。

從字面上理解，參與（participation）為「涉入從事某件事情」與「與

他人共同參加活動」，機會（opportunity）則是指「在某個時間點或情境之下，可能發生或完成某件事」，綜合參與和機會此二詞彙，可將參與機會解釋為「個人能在某種狀況之下，涉入某事或參加活動的可能」；多元（multiple）是為一個形容詞，指的是一種以上，意即具備多種樣態與種類的，將多元的意義與參與機會的詞義結合，即為「個人在某種情況下，能夠具有參加多樣活動的可能性」。本文以此做為多元參與機會之定義，配搭機構安置少年在機構內的生活脈絡，將其多元參與機會進行釋義。

Bernard（1991）針對兒少的復原力研究中，說明多元參與機會的內涵是為兒少在其生活環境，包含在家庭、學校與社區當中，能夠接觸與投入各項活動的機會，例如：兼職工作、家務分擔、參加社區活動等，這些活動機會能夠觸發兒少培養自身的正向心理特質與能力，例如：問題解決能力、人際能力、自尊等。筆者將 Bernard（1991）所提出的參與機會作出其內涵上的歸納，包含元素有二：一是個體所在環境中所有可觸及的活動、工作、學習課程等皆屬之；二為可增進個體學習進步，以獲得正向特質與能力。

二、從社會學習理論探討多元參與機會

探討人為何需要多元的參與機會，筆者從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的觀點，嘗試說明多元參與機會與個體獲得學習之關係。

社會學習理論是由 Bandura（1977）所提出，此理論說明學習是由連結（association）、增強（reinforcement）與觀察學習（observational learning）所構成，其認為行為的產生是透過對於外在環境解讀與模仿來型塑（張滿玲譯，2003），意即行為非由個人對於事情所作的主觀解釋與判斷產生，而是根據個人觀察與接觸環境的經驗產生學習，逐漸形成或修正自己的行為模式。社會學習理論強調個體與環境間形成一個互動關係，個體必須透過環境中與他人互動的經驗與對環境的觀察，來形塑自己的行為，因此環境中是否提供個體充足的學習機會，在過程中給予個體更多的刺激與連結，

使其透過活動中的觀察模仿與活動本身的增強，促發個體學習正向社會化的能力（張滿玲譯，2003），便是社會學習理論強調具有參與機會的重要性。

在個體的環境中存在多元的參與機會，使個體透過活動參與與任務指派，增加與他人或環境互動的頻率，從中觀察仿效模範行為，並且透過適當的教導與增強，增加個人自我效能（self-efficacy）和自我調節

（self-regulation），使個人能夠達到正向心理適應與能力的增長，因此是否具備多元參與機會對個體社會化而言，具有相當程度的影響。

三、多元參與機會的相關研究整理

關於多元參與機會之相關研究者相當稀少，僅以「社區參與」、「社會參與」等特定領域的活動參與為研究探討之焦點，了解這些特定的參與與其人口群心理或行為之相關性（徐小玲，2004；劉怡苓，2009；陳美芬、陳淑雲，2012）。瀏覽文獻，與本文所指稱的多元參與機會概念相近者，為陳俊仲（2009）以「教育訓練」一詞，指稱兒少安置機構內部與外部，可供機構安置少年擴展其教育機會的各項資源提供，包含正規課業輔導協助與才藝課程參與機會。其所提出的概念內涵與本文所欲闡述之多元參與機會的內涵相似，皆包含了環境中可使個體所觸及的資源與機會，以及使個體從中得到學習，但其所指的學習較屬於正規上的教育與知識面的學習，不包含生活中能力的增長與培養，因此本研究延伸陳俊仲（2009）對於機構安置少年「教育訓練」的定義，將多元參與機會定義為：安置機構內或由安置機構連結外部的各項資源，足以使機構安置少年獲得身心成長與人力資本累積之各項學習與參與機會，包含：社交人際參與機會、課業及職業輔導協助、休閒課程學習、自主能力機會等。

四、小結

由上述定義與概念內涵可知，多元參與機會是為協助個體學習與社會化過程中，不可或缺的要素，經由社會學習理論的解釋可從中理解，若個體在

發展的過程當中，具備多樣態的活動參加經驗與實作挑戰，可帶給個體觀察的機會與學習的刺激，並且透過適當的引導與增強機制，創造或修正個體符合社會期待與正向適應的行為，進一步使個體能夠在社會當中具有良好的適應。

就本研究之研究對象而言，多元參與機會是為機構安置少年在安置的生活脈絡中，能夠得到各項獲得學習與累積個人資本的資源與機會，包含：就業培訓與職業探索機會、休閒育樂機會、人際維繫機會等等皆屬之。

參、機構安置少年的機構歸屬感與多元參與機會探討

根據上述對於歸屬感與多元參與機會的定義與內涵探討，連結至機構安置少年，試圖說明何謂機構安置少年對於機構的歸屬感與在機構內的多元參與機會。

一、機構安置少年的機構歸屬感

歸屬感的定義中說明，不論是在家庭或其他團體中，若個人在團體當中感受到心理需求的滿足，則會對團體產生認同與依賴，並且願意為團體付出，便是歸屬感的形成。如本章第一節所討論，安置機構是為團體，也是一個替代家庭功能的團體，因此機構安置少年除了在機構當中接受養育，能否從機構中得到心理需求滿足，進而具有歸屬感，使其願意遵守機構的規定及往機構所期待少年正向成長的目標前進，亦是安置機構在提供服務時的一大考量。

回顧安置機構相關文獻，雖無研究針對機構安置少年的機構歸屬感作出探討，但相關研究針對「安置機構是否為一個家」或「居住在安置機構的心理感受」，探討安置機構是否能夠滿足機構安置少年的心理需求，以及機構安置少年是否對於機構具備歸屬感。有些研究指出安置機構使機構安置少年感受到被關懷、被照顧與被保護，甚至可使少年對機構產生認同感(陳桂絨，

2000；余瑞長，2003），但另有研究指出，機構安置少年認為安置機構的服務缺乏即時性、彈性與自主性，使機構安置少年無法對安置機構服務產生認同（彭淑華，2007b；陳毓文，2008；莊文芳，2012；張麗惠，2013；余珊瑾，2013），此外，機構人員或同儕的快速流動，也使機構安置少年無法與他人建立信任感與獲得安全感（畢國蓮，2006；楊韻璇，2010；余珊瑾，2011），再者，學校或社區對於安置機構的污名與標籤，使少年無法認同安置服務且盡力隱藏安置身分（黃貞容，2002；陳俊仲，2009；余珊瑾，2011），使機構安置少年缺乏對於安置機構的歸屬感，甚至期待逃離安置機構的箝制。

從上述相關文獻與歸屬感的內涵可知，若欲促使機構安置少年對於安置機構產生歸屬感，安置機構必須提供少年社會支持與安全感，使機構安置少年認同安置機構的付出，並且願意投入安置機構的活動與遵守機構規範，其詳述如下：

（一）社會支持

少年能在安置機構中得到他人的關懷與接納，並且在少年需要協助時，即時給予心理鼓勵與實質協助。

（二）安全感

少年可在安置機構中與他人發展穩定的依附關係，能夠信任他人，且使少年感受到自己是被保護與被照顧的。

（三）認同團體

對於安置機構對其提供的服務給予正面的肯定，認定自己是安置機構的一份子，並且願意以行動或其他方式參與安置機構之活動。

二、機構安置少年在安置機構內的多元參與機會

如本章第一節所提及，相關研究對於安置機構所提供的實質養育照顧及舉辦課程和休閒活動等皆給予正面的評價（陳桂絨，2000；余瑞長，2003；畢國蓮 2006；李思儀，2011；朱佩如，2012）。進入安置機構的少年，絕大

多數原生家庭環境不佳，可提供少年參加活動或課程的資源也相對稀少，甚或連穩定就學皆為奢望（余瑞長，2003），相較於原生家庭，安置機構可提供的穩定作息、課程訓練、學習資源、休閒活動等皆較為豐富。陳桂絨（2000）、余瑞長（2003）與畢國蓮（2006）訪談居住於安置機構的少年，原生家庭家境不佳之少年皆認為，機構可以彌補其家庭無法給予的活動參與和學習機會，是使少年居住在機構中感到開心的原因之一。

整合文獻中所提及，安置服務可提供的各項參與機會（陳桂絨，2000；余瑞長，2003；畢國蓮 2006；李思儀，2011；朱佩如，2012），筆者嘗試將機構安置少年可在安置機構內得到的多元參與機會，分為社交機會、職業機會、休閒機會與自主機會分別說明之：

（一）社交機會

社交機會指的是，機構安置少年能夠在安置機構當中取的持續與人建立關係並且能夠取的聯繫，以獲得人際支持網絡的各項機會，例如：是否能與家人、朋友保持聯繫、是否能交到新朋友等。

（二）職業機會

職業機會指的是，機構安置少年能夠獲得與就業能力相關之各項接觸機會與經驗，以增進機構安置少年的職業能力，包含：職業體驗、就業培訓或參與打工等機會。

（三）休閒機會

休閒機會指的是，機構安置少年能夠獲得各項休閒活動的體驗機會，包含各類休閒機會得取得、社團課程參與、才藝學習等。

（四）自主機會

自主機會指的是，機構安置少年能在機構中取得自主的各項機會，包含：自立生活技能實作、日常家務分工、自主規劃時間與金錢之運用等。

雖相關研究未針對機構安置少年之多元參與機會作出探討，但相關研究

對於安置機構的財源、機構規模、所在地區、與社區鄰里之關係、安置童性質等與其可得資源之關聯作出探討（陳俊仲，2009；黃松林、黃怡慧、郭銀漢，2013），其中發現安置機構可能因上述原因導致其取得資源的程度不同，筆者亦在實習的過程當中，發覺公私立機構的差異或機構所在位置確實會影響機構安置少年可取得資源與參與活動的程度，是故嘗試了解機構安置少年多元參與機會時，亦應注意所在機構是否存在某些限制。

第四節 機構安置少年的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與復原力之相關性

本節整理文獻，試著說明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及復原力之相關性，並且嘗試帶入本研究之研究人口群特性，說明其在安置脈絡之下的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可能對復原力造成何種影響。

上述幾節雖指出少年的機構歸屬感與可得到的多參與機會，對於機構安置少年的正向成長與適應具有關聯，但國內缺乏機構安置少年復原力與安置機構服務間相關性的研究。以華藝電子資料庫與國家圖書館碩博論文網站查詢，機構安置少年復原力相關研究僅有八篇。其中洪晟芝(2010)與常欣怡(2011)，以量化研究方式了解機構安置少年的復原力與其他因素的相關性，例如社會支持、憂鬱情緒、自我效能等；朱佩如(2011)、陳俐靜(2011)與陳瑤婷(2013)則是以質性研究的方式，以復原力觀點探討機構安置少年在離開安置機構後的適應歷程；陳桂絨(2000)、白倩如(2012)與陳怡芳等(2014)則是以質性研究的方式，針對安置機構的服務內容，對安置兒少復原力造成的影響作出探討，從上述相關研究中可以顯現，國內在探討機構安置少年之復原力與機構服務內容之相關性的量化研究仍付之闕如。因此，本研究期待從本章前三節概念定義內涵進行討論，再佐以安置機構、復原力相關文獻，探討機構安置少年在安置機構當中獲得的服務內容與其復原力的關聯性。

壹、機構安置少年歸屬感與多元參與機會之相關性

依據本章第三節文獻回顧，歸屬感為個人在特定團體中得到的支持、安全與認同的感受，而多元參與機會則是個人在生活場域當中得到的各項活動參與與人力資源成本累積機會。將此兩個概念帶入機構安置少年與安置機構中，機構安置少年在機構中能否獲得正向感受，包含感受到心理支持、信任感、認同感等，除了可能與機構安置少年的進案原因、年齡、於安置機構居住的時間長短(余瑞長，2003；畢國蓮，2006；楊韻璇，2009)等個人資料有關，另外也可能受到在安置機構的物理環境、管理方式所影響(蔡明珠，2006；陳毓文，2008；余珊瑾，2011)；

此外，機構安置少年在多元參與機會取得之情形，雖過往文獻指出機構安置少年在安置機構內能獲得多項參與機會(陳桂絨，2000；余瑞長，2003；畢國蓮 2006；李思儀，2011；朱佩如，2012)，但亦有研究指出性議題或犯罪議題之少年安置地點較為偏僻，且安置機構採用較高權控性的服務方式，使機構安置少年在生活中缺乏自主管理及與外界接觸的機會(彭淑華，2007b)，因此對於機構安置少年的基本資料與其得到多元參與機會之相關性仍具爭議。

機構安置少年對於機構的歸屬感與多元參與機會之間是否具有相關性，過往針對機構安置少年的質性研究中提及，機構安置少年對機構提供各項參與機會感到滿意且珍惜，且認同安置機構是一個可提供其無憂成長與保護自己的地方(陳桂絨，2002；余瑞長，2003；畢國蓮，2006)，同時涉及歸屬感與多元參與機會的概念內涵，但目前未有機構安置少年歸屬感與多元參與機會相關的量化研究。因此機構安置少年在歸屬感與多元參與機會之中是否存在關連，將納入本研究之研究設計加以探討。

貳、機構安置少年的歸屬感與復原力的相關性

依據本章第三節文獻回顧，個人若能在特定團體中獲得社會支持、被關懷與安全感需求，則使個人對團體產生認同感，並且自發性的投入團體與遵守團體規範，進而與團體朝向相同目標邁進。將此歸屬感概念放入機構安置少年與安置機構中，機構安置少年若能透過安置機構人員與機構所形塑的環境，讓機構安置少年感受到被照顧、被關心與具有安心的感受，進一步讓機構安置少年對於團體產生認同感，啟動機構安置少年在安置機構中的正向適應，並逐步依循安置機構的各項服務與訓練，促進機構安置少年的身心正向發展，並習得各項能力。復原力相關研究中亦提及，若個人在其環境中感受到被愛與被他人所期待，能與他人建立正向的依附關係，可促進個人保護因子的培育，協助個人適應與抵抗艱困環境(Anthony, 1974；Werner & Smith, 1982；Bernard, 1991)。機構安置少年在原生家庭中前向經驗，以及進入安置機構之後的各項適應問題，都是機構安置少年

面臨的適應挑戰。若欲使機構安置少年培養復原力，抵抗各項風險因子發展正向適應，必須從安置機構提供機構安置少年正向依附關係作為前提，逐步提升機構安置少年正向適應的各項能力。

由上可知，不論是歸屬感還是復原力的概念當中，皆以滿足心理需求的正向關係作為出發，使個人順利學習與成功適應，又具備歸屬感的先決條件是必須在團體中獲得良好關係與正向感受，透過他人的回饋與肯定來增進自我認同，從中誘發復原力保護因子生成。白倩如（2012）與陳怡芳等（2014）在機構安置少年的復原力相關研究共同指出，欲培養機構安置少年的復原力，應從強調機構安置少年與機構人員的穩定依附關係、營造溫暖與具支持性的環境、強調少年優勢與給予正向期待、工作人員對於正向行為的示範開始，進一步確立明確的規範制度以及給予少年適度的自主管理與參與機會，使少年在此過程中逐漸培養個人保護因子，促進復原力的長成。從上述研究當中可知，穩定依附、溫暖與具支持性是為培養機構安置少年復原力的重要關鍵，而在機構中獲得穩定依附關係與溫暖具支持性的照顧亦為機構安置少年是否能在機構中獲得歸屬感的重要因素，故機構安置少年若能在機構中獲得歸屬感，便能共同遵守機構規範，並且認同機構對於機構安置少年所提供的能力訓練與適應培養，進而促進復原力保護因子的生成，由此可知，機構安置少年是否在機構獲得歸屬感與其復原力存在關聯。

參、機構安置少年之多元參與機會與復原力的相關性

依據本章第三節文獻回顧，個人在其環境中獲得多元參與的機會，可透過這些活動產生學習的效果，進而協助個體累積其人力資本，協助個體邁向更高程度的自我實現與階層向上流動之可能。將此概念帶入機構安置少年與安置機構當中，某些機構安置少年在其原生家庭所能得到之課業、生活體驗、活動參與機會不足，進入安置機構後，能夠穩定就學，並且嘗試參與活動與學習才藝(余瑞長，2003；畢國蓮，2006)，進一步透過安置機構的各項生活實作與技能習得，培養機構安置少年後續返家或自立的能力，達到成功適應的目標。復原力概念中說明，個人

若能在其生活當中具有與他人接觸、嘗試實作、增加生活經歷的機會，則可透過活動過程中的學習與刺激，激發個人保護因子，例如：希望感、正向自我認同、問題解決能力、人際能力等（Bernard，1991；白倩如，2012）。以復原力概念帶入機構安置少年與安置機構的各項參與機會提供，機構安置少年在安置機構當中具有許多活動參與與實作學習機會，例如：家務分工、育樂活動、課外輔導、自立生活培訓等，透過實作演練與活動的參加，由安置機構工作人員帶領機構安置少年經歷各項任務，從中給予機構安置少年鼓勵與指導，使少年在參與的過程中獲得自信與成就，漸進式培植機構安置少年各項能力。

由上可知，機構安置少年是否能在安置機構中獲得實作與活動參與的機會，與其是否能在參與過程中學習，以獲得個人能力增長是息息相關的。楊韻璇(2010)與李思儀(2011)針對機構安置少年的相關研究中指出，安置機構若能提供多元的活動參與機會，則少年能透過活動過程培養自我效能與生活能力，活動內容不拘於形式或其成敗，重點是使少年能從中學習，將此經驗轉換在生活中的其他場域應用，達到學習遷移的效果。因此，機構安置少年能否在安置機構的環境中擁有多元的參與機會，透過多元的活動、課程或資源接觸，從經驗中激發其復原力保護因子的生成，協助其在轉換情境與場域時，能具備正向適應的資本，進而抵抗風險因子的侵擾。由此可知，機構安置少年在機構脈絡中多元參與機會的有無，可能與其復原力存在關聯。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節依據研究問題及前述文獻探討，進行研究設計，檢視安置少年之機構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對其復原力的影響與關係。以下說明本研究之研究方法，共分為研究架構與假設、研究對象與抽樣、研究工具與測量方法，以及資料分析與統計方法四節。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假設

壹、研究架構

整理第二章相關文獻探討與實證研究，形成本研究架構圖，作為本研究設計的依據，如下圖 3-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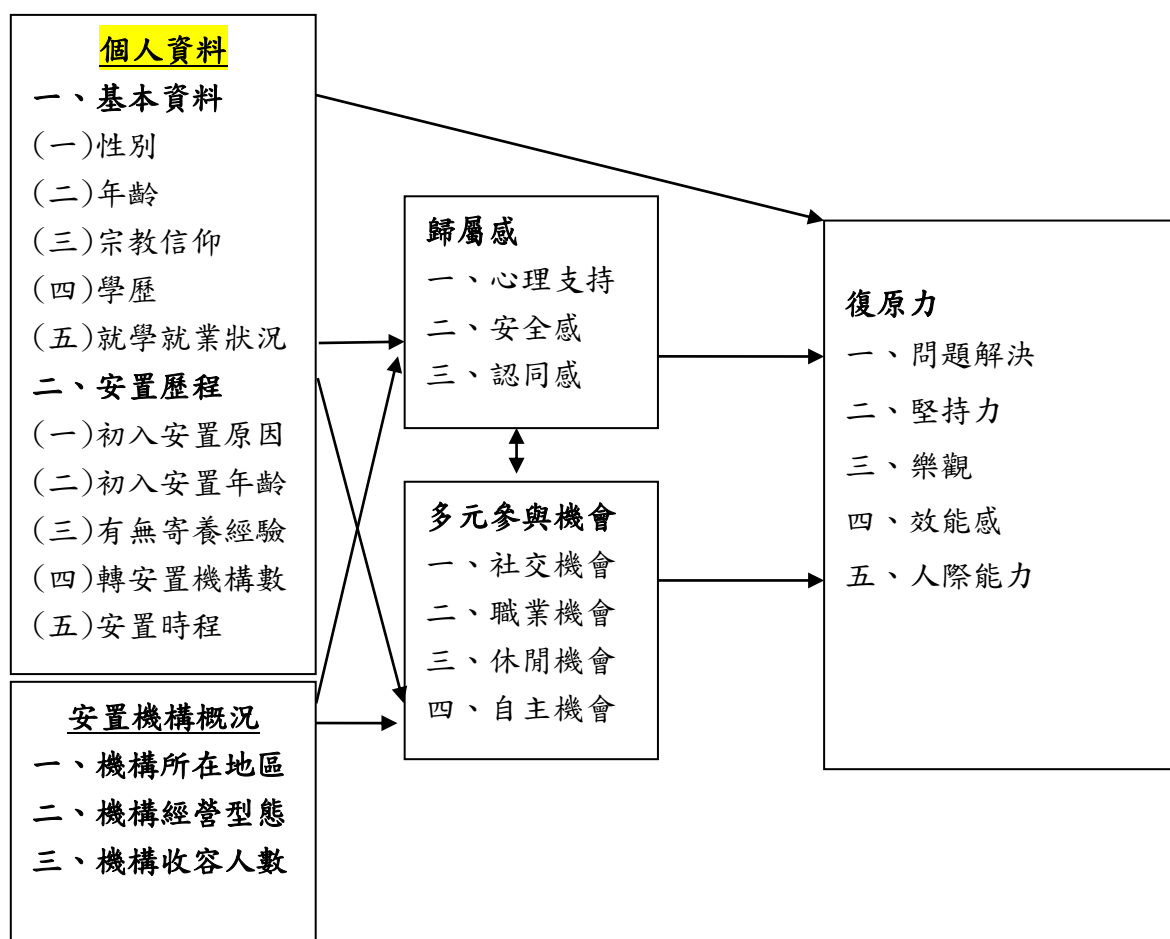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概念架構圖

貳、研究假設

本研究假設依照研究問題、文獻探討與研究架構，提出下列假設，並在後續進行討論與驗證，研究假設如下：

一、安置少年個人資料的不同，與其歸屬感是否具有顯著差異？與其多元參與機會獲得是否具有顯著差異？與其復原力情形是否具有顯著差異？

假設一：安置少年的個人資料不同，其歸屬感有顯著差異。

假設二：安置少年的個人資料不同，其多元參與機會有顯著差異。

假設三：安置少年的個人資料不同，其復原力有顯著差異。

二、安置機構概況不同，與安置少年之歸屬感是否具有顯著差異？與其多元參與機會獲得是否具有顯著差異？

假設四：安置少年所在之安置機構概況不同，與歸屬感有顯著差異。

假設五：安置少年所在之安置機構概況不同，與多元參與機會有顯著差異。

三、安置少年之歸屬感與其多元參與機會存在相關？與復原力是否存在相關？

假設六：安置少年之歸屬感越高，則其多元參與機會越高。

假設七：安置少年之歸屬感越高，則其復原力越高。

四、安置少年之多元參與機會，與安置少年之復原力是否具有相關性？

假設八：安置少年所獲得之多元參與機會越高，則其復原力越高。

五、安置少年個人背景、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對其復原力之預測力為何？何者較高？

假設九：安置少年基本資料、歸屬感與多元參與機會中，有些因素對復原力具有預測力。

第二節 研究對象與抽樣方法

本研究之對象母群體為安置少年，本研究指稱之安置少年，以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進入社會福利系統，現居於衛生福利部管理之安置機構的少年作為研究對象。

根據衛生福利部（2012）兒少安置教養機構聯合評鑑資料中呈現，我國共有九十三所兒少安置教養機構，扣除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台南嬰兒之家等六所專收容兒童或身障兒童的安置機構，共有八十七所安置機構內之少年符合本研究抽樣的研究對象。本研究因研究成本考量，故以筆者所在處之中彰投區作為抽樣的地點。雖透過前述的文獻回顧，在研究假設中提及，兒少安置機構之背景資料中的所在地，對其多元參與機會與歸屬感具有影響，但中彰投區包含中央直轄與省轄縣市，又具有高度都會區與市郊之區域，望以此做為全國安置機構型態與區域分布之縮影。

因衛生福利部（2012）兒少安置教養機構聯合評鑑資料已為三年前之舊有資料，礙於一〇四年兒少安置教養機構評鑑名冊尚未公布，故筆者以一〇一年之兒少安置教養機構評鑑名冊為母群體，另查閱中彰投之縣市政府網站查詢最新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名冊；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台中市、彰化縣與南投縣共有 15 所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因抽樣範圍已限縮於中彰投地區，為提高研究的信效度，筆者期待以普查之方式，逐一機構篩選符合本研究設定之對象，作為本研究之取樣。

本研究採取以少年自填式問卷作為測量工具，又前述文獻回顧中亦提及生理障礙亦可能是影響兒少復原力之因素，是故為了使測量具備信效度與降低可能因智商對兒少復原力所造成的影響，本研究將排除具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安置少年，以 12 歲以上，不具身心障礙手冊並現居於中彰投安置機構的安置少年作為研究對象。

筆者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下旬一一致電中彰投區十五所兒少安置教養機

構，調查目前居於安置機構之少年人數與參與研究意願，各安置機構就收容之年滿 12 歲以上少年總數統計，統整安置於中彰投區十五間機構之少年人數共 376 人，共有九所安置機構願意參與研究。經與安置機構人員確認後共發出 282 份問卷，回收 264 份問卷，回收率達 93.62%，其中刪除填答選項皆為同一答案、作答呈現隨機規律性之無效問卷 39 份，有效問卷 225 份，詳見附表 3-2-1。筆者於施測、親取問卷時或收到郵寄問卷後與安置機構人員確認實際回收份數與施測情形，安置機構人員表示因個案流動、原先告知筆者之少年統計數量有誤，或因安置少年在外打工、返家、住校、不願填答、近期經鑑定後具身心障礙手冊等，造成預計回收問卷與問卷實際回收數量落差之情形。

安置少年表示不願填答問卷共有 11 份，筆者收取問卷時詢問接洽窗口社工員，社工員表示不願填答的安置少年大多因為覺得浪費時間、贈送之禮品缺乏誘因(填答問卷贈送之禮品為文具)、與社工員或教保員的關係不佳不願配合等，使得安置少年不願意填答此問卷。

表 3-2-1

參與本研究之中彰投區安置機構安置人數與問卷回收情形一覽表

名稱	地區	安置少年人數	問卷回收數量	廢卷數量
安置機構 A	中	69 人	69	12
安置機構 B	中	30 人	36	1
安置機構 C	中	28 人	27	2
安置機構 D	中	22 人	18	3
安置機構 E	中	23 人	18	5
安置機構 F	投	20 人	18	1
安置機構 G	投	92 人	67	15
安置機構 H	彰	10 人	6	0
安置機構 I	彰	5 人	5	0
總數：9 間		299 人	264	39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第三節 研究工具與測量方法

壹、研究工具編定

問卷設計以結構式問卷由受試者自填，測量安置少年之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對復原力的影響力。作者透過文獻探討與自身實習經驗，做為自編問卷的參考。在填答時若受試者對問卷內涵不清楚，研究者會從旁協助，或請機構工作人員協助說明。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名單乃自衛福部網站資料建構，施測前將先致電安置機構社工室，說明施測目的與內容，取得安置機構施測同意及調查機構之安置青少年人數後進行施測。施測問卷上強調資料的匿名性，只做整體呈現。

研究問卷共分為四個部分，第一部分為安置少年之復原力；第二部分為安置少年之歸屬感；第三部分為安置少年之多元參與機會；第四部分為安置少年之個人背景資料。為了使安置少年能夠正確且方便填答，以減低因作答方式較複雜困難的廢卷率，作者以李克特量表(Likert Scale)四點量尺量表的方式呈現問卷問題，透過少年在安置過程中對於題項情境的同意程度，來了解安置少年的復原力、歸屬感與多元參與機會。研究者將選項分為「非常不同意」、「不同意」、「同意」、「非常同意」，圈選「1」表示非常不同意，圈選「4」表示非常同意。第四部分則是要了解安置少年的個人背景資料。

本研究欲探討的變項包含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復原力與個人背景資料，為了將各變項概念具體呈現以利於操作化，以下將對各變項的操作性定義進行逐一說明：

一、歸屬感

歸屬感是一種個人對於特定團體的感受，除了可以使個人感受到被團體所接納，產生心理支持、得到安全感與對團體產生認同感。本研究將歸屬感依據其概念定義分為三個構面，分別為：心理支持、安全感、認同感，並給予此三個構面具體的操作性定義，每個構面共有五題，共計十五題，將三個構面總分加總後，得分越高者意指其歸屬感越高，反之越低。

- (一) 心理支持：個人能從團體中得到他人的關心與接納的程度，題目為第一題至第五題。
- (二) 安全感：個人能在團體中找尋穩定的發展關係，使其獲得安全與被保護的感受的程度，題目為第六題至第十題。
- (三) 認同感：個人肯定團體所帶來的益處，並且願意自發性為團體付出且具有承諾的程度，題目為第十一題至第十五題。

二、多元參與機會

本研究對於多元參與機會之定義為，安置少年在安置的生活脈絡當中，可以獲得身心成長與人力資本累積之各項學習與參與機會的程度。筆者探討文獻與結合實習經驗，歸納安置少年主要在安置環境中所能觸及的參與機會包含生活技能培訓實作、休閒活動參與、課外學業加強、生活事務決策參與，並以此作為題目擬定的方向，共分為社交機會、職業機會、休閒機會與自主機會四個構面，每個構面各有五題，共有二十題，將本量表各題項分數加總，分數越高者，則代表其多元參與機會越多。

- (一) 社交機會：少年能與他人接觸並維持聯繫。
- (二) 職業機會：少年能接觸職業相關活動、取得職業技能培訓、增進未來就業能力。
- (三) 休閒機會：少年能具有休閒活動的參加與選擇機會。
- (四) 自主機會：少年的行為可按照自己的意願行事。

三、復原力

復原力為能夠協助安置少年在其逆境當中達到正向適應，進一步克服逆境達成自我實現的力量。根據安置少年在安置脈絡中的適應需求，歸納出安置少年能夠達成正向適應的復原力共有五個構面，分別為：問題解決、堅持力、樂觀、效能感、人際能力，總計三十三題，將五個構面的分數加總，總分越高者，即表示安置少年之復原力越高。

- (一)問題解決：問題解決是指個體在行為歷程當中，尋找各種可用來處理問題的有效反應，並在這些可能的反應當中，試圖選擇一個最有利的方式，解決問題的推進，因此問題解決即代表安置少年在遭致問題時，找尋解決問題的多種可能，並且對問題作出評析與決策的程度，題目為一到九題。
- (二)堅持力：堅持力是指，即使安置少年感到疲勞或具有壓力時，仍能具有毅力與耐力的將任務完成的程度，題目為十一到十四題。
- (三)樂觀：樂觀定義為把積極事件歸因為內在的、穩定的、一般性的原因。而把那些消極事件歸因為外在的、不穩定的和特殊的原因，認為負面事件是暫時的，不會擴及往後其他生活。換言之，樂觀即代表安置少年能夠恆常的看待生命中所發生的正向事件，並且視負向事件為偶然與暫時之程度，題目為十五到二十一題。
- (四)效能感：個人對於自己是否能達成特定任務的信念評估與預期判斷，並為自己設定合宜目標加以執行，題目為二十二到二十八題。
- (五)人際能力：意指安置少年能夠與他人建立並維繫正向關係的程度，包含建立關係、解決衝突與維繫關係，題目為二十八到三十三題。

四、基本資料：

(一)個人背景資料

1. 性別：分為生理男性與生理女性。
2. 年齡：採自填出生年的方式，以足歲年齡計算之。
3. 宗教信仰：分為基督宗教(包含天主教與基督教)、佛教、道教、回教、其他及沒有宗教信仰六類。
4. 學歷：以目前在學或最高學歷為主，共分為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學或專科及其他五類。
5. 就學就業狀況：目前之上課與就業現況，共分為全職工作中、半工半

讀、全職在學中及以上皆無。

6. 初入安置年齡：採自填方式，以第一次受安置之年齡為主。
7. 初入安置原因：青少年進入安置機構的主要原因，分為受家暴或性侵害、司法轉向、家庭無力照顧、遺棄與其他五類。
 - (1)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經由當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或是嚴重疏忽照顧，導致青少年身心發展遭到威脅與危害。
 - (2) 司法轉向：指違反民事與刑事法律規範，經法院裁判進入安置機構。
 - (3) 家庭無力照顧：指主要照顧者六十歲以上、失蹤、入監服刑、患有慢性精神疾病、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罹患重病需長期治療、經列冊低收入戶而無法照顧教養子女。(內政部，2014)
 - (4) 遺棄：因照顧者拒絕承擔撫養義務，遂少年進入安置機構居住即稱之。
 - (5) 其他：非因上述四項原因而進入安置機構之青少年，歸類於其他。
8. 有無寄養經驗：採半自填式，先勾選有無助過寄養家庭之經驗，若勾選有，則填上所居住過的寄養家庭數量，以了解其接受寄養的經驗與次數。
9. 轉安置次數：採自填方式，計算少年總共進入幾間安置機構居住，以及是否住過寄養家庭與居住間數。
10. 安置時程：少年生命經驗中，總共於安置機構居住的時間長短，分為未滿半年、未滿一年、兩年以下、兩年以上、五年以上四組。

(二)安置機構概況

1. 機構所在地區：欲了解安置機構所在的地區可觸及之資源，是否可能

影響安置少年的歸屬感與多元參與機會，因考量問卷的匿名性，因此僅以行政區與所在之城鄉型態作為分類，共分為直轄市市區、直轄市市郊、縣轄市市區、縣轄市市郊四類。

2. 機構經營型態：主要欲了解安置機構經營型態與資金籌措方式，是否可能影響安置少年的歸屬感與多元參與機會，因此將機構經營型態以公營、私立、公辦民營三類區分。
3. 機構收容人數：欲了解安置機構規模對安置少年之歸屬感與多元參與機會，是否造成影響，因此將安置機構以收容人數劃分，分為 10 床以下、11-30 床、31-50 床、51 床以上，共計四組。

貳、施測問卷信度、效度考驗及因素分析

為了使本研究能確實測量到所探討的概念，使研究具有一致性、穩定性、正確性與可推論性，因此問卷建構的信度與效度必須經過明確的檢驗過程。在信度考驗部分，筆者依照文獻探討的定義概念，擬定問卷初稿，安排九位年齡、語言理解程度不一的安置少年進行試測，並且逐一題項與少年確認語意與題意，再整理少年、安置機構督導給予的回饋，與指導教授討論修改過後完成定稿。問卷施測後，以 SPSS 18.0 進行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使用因素分析將各量表變數進行維度縮減，使其濃縮成較少的數個因素，再經由刪除部分不適當的題項，使問卷更具建構效度(construct validity)。信度分析則是採以 Cronbach' s alpha 係數檢測問卷信度。正式問卷信度考驗如表 3-3-1。

表 3-3-1

正式量表信度考驗與因素分析挑題結果表

量表名稱	題數	原量表 α 值	刪題後結果
歸屬感	15	.887	經因素分析後，刪除第 10、14、15、16 題，量表 α 值為 .848。
多元參與機會	20	.932	經因素分析後，刪除第 20 題，量表 α 值為 .928。
復原力	33	.923	經因素分析後，刪除第 5、17、29 題，量表 α 值為 .925。

經由因素分析的刪題過後，歸屬感量表、多元參與機會量表、復原力量表的 Cronbach α 分別為 .848、.928 與 .925，皆在 .70 以上，落入可接受的信度範圍當中。以下將說明此三個量表的內容、刪題過程及量表信效度：

一、歸屬感量表

(一) 量表內容：歸屬感量表共有 16 題，其中第 6、15 題為反向題，由心理支持 5 題、安全感 5 題與認同感 6 題所組成。

(二) 刪題過程：本量表經由因素分析與信度檢測進行刪題。刪題過程首先將歸屬感量表中的 16 題進行因素分析，以主成分分析法進行因素萃取，轉軸方法則是選用最大變異法，剔除因素負荷量低於 0.3 的不適宜題目、以及消去單一題目自成一因素之題目。本量表刪除第 10、14、15、16 題，剩餘 11 題進行統計分析，轉軸後為兩個因素，詳見下表 3-3-2。

(三) 量表信度與效度：經因素分析後，原先的「心理支持」、「安全感」及「認同感」三個構面縮減為兩個構面，因素分析將原先之「心理支持」與「安全感」題目歸納為同一構面，考量獲得安全感之前提必須先以心理支持作為基礎，因此將此兩個構面歸納之新構面之維持「安全感」之命名，另外「認同感」部分則保留原命名。「安全感」與「認同感」兩構面之可解釋的變異量分別為 47.452% 與 16.341%，量表總解釋變異量為 63.792%。經因素分析後再以信度分析檢測總量表與分量表的一致性，總量表的 Cronbach α 值為 .848，分量表的 Cronbach α 值分別為 .928 與 .608。

表 3-3-2

刪題後歸屬感之因素分析與 Cronbach α 值摘要表

因素名稱	題目	因素負荷量	解釋變異量(%)	總解釋變異量(%)	Cronbach α 值
安全感	4. 當我遇到挫折時，機構裡的人會安慰我。	.845			.928
	2. 當我心情不好時，機構裡的人會關心我。	.843			
	3. 當我身體不舒服，機構裡的人會照顧我。	.839			
	6. 在機構裡，有人能讓我感到安心。	.775	47.452	47.452	
	5. 當我面臨考試或比賽時，機構裡的人會幫我加油。	.766			
	7. 在機構裡，有人能讓我放心講秘密。	.763			
	1. 我會把在學校發生的事情告訴機構裡的人。	.709			
	8. 機構是一個可以保護我的地方。	.688			
認同感	9. 在機構裡，我能夠輕鬆地做自己。	.820	16.341	63.792	.608
	11. 我會和別人介紹自己所住的機構。	.716			
	12. 我以我住的機構為榮。	.523			

總量表 Cronbach α 值=.848

二、多元參與機會量表

(一)量表內容：多元參與機會量表共 20 題，皆為正向題，由社交機會、職業機會、休閒機會與自主機會各五題所組成。

(二)刪題過程：刪題過程與歸屬感量表一致。在本量表當中，刪除第 20 題，剩餘 19 題進行統計分析。轉軸後維持四個因素，其中，因素分析將休閒機會與社交機會的部分題目視作同一因素，給予新命名為「休閒參與機會」；原職業機會五題經因素分析後與原構面符合，因此更名為「職業發展機會」構面；原自主機會與休閒機會、社交機會等部分類似題目視作同一因素，考量其問題皆與個人是否能夠自由運用資源做某些事，因此將此構面命名為「自主管理機會」；原社交機會僅剩兩題，考量其因素負荷量高，故保留其題項命名為「社交維持機會」構面，詳見表 3-3-3。

(三)量表信度與效度：呈上所述，本量表共有「休閒參與機會」、「職業發展機會」、「自主管理機會」與「社交維持機會」四個構面，其可解釋的變異量分別為 20.937%、

19.817%、19.347%與 10.235%，量表總解釋變異量為 70.336%。經因素分析後再以信度分析檢測總量表與分量表的一致性，總量表的 Cronbach α 值為 .928，分量表的 Cronbach α 值依序為 .869、.895、.906 與 .709。

表 3-3-3

刪題後多元參與機會量表之因素分析與 Cronbach α 值摘要表

因素名稱	題目	因素負荷量	解釋變異量(%)	總解釋變異量(%)	Cronbach α 值
休閒參與機會	12. 我有體驗不同種類的休閒活動。	.836			
	11. 我有參加休閒活動。	.802			
	13. 我有學習自己喜歡的才藝課程。	.715			
	15. 我有有固定的休閒時間。	.692	20.937	20.937	.869
	19. 我有在小家會議上共同討論家中事務。	.597			
	18. 我有對於機構舉辦的活動給予意見(例如：建議出遊的地點、行程怎麼安排、事後檢討)。	.560			
職業發展機會	8. 我有認識能介紹工作給我的人。	.869			
	7. 我有嘗試不同的打工。	.845			
	9. 我有利用不同的就業管道。(例如：網路人力銀行、報紙、職訓中心等)	.838	19.817	40.754	.895
	10. 我有接受就業的相關訓練。(例如：求職訓練、證照考試訓練)	.808			
	6. 我有參加職業體驗活動。(打工機會、職業介紹、職場體驗)	.660			
自主管理機會	5. 我可以利用零用錢跟別人一起出去玩。(例如：逛街、去遊樂場等)	.775			
	4. 我可以隨時使用通訊器材(例如：電話、網路、信件等)與朋友聯絡。	.770	19.347	60.101	.906
	16. 我有自己外出購物。	.733			
	17. 我有自己規劃運用一筆零用錢。	.685			
	2. 我可以外出與別人見面。	.589			
	14. 我有運用零用錢參加休閒活動。(例如：看電影、買球具等)	.557			
社交維持機會	3. 我可以認識新的朋友。	.828	10.235	70.336	.709
	1. 我可以跟別人保持聯絡(例如：同學、朋友、家人等)。	.758			

總量表 Cronbach α 值=.928

三、復原力量表

(一)量表內容：復原力量表共 33 題，其中包含第 17 題、24 題兩題反向題，共有五個構面，分別為問題解決 9 題、堅持力 5 題、樂觀 7 題、效能感 7 題，以及人際能力 4 題。

(二)刪題過程：刪題過程與上述兩量表一致。在本量表當中，刪除第 5、17、29 題，剩餘 30 題進行統計分析。轉軸後量表共細分為六個因素，其中，因素分析將樂觀與效能感的部分題目歸納為同一構面，考量其問題大致上仍為樂觀的題項，仍保留構面命名「樂觀」；原堅持力五題經因素分析後與原構面符合，另加入效能感中一與完成事項有關的題項，考量其問題探詢的意義接近堅持力的內涵，因此保留構面命名「堅持力」；原問題解決刪題後保留八題，因素分析將其細分為兩個構面，考慮兩個構面的內容後，將之重新命名為「規劃能力」及「問題解決能力」；原人際能力在刪題後剩餘 4 題，因素分析將之歸為同一因素，故保留命名「人際能力」；原效能感於因素分析後僅將其四題歸於同一因素，保留其命名「效能感」，詳見表 3-3-4。

(三)量表信度與效度：經因素分析後，復原力量表為「樂觀」、「堅持力」、「問題處理能力」、「人際能力」、「效能感」與「規劃能力」六個構面，其可解釋的變異量分別為 15.049%、12.084%、10.310%、9.146%、7.869%與 7.635%，量表總解釋變異量為 62.094%。經因素分析後再以信度分析檢測總量表與分量表的一致性，總量表的 Cronbach α 值為 .925，分量表的 Cronbach α 值依序為 .865、.810、.837、.803、.719 與 .796。

表 3-3-4

刪題後復原力量表之因素分析與 Cronbach α 值摘要表

因素名稱	題目	因素負荷量	解釋變異量(%)	總解釋變異量(%)	Cronbach α 值
樂觀	21. 我的生活有意義。	.748			.865
	22. 我有生活目標。	.729			
	19. 我會鼓勵自己努力就會獲得好結果。	.727			
	16. 我會積極規劃未來的生活。	.648	15.049	15.049	
	15. 我勇於挑戰過去曾經失敗的事。	.633			
	28. 我會看狀況調整我的計畫。	.621			
	20. 我自己一個人的時候也可以過得快樂。	.536			
	18. 想事情時，我會往好的方向想。	.492			
堅持力	12. 就算某件事情讓我覺得很煩，我還是會把它做完。	.826			.810
	11. 就算面對不喜歡的事情，我還是會堅持把它做完。	.784			
	10. 就算很累，我還是會完成該做的事情才休息。	.702	12.084	27.133	
	27. 我會按部就班地把該做的工作完成。	.557			
	13. 我能夠持之以恆做一件事情。	.537			
	14. 我願意犧牲娛樂時間來準備重要的考試。	.532			
問題解決能力	3. 我會試著想辦法處理工作上的困難。	.771			.837
	4. 我會用不同的方式來試著解決問題。	.767	10.310	37.443	
	2. 遇到問題時，我會先想清楚可能的原因。	.659			
	9. 遇到困難我會想辦法解決。	.608			
人際能力	32. 我會先考慮場合才決定要不要發言。	.806			.803
	30. 我會察言觀色。	.800	9.146	46.590	
	31. 我會考慮怎麼跟對方說話。	.736			
	33. 跟別人意見不同時，我會用溫和的方式跟別人討論。	.482			
效能感	23. 我有信心可以達到自己設定的目標(例如：考上什麼學校、存多少錢等)。	.612			.719
	25. 我會計劃如何達成我的目標。	.575	7.869	54.459	
	24. 面對從未做過的工作時，我會懷疑自己無法勝任。	.550			
	26. 我會控制我的時間。	.539			
規劃能力	7. 做決定前，我會預想後果可能是什麼。	.790			.796
	8. 做決定前，我會考慮很多條件才做決定。	.690			
	1. 遇到不熟悉的事情時，我會先想一想該怎麼做。	.518	7.635	62.094	
	6. 遇到不熟悉的事情，我會找各種方法了解資訊。	.440			

總量表 Cronbach α 值=.925

參、修正後的研究架構

呈上段所述，經刪題修正後的研究架構如圖 3-3-1，包含個人背景資料、歸屬感、

多元參與機會以及復原力。依循因素分析後的結果，歸屬感為兩個構面、多元參與機會為四個構面，而復原力則為六個構面。將修正後之變項概念加以修改如下：

一、歸屬感：歸屬感是一種個人對於特定團體的感受，可以使個人在團體當中獲得被照顧、關懷與安全的感受，進而令個人對所屬團體產生認同感。

(一)安全感：指安置少年能在團體中得到他人的關心與接納程度，感受到被保護與能信任團體中的其他成員，對團體具有認同感。

(二)認同感：指安置少年能肯定團體為其帶來的益處，能夠接受團體的規範，樂意成為團體的一份子。

二、多元參與機會：安置少年在安置機構的生活脈絡當中，可以獲得身心成長與人力資本累積之各項學習與參與機會。經整理後將其多元參與機會分為休閒參與、職業發展、自主管理與社交維持機會。

(一)休閒參與機會：安置少年能夠涉入、參加有關休閒活動事項的商討與進行。

(二)職業發展機會：安置少年能接觸職業相關活動、取得職業技能培訓、增進未來就業能力。

(三)自主管理機會：安置少年能自己安排並決定生活事務。

(四)社交維持機會：安置少年能與他人建立關係並保持聯繫。

三、復原力：復原力為能夠協助安置少年在其逆境當中達到正向適應，進一步克服逆境達成自我實現的力量。安置少年復原力共分為樂觀、堅持力、問題解決能力、人際能力、效能感與規劃能力六個構面，將六個構面的分數加總，總分越高者，即表示安置少年之復原力越高。

(一)樂觀：樂觀定義為把積極事件歸因為內在的、穩定的、一般性的原因。而把那些消極事件歸因為外在的、不穩定的和特殊的原因，認為負面事件是暫時的，不會擴及往後其他生活。換言之，樂觀即代表安置少年能夠恆常的看待生命中所發生的正向事件，並且視負向事件為偶然與暫時之程度。

(二)堅持力：堅持力是指，即使安置少年感到煩躁、疲勞或具有壓力時，仍能具有毅力與耐力、按部就班地將任務完成的程度。

(三)問題解決能力：安置少年在遭致問題時，能夠釐清事件發生的原因，找尋解決問題的多種可能，並且設法著手處理問題的程度。

(四)人際能力：意旨安置少年能夠與他人建立並維繫正向關係的程度，包含建立關係、解決衝突與維繫關係。

(五)效能感：安置少年對於自己是否能達成特定任務的信念評估與預期判斷，並在達成任務的過程中加以評估與控制的程度。

(六)規劃能力：安置少年能夠對事務的進行與決策預先設置計畫與考慮後果的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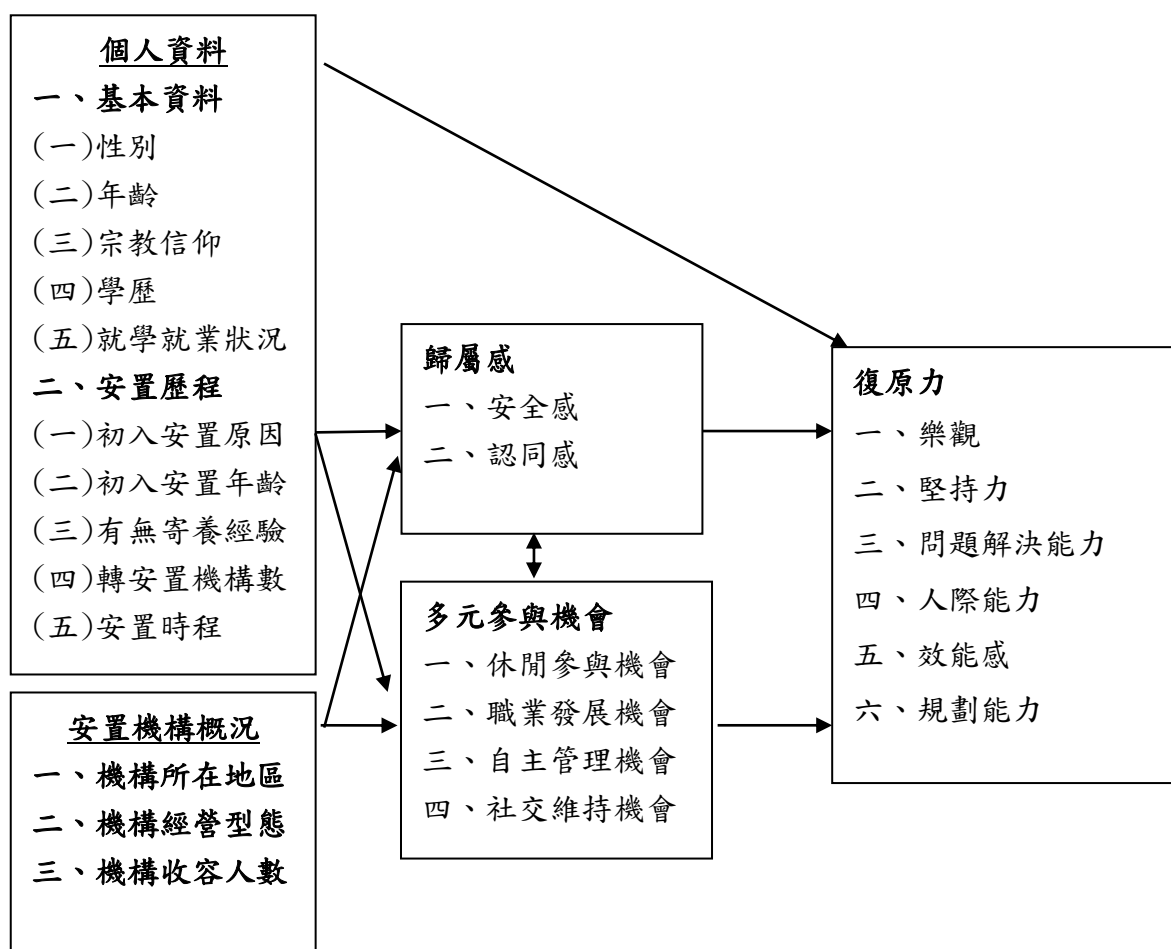


圖 3-3-1 修正後研究概念架構圖

壹、資料蒐集方法

本研究區域鎖定中彰投之安置機構，因地理便利性與經費限制，以及期待親自解說施測增加施測品質的一致性，原筆者計畫親送問卷並完成施測，但去電安置機構取得研究參與同意並說明施測方式時，數所安置機構負責窗口社工員表示，機構內少年因校務或打工等因素返家時間不一，無法統一集合施測，為盡量蒐集符合施測條件之全部樣本，改以郵寄、親送後隔週取回問卷之方式進行測量，是故兩所安置機構採用郵寄方式傳遞問卷、三所安置機構由研究者親自前往機構完成施測、四所安置機構採用親送後隔週取回問卷的方式完成施測，並於問卷回收後，開始進行問卷編碼與分析。

貳、研究分析方法

一、次數分配與百分比(frequency distribution ; percentage)

本研究包含「安置少年基本資料」、「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與「復原力」，共計四個變項。回收問卷後將此四個變項屬性次數分配與百分比之資料統整，呈現此四變項之情況概述。

二、t 檢定(t-test)

t 檢定則是用來檢定兩類別變項的平均數之間有無顯著差異。本研究將以 t 檢定檢測安置少年的個人背景變項分別對於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與復原力，兩變項中所呈現的差異情形。

三、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用以檢驗三個或三個以上的平均數之間有無顯著差異。本研究以此方法分析安置少年之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對復原力所呈現的差異狀況。

四、皮爾森積差相關(pearson product moment correlation coefficient)

皮爾森積差相關適用於檢定連續變項間的關係強弱與方向性。本研究將以皮爾森積差相關的方法，了解安置少年之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對復原力是否有相

關性，以及相關的程度為何。

五、多元迴歸分析(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

多元回歸分析適用多個自變項解釋與分析其之於依變項所造成的變化，以辨識自變項與依變項是否存有因果關係。本研究將用多元迴歸檢視安置少年的個人背景資料、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對復原力的整體解釋變異量。

第五節 研究倫理

本研究以自填式問卷親訪與核發的方式進行資料蒐集，在進行此研究時，筆者參照許素彬等譯(2013)之研究倫理規範，細項如下所述：

壹、取得研究參與者同意並避免傷害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之問卷採用非具價值評判性之詞彙編纂而成，避免造成研究參與者在填答問卷時有被評論與標籤之不舒適感。發送問卷之前，與各安置教養機構確認機構端與少年端皆同意問卷施測，並強調問卷除了研究外不會用於他途，始進行問卷發放作業。

貳、維護個人隱私與保守秘密

本研究在資料蒐集過程與回收程序中，向研究參與者強調問卷內容以不洩漏其身分與個人資訊為原則，謹守匿名與保密原則，透過問卷編碼消除可辨識研究參與者之資訊，並且妥善保存問卷資料，確保研究參與者保有其隱私權。

在施測過程方面，親訪時請社工員統一將安置少年集合於圖書室或活動中心中填寫，請社工員在一旁等候，由筆者親自向安置少年解說問卷填答的注意事項，並強調問卷並無正確答案，僅依個人經驗或感受填答即可，並在施測後由安置少年逐一親手將問卷交還至筆者手上，確保問卷的保密性。少部分安置少年拒絕填答，研究者為不影響其他少年填答意願，在其身旁悄悄確認後請其交還空白問卷。在郵寄與隔週取件之問卷中皆附有問卷填寫說明及去電或當面確認，向接洽社工員表示請尊重安置少年填答的意願，並且期待由安置少年之教保員於晚自修時間一一發放給安置少年填寫問卷，請少年問卷填答完畢後自行放入信封當中，請教保員核對數量後彌封交回接洽窗口之社工員，以確保問卷具有個人隱私性。

參、誠信與開放

本研究將誠以撰寫研究內容、結果、限制與建議，並秉持學術共享之原則，分享研究成果，以供學術社群加以檢驗與參考。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

本研究以十二歲至法定安置年齡期滿，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少年事件處理法》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中之規範，安置於依據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所設置的安置機構中之少年作為研究對象，以自填問卷方式回答基本背景資料、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與復原力之相關問題。本節依據第一章之研究問題進行統計分析，共計五個部分如下：

- 六、機構安置少年之基本資料描述，以個人資料與安置機構概況兩部分呈現。
- 七、機構安置少年之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與復原力分布情形之描述。
- 八、機構安置少年基本資料於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與復原力之差異分析。
- 九、機構安置少年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與復原力之相關分析。
- 十、機構安置少年基本資料於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與復原力之解釋力。

第一節 機構安置少年個人資料與所在之機構概況描述

本節依照所回收之 225 份有效問卷之機構安置少年基本資料，以及其所居之安置機構概況進行次數統計，以描述安置機構少年個人資料與其所居之安置機構概況。

壹、機構安置少年個人資料描述

225 位機構安置少年中，男性共有 152 人(67.6%)，女性共有 73 人(32.4%)。年齡分布層面，以 15 歲劃分國高中的年齡分界作為分組，12-14 歲組共 112 人(49.8%)、15 歲以上組共 111 人(49.3%)，顯示受訪少年之年齡以 12 至 14 歲為最多，15 至 17 歲次之，最大年齡為 20 歲，最小年齡為 12 歲，平均年齡為 14.49 歲，標準差為 1.708。宗教信仰方面，沒有宗教信仰者共計 92 人(40.9%)為最多，有宗教信仰者共有 131 人(58.2%)，細分信仰類別，信仰基督宗教者共有 59 人(26.2%)、信仰佛教與道教者共 72 人(32.0%)，就原始資料來看，信仰佛教與道教各為 38 人與 34 人，考量佛道教的宗教屬性與儀式有相似性與資料的數量上分布，因此將佛道教結合編為一組。學歷方面，在原始資料中分為國小、國中、高

中職、大專以上，考量原始資料國小與大專以上人數皆相對稀少，僅有 7 名國小生與 2 名大專生，因此將資料重新分組為國中以下及高中職以上兩個組別，以國中以下學生佔比最多，共計 142 人，佔總人口數將近六成(63.1%)，其次為高中職以上學生共 78 名(35.6%)。就學就業現況方面，以在學中人口數為最多，共計 174 人，佔總人口數 77.3%，次之為半工半讀者 32 人(14.2%)、全職工作者有 7 人(3.1%)與以上都沒有者 7 人(3.1%)，因考量其就學就業狀況的差異可能對於歸屬感或復原力可能造成影響，因此保留以上四個組別，不另做重新分組。在初入安置系統年齡的部分，原始資料採自填方式，屬於連續變項，考量初入安置年齡的分布自 0 歲到 17 歲皆有，且分佈狀況並未高度集中於某個區域，故以轉換就學階段的年齡作為初入安置系統年齡的分組，分別為上學齡前的 7 歲以下組、國小階段的 8-12 歲組、國中以上階段的 13 歲以上組，而高中階段 15 歲以上共有 24 人，考量各組數量的分布，而將國中以上納為同一組，因此，初入安置年 7 歲以下共有 55 人(24.4%)、8-12 歲共有 103 人(45.8%)、13 歲以上共有 60 人(26.7%)。在是否接受寄養概況方面，原始資料採用勾選有或無作為分別，若居住過寄養家庭則再以自填的方式填答曾居住過的寄家數量，所得結果顯示，以未接受過寄養服務人數最多，共有 128 人(56.9%)、曾居於一個寄養家庭共有 64 人(28.4%)、曾居於兩個(含)以上寄養家庭者有 32 人(14.3%)，因考慮居住過三個寄養家庭以上的人數過少(住過三家的 4 人、住過四間的 2 人)，因此統一將其納入居住過兩間以上的組別。是否轉換過安置機構方面，原始資料以開放填答數字方式了解機構安置少年住過幾間安置機構，資料回收後分布總共有住過一間者 149 人、住過兩間者 67 人與住過 3 間以上者 8 人，考量所欲探討的內涵為「是否轉換過安置機構對歸屬感與復原力是否有差異」，因此將資料分為轉換過與未轉換過安置機構兩組，未轉換過安置機構人數共 149 人(66.2%)，轉換過安置機構人數共 75 人(33.7%)；居於目前所在之安置機構時間，原始資料以半年、一年、兩年、三年與五年作為分組，以勾選的方式填答，資料統計後顯示，居住半年以

下者有 25 人、居住半年至一年者有 17 人、居住一年至兩年者 46 人、兩年以上至五年以下者共 46 人、五年以上共 92 人，考量一年以下者相較於其他類別為數較少，故將不到半年與一以下者合併為一年以下組，其他分組保持不變，因此分為四組分別為，居住五年以上為最多，共有 92 人(40.9%)，居住兩年至五年共 47 人(20.9%)、一年至兩年 43 人(19.1%)、一年以下 25(11.1%)。

表 4-1-1

機構安置少年個人資料次數分配與百分比統計表(n=225)

	變項名稱	次數	百分比 (%)		變項名稱	次數	百分比 (%)
性別	男	152	67.6%	初安置年齡	7 歲(含)以下	55	24.4%
	女	73	32.4%		8-12 歲	103	45.8%
年齡	12-14 歲	112	49.8%	有無寄養經驗	13 歲(含)以上	60	26.7%
					遺漏值	7	3.1%
	15 歲以上	111	49.3%		未受寄養服務	128	56.9%
	遺漏值	2	0.9%		曾寄養一次	64	28.4%
					曾寄養兩次以上	32	14.3%
			遺漏值	1	0.4%		
宗教信仰	基督教	59	26.2%	是否曾轉換安置機構	否	149	66.2%
	佛、道教	72	32.0%		是	75	33.7%
	沒有信仰	92	40.9%		遺漏值	1	0.4%
	遺漏值	2	0.9%				
學歷	國中(含)以下	142	63.1%	居於現安置機構之時間	一年以下	25	11.1%
	高中職(含)以上	82	36.4%		一至兩年	60	26.7%
	遺漏值	1	1.3%		兩年至五年	46	20.4%
					五年以上	92	40.9%
					遺漏值	2	0.9%
就學就業現況	全職工作	7	3.1%				
	半工半讀	32	14.2%				
	全職在學中	174	77.3%				
	以上都沒有	7	3.1%				
	遺漏值	5	2.2%				

機構安置少年初次進入安置系統之原因以複選的方式填答，統計結果顯示以家庭無力照顧者為最多，共有 114 人，其次為司法轉向 62 人、受到家暴與性侵害共有 35 人、遺棄則有 8 人、其他則有 20 人，其他選項中以填答不清楚與未填答者最多，共計 11 人，其次則包含照顧者死亡(3 人)、照顧者入獄(2 人)、家境清寒(1 人)、逃家(1 人)、目睹家庭暴力(1 人)、家庭環境不佳(1 人)。

表 4-1-2
機構安置少年初入安置機構原因次數分配與百分比量表(n=225)(複選)

變項名稱	有	無
初入安置系統之原因		
家庭無力照顧	114(50.67%)	111(49.33%)
司法轉向	62(27.56%)	163(72.44%)
受家暴或性侵害	35(15.6%)	190(85.4%)
遺棄	8(3.56%)	217(97.44%)
其他	20(8.89%)	205(91.11%)

貳、機構安置少年所在之安置機構概況描述

在機構安置少年所在之安置機構概況中，首先其所在安置機構之縣市作為分組，進一步細分市區與市郊，市區為該縣市政府行政區所在地，以台中市為例：原台中市、豐原區這兩個縣市政府、議會的所在市、鄉、鎮即為市區，其餘則劃分為市郊，經由統計後，以身處在直轄市市區的機構安置少年數最多，共計三所安置機構，共有 93 人(41.3%)，其次非直轄市市郊共計兩所安置機構，共有 57 人(25.3%)、直轄市市郊共計兩所安置機構，機構安置少年為 52 人(23.1%)、最後為直轄市市區共計兩所安置機構，共有 23 名少年(10.2%)；以機構安置少年所居之安置機構型態來看，共有 155 名少年(68.9%)居於七所私立安置教養機構、58 名少年(25.8%)居於一所公營教養機構、12 名(5.3%)少年居於一所公辦民營教養機構；以所居安置機構收容人數規模而言，以居於 51 床以上安置機構之機構安置少年人數最多，共有 145 人(64.4%)，其次為居於 31-51 床之安置機構少年共有 45 人

(20.0%)、最後是居於11-30床安置機構之少年共有35人(15.6%)。

表4-1-3

機構安置少年所在安置機構概況之次數分配與百分比統計表(n=225)

變項名稱	次數	百分比
1. 安置機構所在位置		
直轄市市區	93	41.3%
直轄市市郊	52	23.1%
非直轄市市區	23	10.2%
非直轄市市郊	57	25.3%
2. 安置機構經營型態		
公營	58	25.8%
私立	155	68.9%
公辦民營	12	5.3%
3. 所居安置機構規模		
11到30床	35	15.6%
31到51床	45	20.0%
51床以上	145	64.4%

第二節 機構安置少年之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與復原力之情況描述

本研究中，機構安置少年的歸屬感包含安全感與認同感；多元參與機會包含休閒參與機會、職業發展機會、自主管理機會與社交維持機會；復原力則是包含樂觀、堅持力、問題解決能力、人際能力、效能感與計劃能力。本節將藉由次數分配之整理，回答研究問題一：「接受機構安置少年之歸屬感情形為何？多元參與機會情形為何？復原力情形為何？」本研究採用李克特四點量尺量表，分成同意與不同意兩類進行陳述。

壹、機構安置少年歸屬感概況

在安全感部分，少年填答同意比例最高者為「當我身體不舒服，機構裡的人會照顧我」(88.9%)，其次依序為「當我遇到挫折時，機構裡的人會安慰我」(82.2%)、「當我心情不好時，機構裡的人會關心我」(80.9%)、「機構是一個可以保護我的地方」(75.6%)、「當我面臨考試或比賽時，機構裡的人會幫我加油」(73.7%)、「在機構裡，有人能讓我感到安心」(74.2%)、「在機構裡，我能夠輕鬆地做自己」(68.0%)、「我會把在學校發生的事情告訴機構裡的人」(65.7%)、「在機構裡，有人能讓我放心講秘密」(61.7%)。總體而言，在安全感共有九題，可再細分為生理安全(第2、3、8題)與心理安全(第1、4、5、6、7、9題)，在生理安全题目的得分高於心理安全，可見機構安置少年對於機構可提供其照顧的安全感高與情感層面的支持與信賴。

在認同感部分，以「我會代表機構出外參加活動」(71.6%)之同意比例最高，其次為「我以我住的機構為榮」(60.6%)與「我會和別人介紹自己所住的機構」(47.6%)。

表4-2-1

機構安置少年歸屬感量表次數分配百分比統計表 (n=225)

變項名稱	非常同意 次數(%)	同意次數 (%)	不同意 次數(%)	非常不同意 次數(%)	遺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安全感						
1. 我會把在學校發生的事情告訴機構裡的人。	57(25.3%)	91(40.4%)	50(22.2%)	27(12.0%)	0(0%)	2.79(.957)
2. 當我心情不好時,機構裡的人會關心我。	79(35.1%)	103(45.8%)	32(14.2%)	11(4.9%)	0(0%)	3.11(.824)
3. 當我身體不舒服,機構裡的人會照顧我。	95(42.2%)	105(46.7%)	17(7.6%)	8(3.6%)	0(0%)	3.28(.753)
4. 當我遇到挫折時,機構裡的人會安慰我。	95(42.2%)	90(40.0%)	29(12.9%)	11(4.9%)	0(0%)	3.20(.844)
5. 當我面臨考試或比賽時,機構裡的人會幫我加油。	73(32.4%)	97(41.3%)	33(14.7%)	21(9.3%)	1(0.4%)	2.99(.923)
6. 在機構裡,有人能讓我感到安心。	74(32.9%)	97(41.3%)	30(13.3%)	23(10.2%)	1(0.4%)	2.99(.937)
7. 在機構裡,有人能讓我放心講秘密。	64(28.4%)	75(33.3%)	51(22.7%)	35(15.6%)	0(0%)	2.75(1.036)
8. 機構是一個可以保護我的地方。	80(35.6%)	99(44.0%)	34(15.1%)	12(5.3%)	0(0%)	3.10(.845)
9. 在機構裡,我能夠輕鬆地做自己。	71(31.6%)	82(36.4%)	50(22.2%)	22(9.8%)	0(0%)	2.90(.960)
認同感						
11. 我會和別人介紹自己所住的機構。	40(17.8%)	67(29.8%)	65(28.9%)	53(23.6%)	0(0%)	2.42(1.037)
12. 我以我住的機構為榮。	46(20.4%)	92(40.0%)	51(22.7%)	36(16.0%)	0(0%)	2.66(.979)
13. 我會代表機構出外參加活動。	67(29.8%)	94(41.8%)	32(14.2%)	32(14.2%)	0(0%)	2.87(.998)

貳、機構安置少年多元參與機會概況

在休閒參與機會部分，少年填答同意比例最高者為「我有體驗不同種類的休閒活動」(92.0%)，其次依序為「我有參加休閒活動」(89.3%)、「我有在小家會議上共同討論家中事務」(82.2%)、「我有學習自己喜歡的才藝課程」(75.6%)、「我有固定的休閒時間」(74.2%)、「我有對於機構舉辦的活動給予意見(例如：建議出遊的地點、行程怎麼安排、事後檢討)」(71.7%)。

在職業發展機會部分，少年填答同意比例最高者為「我有參加職業體驗活動(打工機會、職業介紹、職場體驗)」(72.8%)，其次依序為「我有嘗試不同的打工」(51.6%)、「我有認識能介紹工作給我的人」(48.1%)、「我有利用不同的就業管道(例如：網路人力銀行、報紙、職訓中心等)」(45.8%)、「我有接受就業的相關訓練(例如：求職訓練、證照考試訓練)」(44.9%)。

在自主管理機會部分，少年填答同意比例最高者為「我有自己外出購物」(76.9%)，其次依序為「我可以利用零用錢跟別人一起出去玩(例如：逛街、去遊樂場等)」(74.2%)、「我有自己規劃運用一筆零用錢」(73.4%)、「我可以外出與別人見面」(72.0%)、「我有運用零用錢參加休閒活動(例如：看電影、買球具等)」(69.3%)、「我可以隨時使用通訊器材(例如：電話、網路、信件等)與朋友聯絡」(57.4%)。

在社交維持機會部分，少年填答同意比例最高者為「我可以認識新的朋友」(88.8%)及「我可以跟別人保持聯絡(例如：同學、朋友、家人等)」(80.4%)。

表4-2-2

機構安置少年多元參與機會量表次數分配百分比統計表 (n=225)

變項名稱	非常同意次數(%)	同意次數(%)	不同意次數(%)	非常不同意次數(%)	遺漏值	平均數(標準差)
休閒參與機會						
11. 我有參加休閒活動。	100(44.4%)	101(44.9%)	14(6.2%)	9(4.0%)	1(0.4%)	3.30(.762)
12. 我有體驗不同種類的休閒活動。	110(48.9%)	97(43.1%)	9(4.0%)	9(4.0%)	0(0%)	3.37(.745)
13. 我有學習自己喜歡的才藝課程。	111(49.3%)	79(35.1%)	20(8.9%)	15(6.7%)	0(0%)	3.27(.883)
15. 我有固定的休閒時間。	90(40.0%)	90(40.0%)	28(12.4%)	16(7.1%)	1(0.4%)	3.13(.893)
18. 我有對於機構舉辦的活動給予意見(例如：建議出遊的地點、行程怎麼安排、事後檢討)。	67(29.8%)	92(40.9%)	34(15.1%)	32(14.2%)	0(0%)	2.86(1.002)
19. 我有在小家會議上共同討論家中事務。	92(40.9%)	93(41.3%)	23(10.2%)	17(7.6%)	0(0%)	3.16(.890)
職業發展機會						
6. 我有參加職業體驗活動。(打工機會、職業介紹、職場體驗)	82(36.4%)	82(36.4%)	28(12.4%)	32(14.2%)	0(0%)	2.96(1.032)
7. 我有嘗試不同的打工。	44(19.6%)	72(32.0%)	53(23.6%)	55(24.4%)	0(0%)	2.47(1.067)
8. 我有認識能介紹工作給我的人。	41(18.8%)	66(29.3%)	55(24.4%)	62(27.6%)	1(0.4%)	2.38(1.078)
9. 我有利用不同的就業管道。(例如：網路人力銀行、報紙、職訓中心等)	36(16.0%)	67(29.8%)	61(27.1%)	60(26.7%)	0(0%)	2.35(1.044)
10. 我有接受就業的相關訓練。(例如：求職訓練、證照考試訓練)	48(21.3%)	52(23.6%)	60(26.7%)	63(28.0%)	1(0.4%)	2.38(1.110)
自主管理機會						
2. 我可以外出與別人見面。	81(36.0%)	81(36.0%)	34(15.1%)	29(12.9%)	0(0%)	2.95(1.014)
4. 我可以隨時使用通訊器材(例如：電話、網路、信件等)與朋友聯絡。	58(25.8%)	71(31.6%)	49(21.8%)	47(20.9%)	0(0%)	2.62(1.083)
5. 我可以利用零用錢跟別人一起出去玩。(例如：逛街、去遊樂場等)	75(33.3%)	81(36.0%)	31(13.8%)	38(16.9%)	0(0%)	2.86(1.064)
14. 我有運用零用錢參加休閒活動。(例如：看電影、買球具等)	86(38.2%)	81(36.0%)	27(12.0%)	30(13.3%)	1(0.4%)	3.00(1.022)
16. 我有自己外出購物。	106(47.1%)	67(29.8%)	17(7.6%)	34(15.1%)	1(0.4%)	3.09(1.074)
17. 我有自己規劃運用一筆零用錢。	89(39.6%)	76(33.8%)	32(14.2%)	28(12.4%)	0(0%)	3.00(1.020)
社交維持機會						
1. 我可以跟別人保持聯絡(例如：同學、朋友、家人等)。	97(43.1%)	84(37.3%)	25(11.1%)	18(8.0%)	1(0.4%)	3.16(.919)
3. 我可以認識新的朋友。	104(46.6%)	95(42.2%)	17(7.6%)	9(4.0%)	0(0%)	3.31(.779)

參、機構安置少年復原力概況

在樂觀部分，少年填答同意比例最高者為「我有生活目標」(84.5%)，其次依序為「我會鼓勵自己努力就會獲得好結果」(81.8%)、「我會看狀況調整我的計畫」(81.7%)、「我的生活有意義」(80.1%)、「我勇於挑戰過去曾經失敗的事」(76.4%)、「我會積極規劃未來的生活」(74.7%)、「想事情時，我會往好的方向想」(68.0%)、「我自己一個人的時候也可以過得快樂」(67.1%)。

在堅持力部分，少年填答同意比例最高者為「就算很累，我還是會完成該做的事情才休息」(76.4%)，其次依序為「我能夠持之以恆做一件事情」(77.3%)、「我會按部就班地把該做的工作完成」(69.8%)、「就算某件事情讓我覺得很煩，我還是會把它做完」(68.9%)、「就算面對不喜歡的事情，我還是會堅持把它做完」(63.6%)、「我願意犧牲娛樂時間來準備重要的考試」(54.2%)。

在問題解決能力部分，少年填答同意比例最高者為「我會試著想辦法處理工作上的困難」(86.2%)，其次依序為「遇到困難我會想辦法解決」(85.7%)、「遇到問題時，我會先想清楚可能的原因」(84.8%)、「我會用不同的方式來試著解決問題」(83.6%)。

在人際能力部分，少年填答同意比例最高者為「我會考慮怎麼跟對方說話」(83.6%)，其次依序為「我會先考慮場合才決定要不要發言」(82.7%)、「我會察言觀色」(81.8%)、「跟別人意見不同時，我會用溫和的方式跟別人討論」(73.8%)。

在效能感部分共有四題，包含第32題的反向題。反向題重新編碼的處理方式以SPSS轉換功能中的重新編碼操作，將原先填答非常不同意者(得分為1)，重新編碼為非常同意(得分為4)，同意與不同意亦以此類推。少年填答同意比例最高者為「我會計劃如何達成我的目標」(82.2%)，其次依序為「我有信心可以達到自己設定的目標(例如：考上什麼學校、存多少錢等)」(71.5%)、「我會控制我的時間」(69.8%)，最後為反向題「面對從未做過的工作時，我會懷疑自己無法勝任」(65.3%)。

在計劃能力部分，少年填答同意比例最高者為「遇到不熟悉的事情時，我會先想

一想該怎麼做」(94.2%)，其次依序為「遇到不熟悉的事情，我會找各種方法了解資訊」(75.1%)、「做決定前，我會預想後果可能是什麼」(74.9%)、「做決定前，我會考慮很多條件才做決定」(74.7%)。

表4-2-3

機構安置少年復原力量表次數分配百分比統計表 (n=225)

變項名稱	非常同意 次數(%)	同意次數 (%)	不同意次 數(%)	非常不同 意次數 (%)	遺漏值 (0%)	平均數 (標準差)
樂觀						
15. 我勇於挑戰過去曾經失敗的事。	66(29.3%)	106(47.1%)	45(20.0%)	8(3.6%)	0(0%)	3.02(.779)
16. 我會積極規劃未來的生活。	62(27.6%)	106(47.1%)	49(21.9%)	7(3.1%)	1(0.4%)	3.00(.789)
18. 想事情時，我會往好的方向想。	39(17.3%)	114(50.7%)	50(24.4%)	17(7.6%)	0(0%)	2.78(.821)
19. 我會鼓勵自己努力就會獲得好結果。	65(28.9%)	115(52.9%)	38(16.9%)	7(3.1%)	0(0%)	3.06(.763)
20. 我自己一個人的時候也可以過得快樂。	59(26.2%)	92(40.9%)	50(22.2%)	24(10.7%)	0(0%)	2.83(.941)
21. 我的生活有意義。	76(33.8%)	104(46.2%)	34(15.1%)	11(4.9%)	0(0%)	3.09(.824)
22. 我有生活目標。	74(32.9%)	116(51.6%)	26(11.6%)	9(4.0%)	0(0%)	3.13(.768)
28. 我會看狀況調整我的計畫。	64(28.4%)	120(53.3%)	33(14.7%)	7(3.1%)	1(0.4%)	3.08(.745)
堅持力						
10. 就算很累，我還是會完成該做的事情才休息。	59(26.2%)	113(50.2%)	45(20.0%)	7(3.1%)	1(0.4%)	3.00(.796)
11. 就算面對不喜歡的事情，我還是會堅持把它做完。	51(22.7%)	92(40.9%)	67(29.8%)	15(6.7%)	0(0%)	2.80(.868)
12. 就算某件事情讓我覺得很煩，我還是會把它做完。	51(22.7%)	104(46.2%)	60(26.7%)	10(4.4%)	0(0%)	2.87(.811)
13. 我能夠持之以恆做一件事情。	59(26.2%)	115(51.1%)	45(20.0%)	6(2.7%)	0(0%)	3.01(.756)
14. 我願意犧牲娛樂時間來準備重要的考試。	30(13.3%)	92(40.9%)	67(29.8%)	36(16.0%)	0(0%)	2.52(.917)
27. 我會按部就班地把該做的工作完成。	45(20.0%)	112(49.8%)	59(26.2%)	9(4.0%)	0(0%)	2.86(.778)
問題解決能力						
2. 遇到問題時，我會先想清楚可能的原因。	64(28.4%)	127(56.4%)	31(13.8%)	3(1.3%)	0(0%)	3.12(.681)
3. 我會試著想辦法處理工作上的困難。	63(28.0%)	131(58.2%)	30(13.3%)	1(0.4%)	0(0%)	3.14(.643)
4. 我會用不同的方式來試著解決問題。	60(26.7%)	128(56.9%)	35(15.6%)	2(0.9%)	0(0%)	3.09(.672)
9. 遇到困難我會想辦法解決。	73(32.4%)	120(53.3%)	31(13.8%)	1(0.4%)	0(0%)	3.18(.671)
人際能力						
30. 我會察言觀色。	67(29.8%)	117(52%)	31(13.8%)	10(4.4%)	0(0%)	3.07(.782)
31. 我會考慮怎麼跟對方說話。	69(30.7%)	115(52.9%)	25(11.1%)	11(4.9%)	0(0%)	3.10(.780)
32. 我會先考慮場合才決定要不要發言。	74(32.9%)	112(49.8%)	28(12.4%)	11(4.9%)	0(0%)	3.11(.800)
33. 跟別人意見不同時，我會用溫和的方式跟別人討論。	69(30.7%)	97(43.1%)	40(17.8%)	19(8.4%)	0(0%)	2.96(.908)
效能感						
23. 我有信心可以達到自己設定的目標(例如：考上什麼學校、存多少錢等)。	54(24.0%)	107(47.5%)	49(21.9%)	14(6.3%)	1(0.4%)	2.90(.838)
24. 面對從未做過的工作時，我會懷疑自己無法勝任。	37(16.4%)	110(48.9%)	63(28.0%)	15(6.7%)	0(0%)	2.75(.808)
25. 我會計劃如何達成我的目標。	57(25.3%)	128(56.9%)	34(15.1%)	6(2.7%)	0(0%)	3.05(.715)
26. 我會控制我的時間。	42(18.7%)	115(51.1%)	58(25.8%)	10(4.4%)	0(0%)	2.84(.774)
計畫能力						
1. 遇到不熟悉的事情時，我會先想一想該怎麼做。	81(36.0%)	131(58.2%)	12(5.3%)	1(0.4%)	0(0%)	3.30(.586)
6. 遇到不熟悉的事情，我會找各種方法了解資訊。	60(28.0%)	106(47.1%)	50(22.2%)	3(1.3%)	3(1.3%)	3.03(.715)
7. 做決定前，我會預想後果可能是什麼。	56(24.9%)	117(52.0%)	43(19.1%)	9(4.0%)	0(0%)	2.98(.776)
8. 做決定前，我會考慮很多條件才做決定。	63(28.0%)	105(46.7%)	47(20.9%)	10(4.4%)	0(0%)	2.98(.818)

第三節 機構安置少年基本資料與機構概況在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與復原力之差異分析

本節主要是透過 t 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與 Scheffé's 事後檢定，檢測機構安置少年的個人背景與歸屬感及復原力、機構概況與多元參與機會及復原力是否存在有差異。t 檢定用在自變項類別因子為兩項者，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則是用於類別因子為三項者。經由差異分析方法，探討機構安置少年的個人背景與歸屬感、復原力之情形，以及其所在之安置機構概況與多元參與機會、復原力之情形，回答研究問題二：「機構安置少年基本資料及安置機構概況變項不同（性別、年齡、進入安置系統之原因、接受安置時間長短、安置機構地理因素），與其歸屬感程度、多元參與機會獲得程度、復原力情形是否具有顯著差異？」

壹、機構安置少年個人資料與歸屬感之差異分析

機構安置少年個人資料與歸屬感中「安全感」及「認同感」之兩個變項進行 t 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包含機構安置少年性別、年齡、學歷、是否轉換安置機構、宗教信仰、就學就業情形、初入安置系統之年齡、接受寄養服務概況、於目前所居之安置機構居住時間，結果分述如下：

- 一、性別與歸屬感：由表4-3-1中可知，在性別上，男性與女性在歸屬感中的「安全感」P值為.001，經Levene檢定達顯著差異，而不假設變異數相等的t值與顯著性，發現考驗結果達顯著。經男性與女性在「安全感」得分的平均數比較之後顯示，在安全感部分男性平均數為23.37，女性則為25.83，女性相較於男性具有較佳的安全感。在認同感部分，認同感平均數7.62與7.80，Levene檢定未達顯著，而假設變異數相等的t值與顯著性未達顯著，因此可了解機構安置少年的性別在認同感的表現上並無顯著的差異。

表4-3-1
機構安置少年性別與歸屬感之t檢定表(n=222)

變項	男(n=151)		女(n=71)		t值	P值	95% CI	
	M	SD	M	SD			LL	UL
安全感	23.37	6.013	25.83	4.669	-3.328**	.001	-3.919	-1.001
認同感	7.62	1.684	7.80	1.770	-.742	.459	-.659	.298

註1：自由度皆為220

註2：M=平均數、SD=標準差、CI=信賴區間、LL=下界、UL=上界、df=自由度

**p<.01

二、年齡與歸屬感：由表4-3-2中可知，經平均數比較之後顯示，14歲以下的機構安置少年與15歲以上的機構安置少年的安全感為24.48與23.90，認同感平均數7.72與7.67，Levene檢定未達顯著，而假設變異數相等的t值與顯著性未達顯著，表示機構安置少年此兩個年齡組別對於其安全感、歸屬感的離散情形無顯著差異，意即年齡在機構安置少年的歸屬感中並未具有顯著差異。

表4-3-2
機構安置少年年齡與歸屬感之t檢定表(n=220)

變項	14歲以下(n=109)		15歲以上(n=111)		t值	P值	95% CI	
	M	SD	M	SD			LL	UL
安全感	24.48	5.535	23.90	5.948	.743	.458	-.951	2.104
認同感	7.72	1.678	7.67	1.967	.215	.830	-.400	.497

註1：自由度皆為218

三、學歷與歸屬感：由表4-3-3中可知，平均數比較之後顯示，學歷在國中以下機構安置少年與高中職以上的機構安置少年的安全感為24.19與24.23，認同感平均數7.65與7.79，Levene檢定未達顯著，而假設變異數相等的t值與顯著性未達顯著，表示機構安置少年學歷組別對於其安全感、歸屬感的離散情形無顯著差異，意即學歷在機構安置少年的歸屬感中並未具有顯著差異。

表4-3-3

機構安置少年學歷與歸屬感之t檢定表(n=221)

變項	國中以下(n=139)		高中職以上(n=82)		t值	P值	95% CI	
	M	SD	M	SD			LL	UL
安全感	24.19	5.933	24.23	5.306	-0.56	.955	-1.611	1.522
認同感	7.65	1.676	7.79	1.639	-6.27	.531	-.601	.311

註1：自由度皆為219

四、是否曾轉換安置機構與歸屬感：由表4-3-4中可知，經平均數比較之後顯示，曾轉換過機構安置的少年與未曾轉換過機構安置的少年安全感為P值為.025，經Levene檢定達顯著差異，而不假設變異數相等的t值與顯著性，發現考驗結果達顯著。安全感得分的平均數比較之後顯示，在安全感部分曾轉換過安置機構者平均數為25.38，未曾轉換安置機構者則為23.55。從平均數上顯示，不曾轉換過安置機構者對於機構之安全感略低於曾轉換過安置機構者，筆者比對問卷資料及進行個人資料之相關分析，發現其與進安置機構原因為司法轉向者呈現負相關，意即進入安置機構原因為司法轉向者較少曾轉換過安置機構，而石承旻(2010)針對司法轉向之機構安置少年所做的質性研究中提及，司法轉向機構安置少年對於安置機構較為嚴謹的團體規範與管教方式(例如搜身、物品檢查等)較容易感到不信任與反感，筆者認為機構安置少年未曾轉換安置機構與安全感中呈現較低的情形，可能因與司法轉向受安置之少年具有相關。在認同感部分，認同感平均數7.92與7.56，Levene檢定未達顯著，而假設變異數相等的t值與顯著性未達顯著，表示機構安置少年是否曾轉換過安置機構對於其認同感的離散情形無顯著差異，意即曾否轉換安置機構在機構安置少年的認同感中並未具有顯著差異。

表4-3-4

機構安置少年是否曾轉換安置機構與歸屬感之t檢定表(n=221)

變項	是(n=73)		否(n=148)		t值	P值	95% CI	
	M	SD	M	SD			LL	UL
安全感	25.38	5.504	23.55	5.771	2.250*	.025	.227	3.432
認同感	7.92	1.392	7.56	1.812	1.617	.108	-.079	.793

註1：自由度皆為219

註2：*p<.05

五、宗教信仰與歸屬感：由表4-3-5可得知，宗教信仰對歸屬感中安全感與認同感變異數分析平均數與標準差數值。在安全感部分，安全感平均數各為 22.90、24.97與24.28，由表4-3-5可知，整體考驗結果發現(F=2.160，p>.05)，信仰基督教、佛道教與無宗教信仰之機構安置少年對於安全感的程度上未具差異。在認同感部分，平均數各為7.33、7.84與7.75，由表4-3-6可知，整體考驗結果發現(F=1.722，p>.05)，信仰基督教、佛道教與無宗教信仰之機構安置少年對於認同感的程度上未具顯著差異。

表4-3-5

機構安置少年宗教信仰與歸屬感描述性統計摘要表(n=220)

變項	1. 基督教(n=58)			2. 佛道教(n=70)			3. 無宗教信仰(n=92)		
	M	95% CI		M	95% CI		M	95% CI	
	(SD)	LL	UL	(SD)	LL	UL	(SD)	LL	UL
安全感	22.90 (6.379)	21.22	24.57	24.97 (5.579)	23.64	26.30	24.28 (5.722)	23.38	24.90
認同感	7.33 (1.690)	6.88	7.77	7.84 (1.815)	7.41	8.28	7.75 (1.509)	7.44	8.06

表4-3-6

機構安置少年宗教信仰與歸屬感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Scheffé's 事後檢定
(n=220)

變項	變異來源	SS	df	MS	F值	P值	事後比較
安全感	組間	139.935	2	69.967	2.160	.118	
	組內	7029.974	217	32.396			
	總和	7169.909	219				
認同感	組間	9.480	2	4.740	1.722	.181	
	組內	597.297	217	2.753			
	總和	606.777	219				

六、就學就業情形與歸屬感：由表4-3-7可得知，機構安置少年就學就業情形對歸屬感中安全感與認同感變異數分析平均數與標準差數值。在安全感部分，安全感平均數各為 21.00、21.13、24.82與26.71，由表4-3-7可知，整體考驗結果發現($F=5.188^{**}$, $p<.01$)，機構安置少年之就學就業情形對於安全感的程度上達顯著差異，經Scheffé's 事後檢定可了解，在學中之機構安置少年感受到安全感較半工半讀的機構安置少年程度較高。在認同感部分，平均數各為7.02、6.39、7.56與6.86，由表4-3-8可知，整體考驗結果發現($F=2.209$, $p>.05$)，機構安置少年的就學就業情形在機構安置少年對於認同感的程度上未具顯著差異。

表4-3-7

機構安置少年就學就業情形與歸屬感之描述性統計摘要表(n=220)

變項	1. 全職工作(n=7)			2. 半工半讀(n=32)			3. 在學中 (n=171)			4. 以上皆無(n=7)		
	M	95% CI		M	95% CI		M	95% CI		M	95% CI	
	(SD)	LL	UL	(SD)	LL	UL	(SD)	LL	UL	(SD)	LL	UL
安全感	21.00	12.36	29.64	21.13	18.67	23.58	24.82	24.03	25.61	26.71	24.34	29.09
	(9.345)			(6.814)			(5.213)			(2.563)		
認同感	8.14	7.02	9.27	7.13	6.39	7.86	7.81	7.56	8.05	6.86	4.97	8.74
	(1.215)			(2.028)			(1.617)			(2.035)		

表4-3-8機構安置少年就學就業情形與歸屬感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Scheffé' s 事後檢定(n=220)

變項	變異來源	SS	df	MS	F值	P值	事後比較
安全感	組間	483.940	3	161.313			
	組內	6622.309	213	31.091	5.188**	.002	G3>G2
	總和	7106.249	216				
認同感	組間	18.845	3	6.282			
	組內	605.846	213	2.844	2.209	.088	
	總和	624.691	216				

註1: **p<.01

七、初入安置系統年齡與歸屬感：由表4-3-9可得知，機構安置少年初次進入安置系統之年齡與歸屬感中安全感、認同感變異數分析平均數與標準差數值。在安全感部分，安全感平均數各為 25.09、25.46與21.22，由表4-3-10可知，整體考驗結果發現(F=2.809***，p<.001)，機構安置少年之初次進入安置系統年齡對於安全感的程度上達顯著差異，經Scheffé' s 事後檢定可了解，在十二歲以下便已進入安置系統的少年，較十三歲以上才初次進入安置系統的少年感受到安全感程度較高。在認同感部分，平均數各為 7.47、7.90與7.15，整體考驗結果發現(F=4.457*，p<.05)，經過Scheffé' s 事後檢定，初入安置系統年齡為八至十二歲者，其對於機構所產生的認同感優於十三歲以後才初次進入安置系統者。

表4-3-9
機構安置少年初入安置年齡與歸屬感之描述性統計摘要表(n=217)

變項	1. 七歲(含)以下(n=55)			2. 八至十二歲(n=102)			3. 十三歲(含)以上(n=60)		
	M	95% CI		M	95% CI		M	95% CI	
	(SD)	LL	UL	(SD)	LL	UL	(SD)	LL	UL
安全感	25.09 (4.218)	23.95	26.23	25.46 (5.106)	24.46	26.46	21.22 (6.621)	19.51	22.93
認同感	7.47 (1.636)	7.47	8.35	7.90 (1.512)	7.60	8.20	7.15 (1.921)	6.65	7.65

表4-3-10

機構安置少年初入安置年齡與歸屬感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Scheffé's事後檢定
(n=217)

變項	變異來源	SS	df	MS	F值	P值	事後比較
安全感	組間	739.799	2	369.900	12.809***	.000	G1>G3
	組內	6180.072	214	28.879			G2>G3
	總和	6919.871	216				
認同感	組間	24.711	2	12.356	4.457*	.013	G2>G3
	組內	593.215	214	2.772			
	總和	617.926	216				

註1: *p<.05、***p<.001

八、有無寄養經驗與歸屬感：由表4-3-11可得知，機構安置少年有無寄養經驗對歸屬感中安全感與認同感變異數分析平均數與標準差數值。在安全感部分，安全感平均數各為 24.19、26.03與23.69，由表4-3-12可知，整體考驗結果發現(F=2.108，p>.05)，顯示機構安置少年不論曾否居住過寄養家庭及寄養次數，其對於機構之安全感的程度上未具差異。在認同感部分，平均數各為7.97、7.97與7.15，整體考驗結果發現(F=2.429，p>.05)，機構安置少年不論曾否居住過寄養家庭及寄養次數，其對於機構之認同感的程度上未具差異。

表4-3-11

機構安置少年有無寄養經驗與歸屬感之描述性統計摘要表(n=219)

變項	1. 住過一家(n=63)			2. 住過兩家以上(n=31)			3. 無(n=127)		
	M	95% CI		M	95% CI		M	95% CI	
	(SD)	LL	UL	(SD)	LL	UL	(SD)	LL	UL
安全感	24.19 (5.908)	22.70	25.68	26.03 (5.003)	24.20	27.87	23.69 (5.766)	22.67	24.70
認同感	7.97 (1.545)	7.58	8.36	7.97 (1.426)	7.44	8.49	7.46 (1.794)	7.15	7.78

表4-3-12

機構安置少年有無寄養經驗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Scheffé' s事後檢定(n=219)

變項	變異來源	SS	df	MS	F值	P值	事後比較
安全感	組間	137.373	2	68.687	2.108	.124	
	組內	7104.084	218	32.588			
	總和	7241.457	220				
認同感	組間	13.695	2	6.848	2.429	.090	
	組內	614.495	218	2.819			
	總和	628.190	220				

一、住在目前所居之安置機構時間與歸屬感：由表4-3-13可得知，機構安置少年居住於目前所居之安置機構時間與歸屬感中安全感、認同感變異數分析平均數與標準差數值。在安全感部分，安全感平均數各為 22.66、22.33、24.39與25.61，由表4-3-14可知，整體考驗結果發現($F=4.536^{***}$ ， $p<.001$)，機構安置少年居住在目前安置機構時間長短不同，對於安全感的程度上達顯著差異，經Scheffé' s事後檢定可了解，居與目前安置機構五年以上者較居與安置機構一年至兩年者安全感較高。值得注意的是，雖Scheffé' s事後檢定僅指出一組達顯著差異，但就平均數來看，居於現安置機構兩年至五年及五年以上者之平均數高於兩年以下的兩組，顯示居於目前所在安置機構時間較長者，在安全感部分是高於時間較短者。

在認同感部分，安全感平均數各為 6.76、6.61、7.07與7.85，由表4-3-14可知，整體考驗結果發現($F=4.891^{**}$ ， $p<.01$)，機構安置少年居住在目前安置機構時間長短不同，對於認同感的程度上達顯著差異，經Scheffé' s事後檢定可了解，居於現安置機構五年以上者之認同感高於居與安置機構兩年以下者。

表4-3-13

機構安置少年住在目前所居機構時間與歸屬感之描述性統計摘要表(n=220)

變項	1. 不到一年(n=41)			2. 一年至兩年(n=43)			3. 兩年至五年(n=46)			4. 五年以上(n=92)		
	M (SD)	95% CI LL UL		M (SD)	95% CI LL UL		M (SD)	95% CI LL UL		M (SD)	95% CI LL UL	
安全感	22.66 (5.982)	20.77	24.55	22.33 (6.739)	20.25	24.40	24.39 (5.520)	22.75	26.03	25.61 (4.859)	23.40	24.93
認同感	7.27 (1.597)	6.76	7.77	7.21 (1.946)	6.61	7.81	7.52 (1.516)	7.07	7.97	8.18 (1.583)	7.85	8.51

表4-3-14

機構安置少年住在目前所居機構時間與歸屬感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Scheffé's 事後檢定(n=220)

變項	變異來源	SS	df	MS	F值	P值	事後比較
安全感	組間	429.102	3	143.034	4.536**	.000	G4>G2
	組內	6811.007	216	31.532			
	總和	7240.109	219				
認同感	組間	39.928	3	13.309	4.891**	.003	G4>G1 G4>G2
	組內	587.799	216	2.721			
	總和	627.727	219				

註1: **p<.01、***p<.001

貳、機構安置少年個人資料與多元參與機會之差異分析

機構安置少年個人資料與多元參與機會中「休閒參與」、「職業發展」、「自主管理」及「社交維持」之四個變項進行t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包含機構安置少年性別、年齡、學歷、是否轉換安置機構、宗教信仰、就學就業情形、初入安置系統之年齡、接受寄養服務概況、於目前所居之安置機構居住時間，結果分述如下：

- 一、性別與多元發展機會：由表4-3-15中可知，在性別上，男性與女性在多元參與機會中的「休閒參與」P值為.002，經Levene檢定達顯著差異，而不假設變異數相等的t值與顯著性，發現考驗結果達顯著。經男性與女性在「休閒參與」得分的平均數比較之後顯示，男性平均數為18.46，女性則為20.34，女性相較於男性具有較佳的休閒參與機會。男性與女性在多元參與機會中的「自主管理」P值為.000，經Levene檢定達顯著差異，而不假設變異數相等的t值與顯著性，發現考驗結果達顯著。經男性與女性在「自主管理」得分的平均數比較之後顯示，男性平均數為16.58，女性則為19.31，女性相較於男性具有較佳的自主管理機會。在職業發展部分，男性與女性的平均數為12.58與12.44，Levene檢定未達顯著，而假設變異數相等的t值與顯著性未達顯著。在社交維持部分，男性與女性的平均數為6.4與6.46，Levene檢定未達顯著，而假設變異數相等的t值與顯著性未達顯著，因此可了解機構安置少年的性別在自主管理與社交維持的表現上並無顯著的差異。

表4-3-15

機構安置少年性別與多元參與機會之t檢定表(n=221)

變項	男(n=149)		女(n=72)		t值	P值	95% CI	
	M	SD	M	SD			LL	UL
休閒參與	18.46	4.179	20.24	3.490	-3.112**	.002	-2.896	-.650
職業發展	12.58	4.744	12.44	3.797	.235	.828	-1.030	1.309
自主管理	16.58	5.418	19.31	4.100	-4.159***	.000	-4.023	-1.434
社交維持	6.4	1.025	6.46	1.087	-.415	.678	-.358	.233

註 1: **p<.01、***p<.001

二、年齡與多元發展機會：由表4-3-16中可知，在年齡上，多元參與機會中的「休閒參與」P值為.036，經Levene檢定達顯著差異，而不假設變異數相等的t值與顯著性，發現考驗結果達顯著。經年齡分組在「休閒參與」得分的平均數比較之後顯示，十四歲以下平均數為19.63，十五歲以上則為18.48，年齡較小者具有較佳的休閒參與機會。另一方面，年齡分組在多元參與機會中的「職業發展」P值為.025，經Levene檢定達顯著差異，而不假設變異數相等的t值與顯著性，發現考驗結果達顯著。經「職業發展」得分的平均數比較之後顯示，十四歲以下平均數為11.88，十五歲以上則為13.23，年齡較長者具有較佳的職業發展機會。由上述兩個具有顯著差異的部分可以推論，在課餘有限的時間，年齡較長者可能接受較多職業發展相關的訓練與活動，相對休閒時間較少，而年齡較小者反之，尚未接觸較多職業發展訓練活動，因此休閒參與時間相對較多。在自主管理部分，年齡分組之平均數為17.83與17.14，Levene檢定未達顯著，而假設變異數相等的t值與顯著性未達顯著。在社交維持部分，年齡分組的平均數為6.35與6.50，Levene檢定未達顯著，而假設變異數相等的t值與顯著性未達顯著，因此可了解機構安置少年的年齡在自主管理與社交維持的表現上並無顯著的差異。可能因安置機構具有規律、有制度的作息管理與生活規範，是居於安置機構的少年都必須遵守的共同原則，因此年齡的差異在這兩個部分並未呈現顯著差異。

表4-3-16

機構安置少年年齡與多元參與機會之t檢定表(n=219)

變項	14歲以下(n=110)		15歲以上(n=109)		t值	P值	95% CI	
	M	SD	M	SD			LL	UL
休閒參與	19.63	3.583	18.48	4.436	2.112*	.036	.077	2.224
職業發展	11.88	4.523	13.23	4.324	-2.253*	.025	-2.526	-.169
自主管理	17.83	5.230	17.14	5.156	.983	.327	-.694	2.073
社交維持	6.35	1.104	6.50	.987	-1.059	.291	-.429	.129

註1: *p<.05

三、學歷與多元參與機會：由表4-3-17中可知，學歷在多元參與機會中的「職業發展」P值為.000，經Levene檢定達顯著差異，而不假設變異數相等的t值與顯著性，發現考驗結果達顯著。經「職業發展」得分的平均數比較之後顯示，學歷為高中職以上之平均數為14.06，國中以下則為11.68，學歷較高具有較佳的職業發展機會。因機構安置少年目前絕大多數仍為就學的狀態，就學階段即代表目前年齡，又承上年齡分組對於機構安置少年職業發展機會具有顯著差異，推論造成學歷對職業發展機會顯著差異應與機構安置少年年齡階段具有關聯。

在休閒參與部分，學歷分組之平均數為18.93與19.29，Levene檢定未達顯著，而假設變異數相等的t值與顯著性未達顯著。在自主管理部分，學歷分組之平均數為17.10與18.21，Levene檢定未達顯著，而假設變異數相等的t值與顯著性未達顯著。在社交維持部分，學歷分組的平均數為6.34與6.55，Levene檢定未達顯著，而假設變異數相等的t值與顯著性未達顯著，因此可了解機構安置少年的學歷在休閒參與、自主管理與社交維持的表現上並無顯著的差異。

表 4-3-17

機構安置少年學歷與多元參與機會之 t 檢定表(n=220)

變項	國中以下(n=140)		高中職以上(n=80)		t值	P值	95% CI	
	M	SD	M	SD			LL	UL
休閒參與	18.93	4.210	19.29	3.759	-.632	.528	-1.478	.760
職業發展	11.68	4.548	14.06	3.879	-3.940***	.000	-3.576	-1.191
自主管理	17.10	5.604	18.21	4.209	-1.666	.097	-2.429	.204
社交維持	6.34	1.058	6.55	1.018	-1.416	.158	-.495	.081

註 1: ***p<.001

四、是否曾轉換安置機構與多元參與機會：由表4-3-18中可知，是否曾轉換安置機構在多元參與機會中的「休閒參與」P值為.015，經Levene檢定達顯著差異，而不假設變異數相等的t值與顯著性，發現考驗結果達顯

著。經「休閒參與」得分的平均數比較之後顯示，曾轉換過安置機構者之平均數為20.00，未曾轉換過安置機構者為18.59。在「自主管理」P值為.015，經Levene檢定達顯著差異，而不假設變異數相等的t值與顯著性，發現考驗結果達顯著。經「自主管理」得分的平均數比較之後顯示，曾轉換過安置機構者之平均數為18.89，未曾轉換過安置機構者為16.80。曾轉換過安置機構者具有較佳的休閒參與與自主管理機會，探究其可能原因，筆者將是否曾轉換安置機構與機構安置少年其他個人資料作相關分析，發現其與年齡、初入安置機構原因為家庭無力照顧者有正相關，與初入安置機構原因為司法轉向者為負相關，意即曾轉換安置機構者大多為家庭無力照顧及目前年齡較大的機構安置少年，而初次進入因司法轉向者則較少轉換過安置機構。依據上述推論，不曾轉換過安置機構者在休閒參與與自主管理機會較少，可能因其年齡與進案原因類別有關。在職業發展部分，是否曾轉換安置機構兩組之平均數為12.75與12.47，Levene檢定未達顯著，而假設變異數相等的t值與顯著性未達顯著。在社交維持部分，年齡分組的平均數為6.50與6.38，Levene檢定未達顯著，而假設變異數相等的t值與顯著性未達顯著，因此可了解機構安置少年的曾否轉換安置機構自主管理與社交維持的表現上並無顯著的差異。

表4-3-18

機構安置少年是否曾轉換安置機構與多元參與機會之 t 檢定表(n=220)

變項	是(n=72)		否(n=148)		t值	P值	95% CI	
	M	SD	M	SD			LL	UL
休閒參與	20.00	3.604	18.59	4.186	2.442*	.015	.271	2.540
職業發展	12.75	4.493	12.47	4.432	.433	.665	-.984	1.538
自主管理	18.89	4.490	16.80	5.373	3.035**	.003	.731	3.452
社交維持	6.50	1.113	6.38	1.013	.809	.420	-.175	.418

註1: *p<.05、**p<.01

五、宗教信仰與多元參與機會：自表4-3-19可得知，機構安置少年之宗教信仰與多元參與機會四個構面之變異數分析平均數與標準差數值。由表4-3-20可知，整體考驗結果發現，機構安置少年之宗教信仰休閒參與、職業發展、自主管理與社交維持機會之F值各為1.166(p>.05)、2.298(p>.05)、.722(p>.05)、1.454(p>.05)，未達顯著，顯示機構安置少年之宗教信仰與其多元參與機會未具顯著差異。

表4-3-19

機構安置少年宗教信仰與多元參與機會描述性統計摘要表(n=219)

變項	1. 基督教(n=58)			2. 佛道教(n=71)			3. 無宗教信仰(n=90)		
	M	95% CI		M	95% CI		M	95% CI	
	(SD)	LL	UL	(SD)	LL	UL	(SD)	LL	UL
休閒參與	18.67 (4.140)	17.58	19.76	19.63 (4.165)	18.65	20.62	18.80 (3.869)	17.99	19.61
職業發展	11.59 (4.838)	10.31	12.86	13.46 (4.339)	12.44	14.49	12.50 (4.150)	11.63	13.37
自主管理	16.76 (5.933)	15.20	18.32	17.63 (4.961)	16.46	18.81	17.77 (4.885)	16.74	18.79
社交維持	6.22 (.974)	5.97	6.48	6.42 (1.130)	6.16	6.69	6.52 (1.008)	6.31	6.73

表 4-3-20

機構安置少年宗教信仰與多元參與機會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 Scheffé's 事後檢定(n=219)

變項	變異來源	SS	df	MS	F值	P值	事後比較
休閒參與	組間	38.053	2	19.027	1.166	.313	
	組內	3523.655	216	16.313			
	總和	3561.708	218				
職業發展	組間	113.422	2	56.711	2.928	.056	
	組內	4184.231	216	19.371			
	總和	4297.653	218				
自主管理	組間	39.138	2	19.569	.722	.487	
	組內	5853.200	216	27.098			
	總和	5892.338	218				
社交維持	組間	3.148	2	1.574	1.454	.236	
	組內	233.866	216	1.083			
	總和	237.014	218				

六、就學就業情形與多元參與機會：自表4-3-21可得知，機構安置少年就學就業情形與多元參與機會四個構面之變異數分析平均數與標準差數值。由表4-3-22可知，整體考驗結果發現，機構安置少年就學就業情形對於休閒參與機會($F=2.792^*$, $p<.05$)、自主管理機會($F=4.795^{**}$, $p<.01$)達顯著差異，但經由Scheffé's 事後檢定無法指出各組差異達顯著，探究其原因，可能在於就學就業情形之全職工作與以上皆無兩個組別之樣本數過小，因此Scheffé's 事後檢定無法指出各組差異達顯著。再由表4-3-22可知，整體考驗結果發現，職業發展機會之F值為1.262($p>.05$)，社交維持機會之F值為1.947($p>.05$)，未達顯著，顯示就學就業情形在機構安置少年的職業發展與社交維持機會之程度上未具差異。

表4-3-21

機構安置少年就學就業情形與多元參與機會描述性統計摘要表(n=216)

變項	1. 全職工作(n=7)			2. 半工半讀(n=32)			3. 在學中 (n=171)			4. 以上皆無(n=6)		
	M (SD)	95% CI LL UL		M (SD)	95% CI LL UL		M (SD)	95% CI LL UL		M (SD)	95% CI LL UL	
休閒參與	15.71 (7.342)	8.92	22.50	18.00 (3.935)	16.58	19.42	19.42 (3.886)	18.83	20.00	19.17 (3.710)	15.27	23.06
職業發展	14.29 (5.057)	9.61	18.96	13.53 (4.494)	11.91	15.15	12.33 (4.382)	11.67	12.99	11.00 (5.329)	5.41	16.59
自主管理	13.00 (7.234)	6.31	19.69	16.25 (5.547)	14.25	18.25	18.02 (4.903)	17.28	18.76	12.83 (4.021)	8.61	17.05
社交維持	6.57 (.976)	5.67	7.47	6.56 (.801)	6.27	6.85	6.37 (1.073)	6.21	6.53	7.33 (1.033)	6.25	8.42

表 4-3-22

機構安置少年就學就業情形與多元參與機會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 Scheffé's 事後檢定(n=216)

變項	變異來源	SS	df	MS	F值	P值	事後比較
休閒參與	組間	135.880	3	45.293	2.792*	.041	
	組內	3439.782	212	16.225			
	總和	3575.662	215				
職業發展	組間	74.715	3	24.905	1.262	.289	
	組內	4185.058	212	19.741			
	總和	4259.773	215				
自主管理	組間	368.797	3	122.932	4.795**	.003	
	組內	5434.740	212	25.636			
	總和	5803.537	215				
社交維持	組間	6.246	3	2.082	1.947	.123	
	組內	226.712	212	1.069			
	總和	232.958	215				

註1: *p<.05、**p<.01

七、初入安置機構年齡與多元參與機會：自表4-3-23可得知，機構安置少年初入安置機構年齡與多元參與機會四個構面之變異數分析平均數與標準差數值。由表4-3-24可知，整體考驗結果發現，機構安置少年初入安置機構年齡對於休閒參與機會($F=31.453^{***}$, $p<.001$)、自主管理機會($F=39.531^{**}$, $p<.001$)與社交維持機會($F=3.393^*$, $p<.05$)達顯著差異，經由Scheffé's 事後檢定可知，初入安置機構年齡為七歲以下與八至十二歲兩組之機構安置少年的休閒參與機會與社交維持機會皆較初入安置年齡為十三歲以上組佳。而社交維持機會則在Scheffé's 事後檢定無法指出各組的顯著差異。再由表4-3-24可知，整體考驗結果發現，職業發展機會之F值為2.006($p>.05$)，未達顯著，顯示初入安置機構年齡對機構安置少年的職業發展機會未具顯著差異。

表 4-3-23

機構安置少年初入安置機構年齡與多元參與機會描述性統計摘要表(n=215)

變項	1. 七歲(含)以下(n=55)			2. 八至十二歲(n=100)			3. 十三歲(含)以上(n=60)		
	M (SD)	95% CI LL UL		M (SD)	95% CI LL UL		M (SD)	95% CI LL UL	
休閒 參與	20.27 (2.972)	19.47	21.08	20.28 (3.291)	19.63	20.93	15.95 (4.474)	14.79	17.11
職業 發展	12.76 (4.256)	11.61	13.91	13.03 (4.143)	12.21	13.85	11.60 (5.096)	10.28	12.92
自主 管理	19.29 (3.016)	18.48	20.11	18.96 (4.454)	18.08	19.84	13.03 (5.502)	11.61	14.45
社交 維持	6.71 (1.048)	6.43	6.99	6.32 (1.100)	6.10	6.54	6.25 (1.045)	6.26	6.54

表 4-3-24

機構安置少年初入安置機構年齡與多元參與機會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 Scheffé' s 事後檢定(n=219)

變項	變異來源	SS	df	MS	F值	P值	事後比較
休閒參與	組間	810.034	2	405.017	31.453***	.000	G1>G3
	組內	2729.919	212	12.877			G2>G3
	總和	3539.953	214				
職業發展	組間	79.665	2	39.833	2.006	.137	
	組內	4209.237	212	19.855			
	總和	4288.902	214				
自主管理	組間	1584.063	2	792.031	39.591***	.000	G1>G3
	組內	4241.119	212	20.005			G2>G3
	總和	5825.181	214				
社交維持	組間	7.245	2	3.622	3.393	.035*	
	組內	226.355	212	1.068			
	總和	233.600	214				

註1: *p<.05、***p<.001

八、有無寄養經驗對多元參與機會：自表4-3-25可得知，機構安置少年有無寄養經驗與多元參與機會四個構面之變異數分析平均數與標準差數值。由表4-3-26可知，整體考驗結果發現，機構安置少年有無寄養經驗對於自主管理機會(F=5.735**，p<.01)達顯著差異，經由Scheffé' s 事後檢定可知，住過兩家寄養家庭以上者之自主管理機會較沒住過寄養家庭者為佳。探究其可能之原因，住過寄養家庭數與機構安置少年之進案原因為司法轉向者為負相關，可能在於司法轉向之機構安置少年在安置機構當中之管教與監控成分較高，因此在各項自主的空間較少有關。再由表4-3-26可知，整體考驗結果發現，休閒參與機會之F值為2.593(p>.05)，職業發展機會之F值為1.616(p>.05)，社交維持機會之F值為.631(p>.05)，未達顯著，顯示有無寄養經驗對機構安置少年的休閒參與、職業發展與社交維持機會機會未具顯著差異。

表4-3-25

機構安置少年有無寄養經驗與多元參與機會描述性統計摘要表(n=220)

變項	1. 無(n=127)			2. 住過一家(n=64)			3. 住過兩家以上 (n=29)		
	M	95% CI		M	95% CI		M	95% CI	
	(SD)	LL	UL	(SD)	LL	UL	(SD)	LL	UL
休閒參與	18.61 (4.083)	17.89	19.32	19.33 (4.121)	18.30	20.36	20.41 (3.480)	19.09	21.74
職業發展	12.50 (4.436)	11.72	13.28	12.09 (4.471)	10.98	13.21	13.86 (4.315)	12.22	15.50
自主管理	16.58 (5.274)	15.66	17.51	18.20 (5.280)	16.88	19.52	19.83 (3.434)	18.52	21.13
社交維持	6.39 (.953)	6.23	6.56	6.38 (1.212)	6.07	6.68	6.62 (1.083)	6.21	7.03

表 4-3-26

機構安置少年與多元參與機會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 Scheffé' s 事後檢定
(n=219)

變項	變異來源	SS	df	MS	F值	P值	事後比較
休閒參與	組間	83.887	2	41.943	2.593	.077	
	組內	3509.459	217	16.173			
	總和	3593.345	219				
職業發展	組間	63.475	2	31.738	1.616	.201	
	組內	4260.634	217	19.634			
	總和	4324.109	219				
自主管理	組間	295.548	2	147.774	5.735**	.004	G3>G1
	組內	5591.379	217	25.767			
	總和	5886.927	219				
社交維持	組間	1.385	2	.692	.631	.533	
	組內	238.143	217	1.097			
	總和	239.527	219				

註1: **p<.01

九、居於目前所居安置機構時間與多元參與機會：自表4-3-27可得知，機構安置少年居於目前所居安置機構時間與多元參與機會四個構面之變異數分析平均數與標準差數值。由表4-3-28可知，整體考驗結果發現，機構安置少年居於目前所居安置機構時間對於休閒參與機會($F=2.792^*$ ， $p<.05$)與自主管理機會($F=4.795^{**}$ ， $p<.01$)達顯著差異，經由Scheffé's 事後檢定可知，居於目前所居安置機構時間較長者，其休閒參與機會與自主管理機會較居與目前所居安置機構時間較短者為佳。再由表4-3-28可知，整體考驗結果發現，職業發展機會之F值為1.262($p>.05$)，社交維持機會之F值為1.947($p>.05$)，未達顯著，顯示居於目前所居安置機構時間對機構安置少年的職業發展與社交維持機會未具顯著差異。

表 4-3-27

機構安置少年居於目前所居安置機構時間與多元參與機會描述性統計摘要表
(n=216)

變項	1. 不到一年(n=41)			2. 一年以上至兩年(n=42)			3. 兩年以上至五年(n=171)			4. 五年以上(n=6)		
	M (SD)	95% CI LL UL		M (SD)	95% CI LL UL		M (SD)	95% CI LL UL		M (SD)	95% CI LL UL	
休閒參與	15.71 (7.342)	8.92	22.50	18.00 (3.935)	16.58	19.42	19.42 (3.886)	18.83	20.00	19.17 (3.710)	15.27	23.06
職業發展	14.29 (5.057)	9.61	18.96	13.53 (4.494)	11.91	15.15	12.33 (4.382)	11.67	12.99	11.00 (5.329)	5.41	16.59
自主管理	13.00 (7.234)	6.31	19.69	16.25 (5.547)	14.25	18.25	18.02 (4.903)	17.28	18.76	12.83 (4.021)	8.61	17.05
社交維持	6.57 (.976)	5.67	7.47	6.56 (.801)	6.27	6.85	6.37 (1.073)	6.21	6.53	7.33 (1.033)	6.25	8.42

表 4-3-28

機構安置少年居於目前所居安置機構時間與多元參與機會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 Scheffé' s 事後檢定(n=216)

變項	變異來源	SS	df	MS	F值	P值	事後比較
休閒參與	組間	135.880	3	45.293	2.792*	.041	G3>G1
	組內	3439.782	212	16.225			G4>G1
	總和	3575.662	215				G4>G2
職業發展	組間	74.715	3	24.905	1.262	.289	
	組內	4185.058	212	19.741			
	總和	4259.773	215				
自主管理	組間	368.797	3	122.932	4.795**	.003	G3>G1
	組內	5434.740	212	25.636			G4>G1
	總和	5803.537	215				
社交維持	組間	6.246	3	2.082	1.947	.123	
	組內	226.712	212	1.069			
	總和	232.958	215				

註1: *p<.05、**p<.01

參、安置機構概況與歸屬感之差異分析

機構安置少年所在之安置機構概況與歸屬感中「安全感」及「認同感」之兩個變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包含安置機構所在位置、經營型態，以及安置機構規模，結果分述如下：

- 一、機構安置少年所居機構地區與歸屬感：由表4-3-29中可知，在安置機構所在位置對歸屬感中安全感與認同感變異數分析平均數與標準差數值。由表4-3-30中可知，整體考驗結果發現，安置機構所在位置對於安全感($F=17.681^{***}$ ， $p<.001$)與認同感($F=7.623^{***}$ ， $p<.001$)均達顯著差異，經由Scheffé's事後檢定可知，居於非直轄市市郊的安置機構者之安全感與認同感皆低於居於其他地區的機構安置少年。探究其可能的原因，本研究選取之所有安置機構當中，僅有一所位於非直轄市市郊，此安置機構之少年絕大多數進案原因為司法轉向，因此較可能是因為機構安置少年之進案原因為司法轉向者，其對於安置機構之歸屬感較低。

表4-3-29

機構安置少年所居機構地區與歸屬感描述性統計摘要表(n=222)

變項	1. 直轄市市區(n=90)			2. 直轄市市郊(n=52)			3. 非直轄市市區(n=23)			4. 非直轄市市郊(n=57)		
	M (SD)	95% CI LL UL		M (SD)	95% CI LL UL		M (SD)	95% CI LL UL		M (SD)	95% CI LL UL	
安全感	25.40 (4.651)	24.43	26.37	25.85 (5.070)	24.43	27.26	26.09 (5.608)	23.66	28.51	19.88 (5.819)	18.33	21.42
認同感	8.13 (1.552)	7.81	8.46	7.83 (1.279)	7.47	8.18	7.65 (1.668)	6.93	8.37	6.84 (1.935)	6.33	7.36

表4-3-30

機構安置少年所居機構地區與歸屬感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 Scheffé' s 事後檢定(n=220)

變項	變異來源	SS	df	MS	F值	P值	事後比較
安全感	組間	1417.146	3	472.382	17.681***	.000	G1>G4
	組內	5824.336	218	26.717			G2>G4
	總和	7241.482	221				G3>G4
認同感	組間	59.654	3	19.885	7.623***	.000	G1>G4
	組內	568.639	218	2.608			G2>G4
	總和	628.293	221				G3>G4

註1: ***p<.001

二、機構安置少年所居機構經營型態與歸屬感：由表4-3-31中可知，在安置機構經營型態對歸屬感中安全感與認同感變異數分析平均數與標準差數值。由表4-3-32中可知，整體考驗結果發現，安置機構經營型態對於認同感(F=4.661^{*}，p<.01)達顯著差異，經由Scheffé' s 事後檢定可知，居於公立安置機構者之認同感高與居於私立安置機構者，而與居與公辦民營安置機構者Scheffé' s 事後檢定未指出顯著差異，可能與居與公辦民營機構者之樣本數過少有關。再由表4-3-32可知，整體考驗結果發現，安全感之F值為1.928(p>.05)，未達顯著，顯示所在之安置機構經營型態與機構安置少年之安全感未具顯著差異。雖安全感部分未達顯著差異，但其與認同感皆呈現平均數公立優與私立與公辦民營者。

表 4-3-31

機構安置少年所居機構經營型態與歸屬感描述性統計摘要表(n=222)

變項	1. 公立(n=56)			2. 私立(n=154)			3. 公辦民營(n=12)		
	M (SD)	95% CI LL UL		M (SD)	95% CI LL UL		M (SD)	95% CI LL UL	
安全感	25.36 (4.715)	24.09	26.62	23.66 (6.096)	22.69	24.63	24.92 (4.337)	22.16	27.67
認同感	8.25 (1.405)	7.87	8.63	7.51 (1.731)	7.24	7.79	7.17 (1.801)	6.02	8.31

表 4-3-32

機構安置少年所居機構經營型態與歸屬感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 Scheffé' s
事後檢定(n=220)

變項	變異來源	SS	df	MS	F值	P值	事後比較
安全感	組間	125.267	2	62.633	1.928	.148	
	組內	7116.215	219	32.494			
	總和	7241.482	221				
認同感	組間	25.652	2	12.826	4.661*	.010	G1>G2
	組內	602.641	219	2.752			
	總和	628.293	221				

註1: *p<.05

三、機構安置少年安置機構規模與歸屬感：由表4-3-33中可知，安置機構規模對歸屬感中安全感與認同感變異數分析平均數與標準差數值。由表4-3-34可知，整體考驗結果發現，安全感之F值為2.035 (p>.05)，認同感之F值為1.750 (p>.05)，未達顯著，顯示所在之安置機構規模與機構安置少年之安全感、認同感未具顯著差異。

表4-3-33

機構安置少年所居之安置機構規模與機構安置少年歸屬感描述性統計摘要表
(n=222)

變項	1. 11-30床(n=35)			2. 31-50床(n=44)			3. 50床以上(n=143)		
	M	95% CI		M	95% CI		M	95% CI	
	(SD)	LL	UL	(SD)	LL	UL	(SD)	LL	UL
安全感	24.40 (4.519)	22.85	25.95	25.61 (5.495)	23.94	27.28	23.65 (6.003)	22.66	24.64
認同感	7.31 (1.586)	6.77	7.86	8.02 (1.532)	7.56	8.49	7.66 (1.744)	7.38	7.95

表4-3-34

機構安置少年所居之安置機構規模與歸屬感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 Scheffé's 事後檢定(n=220)

變項	變異來源	SS	df	MS	F值	P值	事後比較
安全感	組間	132.133	2	66.066	2.035	.133	
	組內	7109.349	219	32.463			
	總和	7241.482	221				
認同感	組間	9.885	2	4.942	1.750	.176	
	組內	618.408	219	2.824			
	總和	628.293	221				

肆、機構安置少年所居之機構概況與多元參與機會之差異分析

機構安置少年所居之機構概況，包含：機構所在地區、機構經營型態、機構規模，其與多元參與機會之「休閒參與機會」、「職業發展機會」、「自主管理機會」及「社交維持機會」之四個變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如下：

二、機構所在地區與多元參與機會：由表4-3-35可得知，機構所在地區與多元參與機會四個構面之變異數分析平均數與標準差數值。由表4-3-36可知，整體考驗結果發現，安置機構所在地區對於休閒參與機會(F=15.232^{***}，p<.001)、自主管理機會(F=30.491^{***}，p<.001)與社交維持機會(F=6.681^{***}，p<.001)的程度上達顯著差異。經Scheffé's事後檢定可了解，在休閒參與機會與自主管理機會方面，居住在直轄市市區、直轄市郊區、非直轄市市區的機構安置少年皆優於居住在非直轄市郊區者；在人際維持機會部分，機構所在地點不論是否位於直轄市，居住在市區的機構安置少年之社交維持機會皆優於居住於市郊者。再由表4-3-36可知，整體考驗結果發現，職業發展機會之F值為1.575(p>.05)，未達顯著，因此機構所在地區在機構安置少年的職業發展機會之程度上未具差異。

表4-3-35

機構安置少年所居機構地區與多元參與機會之描述性統計摘要表(n=220)

變項	1. 直轄市市區(n=88)			2. 直轄市市郊(n=52)			3. 非直轄市市區 (n=23)			4. 非直轄市市郊(n=57)		
	M (SD)	95% CI LL UL		M (SD)	95% CI LL UL		M (SD)	95% CI LL UL		M (SD)	95% CI LL UL	
休閒參與	19.67 (3.865)	18.85	20.49	19.98 (3.369)	19.04	20.92	21.26 (2.340)	20.25	22.27	16.28 (4.165)	15.18	17.39
職業發展	12.50 (4.288)	11.59	13.41	13.33 (3.585)	12.33	14.32	13.13 (4.693)	11.10	15.16	11.58 (5.193)	10.20	12.96
自主管理	19.15 (4.112)	18.28	20.02	19.08 (3.656)	18.06	20.09	19.17 (3.380)	17.71	20.64	12.68 (5.571)	11.21	14.16
社交維持	6.66 (1.092)	6.43	6.89	6.10 (1.125)	5.78	6.41	6.87 (.869)	6.49	7.25	6.12 (.758)	5.92	6.32

表4-3-36

機構安置少年所居機構地區與多元參與機會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Scheffé's
事後檢定(n=220)

變項	變異來源	SS	df	MS	F值	P值	事後比較
休閒參與	組間	628.410	3	209.470	15.232 ^{***}	.000	G1>G4
	組內	2970.368	216	13.752			G2>G4
	總和	3598.777	219				G3>G4
職業發展	組間	92.941	3	30.980	1.575	.196	
	組內	4249.946	216	19.676			
	總和	4342.886	219				
自主管理	組間	1754.240	3	584.747	30.491 ^{***}	.000	G1>G4
	組內	4142.392	216	19.178			G2>G4
	總和	5896.632	219				G3>G4
社交維持	組間	20.141	3	6.714	6.681 ^{***}	.000	G1>G2
	組內	217.041	216	1.005			G1>G4
	總和	237.182	219				G3>G2 G3>G4

註1: ^{***}p<.001

三、機構經營型態與多元參與機會：自表4-3-37可得知，機構經營型態與多元參與機會四個構面之變異數分析平均數與標準差數值。由表4-3-38可知，整體考驗結果發現，安置機構經營型態對於休閒參與機會(F=3.578, p<.05)與自主管理機會(F=9.786^{***}, p<.001)的程度上達顯著差異，經Scheffé's事後檢定可了解，在休閒參與機會與自主管理機會方面，居住在公營安置機構的少年皆優於居住在公辦民營安置機構者，而居住在公營安置機構的少年與居於私立安置機構的少年具有較多休閒參與機會。再由表4-3-38可知，整體考驗結果發現，職業發展機會與社交維持機會之F值各為1.575(p>.05)、1.465(p>.05)，未達顯著，因此機構經營型態在機構安置少年的職業發展機會與社交維持機會之程度上未具顯著差異。

表4-3-37

機構安置少年所居機構經營型態與多元參與機會之描述性統計摘要表(n=220)

變項	1. 公營(n=56)			2. 私立(n=152)			3. 公辦民營(n=12)		
	M (SD)	95% CI LL UL		M (SD)	95% CI LL UL		M (SD)	95% CI LL UL	
休閒參與	19.84 (3.421)	18.92	20.76	18.93 (4.125)	18.27	19.60	16.50 (4.964)	13.35	19.65
職業發展	12.70 (4.081)	11.60	13.79	12.67 (4.490)	11.95	13.39	9.83 (5.149)	6.56	13.11
自主管理	19.63 (3.256)	18.75	20.50	16.95 (5.507)	16.06	17.83	13.83 (4.988)	10.66	17.00
社交維持	6.59 (1.125)	6.29	6.89	6.33 (.995)	6.17	6.49	6.58 (1.165)	5.84	7.32

表4-3-38

機構安置少年所居機構經營型態與多元參與機會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Scheffé's 事後檢定(n=220)

變項	變異來源	SS	df	MS	F值	P值	事後比較
休閒參與	組間	114.882	2	57.441	3.578*	.030	G1>G3
	組內	3483.896	217	16.055			
	總和	3598.777	219				
職業發展	組間	91.828	2	45.914	2.344	.098	
	組內	4251.059	217	19.590			
	總和	4342.886	219				
自主管理	組間	460.261	2	230.131	9.186***	.000	G1>G2 G1>G3
	組內	5436.371	217	25.052			
	總和	5896.632	219				
社交維持	組間	3.159	2	1.579	1.465	.233	
	組內	234.023	217	1.078			
	總和	237.182	219				

註1: *p<.05、***p<.001

四、機構規模與多元參與機會：自表4-3-39可得知，機構規模與多元參與機會四個構面之變異數分析平均數與標準差數值。由表4-3-40可知，整體考驗結果發現，安置機構規模對於休閒參與機會($F=6.767^*$, $p<.05$)、自主管理機會($F=5.134^{**}$, $p<.01$)與社交維持機會($F=4.105^*$, $p<.05$)的程度上達顯著差異。經Scheffé's 事後檢定可了解，在休閒參與機與自主管理機會方面，居住在機構安置人數為30床至50床的少年皆優於居住在機構安置人數為11至30床或51床以上之少年；居住在機構安置人數為30床至50床的少年，相較居於在機構安置人數為50床以上的少年具有較多社交維持機會。再由表4-3-40可知，整體考驗結果發現，職業發展機會之F值為1.117($p>.05$)，未達顯著，顯示機構規模在機構安置少年的職業發展機會之程度上未具差異。

表4-3-39

機構安置少年所居機構規模與多元參與機會之描述性統計摘要表(n=220)

變項	1. 11-30床(n=35)			2. 31-50床(n=42)			3. 51床以上 (n=143)		
	M (SD)	95% CI LL UL		M (SD)	95% CI LL UL		M (SD)	95% CI LL UL	
休閒參與	17.77 (3.820)	16.46	19.08	20.90 (3.199)	19.91	21.90	18.79 (4.172)	18.10	19.48
職業發展	12.11 (4.391)	.742	10.61	13.43 (4.115)	.635	12.15	12.36 (4.557)	.381	11.60
自主管理	16.29 (4.403)	14.77	17.80	19.64 (3.581)	18.53	20.76	17.10 (5.595)	16.18	18.03
社交維持	6.37 (1.060)	6.01	6.74	6.81 (1.065)	6.48	7.14	6.30 (1.007)	6.13	6.47

表4-3-40

機構安置少年所居機構規模與多元參與機會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Scheffé's 事後檢定(n=220)

變項	變異來源	SS	df	MS	F值	P值	事後比較
休閒參與	組間	211.281	2	105.640			G2>G1
	組內	3387.497	217	15.611	6.767**	.001	G2>G3
	總和	3598.777	219				
職業發展	組間	44.247	2	22.123			
	組內	4298.640	217	19.809	1.117	.329	
	總和	4342.886	219				
自主管理	組間	266.420	2	133.210			G2>G1
	組內	5630.212	217	25.946	5.134*	.007	G2>G3
	總和	5896.632	219				
社交維持	組間	8.464	2	4.232			
	組內	228.718	217	1.054	4.015*	.019	G2>G3
	總和	237.182	219				

註1: *p<.05、**p<.01

伍、機構安置少年個人資料與復原力之差異分析

機構安置少年基本資料與復原力中「樂觀」、「堅持力」、「問題解決能力」、「人際能力」、「效能感」及「計劃能力」之六個變項進行t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機構安置少年基本資料包含機構安置少年性別、年齡、學歷、是否轉換安置機構、宗教信仰、就學就業情形、初入安置系統之年齡、接受寄養服務概況、於目前所居之安置機構居住時間，結果分述如下：

結果如下：

- 一、性別與復原力：經獨立樣本T檢定針對機構安置少年性別與復原力六個構面所進行的分析，結果顯示Levene檢定未達顯著，而假設變異數相等的所有t值與顯著性皆未達顯著，表示機構安置少年的性別在復原力中的六個構面的離散情形無顯著差異，意即性別在機構安置少年的復原力中六個構面當中並未具有顯著差異。

表4-3-41

機構安置少年性別與復原力之t檢定表(n=219)

變項	男(n=151)		女(n=71)		t值	P值	95% CI	
	M	SD	M	SD			LL	UL
樂觀	23.59	4.788	24.50	4.142	-1.387	.167	-2.215	.385
堅持力	14.45	3.115	14.61	3.070	-.364	.717	-1.041	.717
問題解決	12.38	2.166	12.71	2.210	-1.044	.298	-.946	.291
人際能力	12.02	2.610	12.54	2.534	-1.401	.163	-1.254	.212
效能感	11.42	2.404	11.63	2.099	-.612	.541	-.858	.451
計劃能力	12.17	2.262	12.40	2.430	-.698	.486	-.890	.425

註1：自由度皆為217

- 二、年齡與復原力：經獨立樣本T檢定針對機構安置少年年齡分組與復原力六個構面所進行的分析，結果顯示Levene檢定未達顯著，而假設變異數相等的所有t值與顯著性皆未達顯著，表示機構安置少年的年齡分組在復原力中的六個構面的離散情形無顯著差異，意即不論機構安置少年目前為14歲以下或15歲以上，年齡在機構安置少年的復原力中六個構面當中

並未具有顯著差異。

表4-3-42
機構安置少年年齡與復原力之t檢定表(n=217)

變項	14歲以下(n=111)		15歲以上(n=106)		t值	P值	95% CI	
	M	SD	M	SD			LL	UL
樂觀	23.49	4.560	24.31	4.648	-1.319	.795	-2.057	.407
堅持力	14.55	3.235	14.44	2.954	.252	.251	-.724	.936
問題解決	12.43	2.177	12.56	2.213	-.417	.673	-.712	.463
人際能力	12.06	2.480	12.40	2.657	-.955	.156	-1.021	.354
效能感	11.42	2.306	11.55	2.330	-.393	.832	-.744	.497
計劃能力	12.03	2.459	12.50	2.157	-1.504	.124	-1.093	.147

註1：自由度皆為215

三、學歷與復原力：經獨立樣本T檢定針對機構安置少年學歷與復原力六個構面所進行的分析，顯示Levene檢定在「堅持力」與「效能感」兩個構面達顯著，而不假設變異數相等的t值與顯著性，結果達顯著。經平均數的比較過後可得知，學歷為高中職以上的機構安置少年，堅持力與效能感皆優於學歷為國中以下的機構安置少年。此外，機構安置少年的學歷在「樂觀」、「問題解決能力」、「人際能力」及「計劃能力」，Levene檢定皆未達顯著，而假設變異數相等的t值與顯著性未達顯著。承上可了解機構安置少年的學歷在樂觀、問題解決能力、人際能力與計劃能力的表現上並無顯著的差異。

表4-3-43
機構安置少年學歷與復原力之t檢定表(n=218)

變項	國中以下(n=139)		高中職以上(n=79)		t值	P值	95% CI	
	M	SD	M	SD			LL	UL
樂觀	23.49	4.787	24.52	4.181	-1.597	.300	-2.301	.242
堅持力	14.37	3.217	14.78	2.859	-.991*	.016	-1.250	.414
問題解決	12.37	2.224	12.71	2.113	-1.111	.968	-.949	.265
人際能力	12.02	2.580	12.49	2.616	-1.292	.341	-1.192	.248
效能感	11.35	2.443	11.68	2.016	-1.077*	.038	-.937	.275
計劃能力	12.12	2.385	12.47	2.200	-1.059	.345	-.990	.298

註1：自由度皆為215

註2：* $p < .05$

四、是否曾轉換過安置機構與復原力：經獨立樣本T檢定針對機構安置少年是否曾轉換過安置機構與復原力六個構面所進行的分析，結果顯示Levene檢定未達顯著，而假設變異數相等的所有t值與顯著性皆未達顯著，表示機構安置少年曾否轉換安置機構在復原力中的六個構面的離散情形無顯著差異，意即不論機構安置少年是否轉換過安置機構，在復原力中六個構面當中並未具有顯著差異。

表4-3-44

機構安置少年是否曾轉換安置機構與復原力之t檢定表(n=218)

變項	是(n=76)		否(n=144)		t值	P值	95% CI	
	M	SD	M	SD			LL	UL
樂觀	24.73	4.399	23.47	4.662	1.922	.834	-.032	2.547
堅持力	14.95	3.196	14.28	3.037	1.511	.890	-.203	1.540
問題解決	12.78	2.313	12.34	2.109	1.422	.221	-.171	1.058
人際能力	12.49	2.313	12.05	2.726	1.180	.196	-.293	1.169
效能感	11.86	2.229	11.29	2.335	1.743	.718	-.075	1.222
計劃能力	12.28	2.407	12.24	2.281	.143	.613	-.608	.703

註1：自由度皆為216

五、宗教信仰與復原力：由表4-3-45可得知，宗教信仰對復原力中六個構面變異數分析平均數與標準差數值。由表4-3-46可知，從六個構面整體考驗結果發現，其F值分別為.384(p>.05)、2.190 (p>.05)、2.165(p>.05)、2.104(p>.05)、1.395(p>.05)、1.408(p>.05)，皆未達到顯著，結果顯示信仰基督教、佛道教與無宗教信仰之機構安置少年復原力的六個構面的程度上未具顯著差異。

表4-3-45

機構安置少年宗教信仰與復原力描述性統計摘要表(n=217)

變項	1. 基督教(n=59)			2. 佛道教(n=70)			3. 無宗教信仰(n=88)		
	M	95% CI		M	95% CI		M	95% CI	
	(SD)	LL	UL	(SD)	LL	UL	(SD)	LL	UL
樂觀	23.41 (4.496)	22.24	24.58	23.99 (5.216)	22.74	25.23	24.05 (4.116)	23.17	24.92
堅持力	13.83 (3.323)	12.96	14.70	14.96 (2.763)	14.30	15.62	14.55 (3.118)	13.88	15.21
問題解決	11.98 (2.169)	11.42	12.55	12.61 (2.182)	12.09	13.13	12.70 (2.145)	12.25	13.16
人際能力	11.59 (2.485)	10.95	12.24	12.33 (2.796)	11.66	13.00	12.44 (2.454)	11.92	12.96
效能感	11.07 (2.586)	.337	10.39	11.53 (2.357)	.282	10.97	11.70 (2.007)	.214	11.28
計劃能力	11.81 (2.232)	.291	11.23	12.47 (2.454)	.293	11.89	12.32 (2.236)	.238	11.84

表4-3-46

機構安置少年宗教信仰與復原力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Scheffé's 事後檢定
(n=217)

變項	變異來源	SS	df	MS	F值	P值	事後比較
樂觀	組間	16.240	2	8.120	.384	.681	
	組內	4523.041	214	21.136			
	總和	4539.281	216				
堅持力	組間	41.199	2	20.599	2.190	.114	
	組內	2012.995	214	9.407			
	總和	2054.194	216				
問題解決	組間	20.270	2	10.135	2.165	.117	
	組內	1001.887	214	4.682			
	總和	1022.157	216				
人際能力	組間	27.950	2	13.975	2.104	.124	
	組內	1421.396	214	6.642			
	總和	1449.346	216				
效能感	組間	14.621	2	7.310	1.395	.250	
	組內	1121.490	214	5.241			
	總和	1136.111	216				
計劃能力	組間	14.996	2	7.498	1.408	.247	
	組內	1139.483	214	5.325			
	總和	1154.479	216				

六、就學就業情形與復原力：由表4-3-47可得知，就學就業情形對復原力中六個構面變異數分析平均數與標準差數值。由表4-3-48可知，在人際能力方面，整體考驗結果發現($F=6.265^{***}$, $p<.001$)，機構安置少年的就學就業現況，對於人際能力的程度上達顯著差異，但Scheffé's 事後檢定並未指出組間的差異。此外，從另外五個構面整體考驗結果發現，樂觀、堅持力、問題解決、效能感與計劃能力，其F值分別為.169($p>.05$)、.842 ($p>.05$)、1.260($p>.05$)、.723($p>.05$)、1.360($p>.05$)，皆未達到顯著，結果顯示機構安置少年的就學就業情況對復原力此五個構面的程度上未具顯著差異。

表4-3-47

機構安置少年就學就業情況與復原力描述性統計摘要表(n=214)

變項	1. 全職工作(n=7)			2. 半工半讀(n=32)			3. 在學中 (n=171)			4. 以上皆無(n=7)		
	M (SD)	95% CI LL UL		M (SD)	95% CI LL UL		M (SD)	95% CI LL UL		M (SD)	95% CI LL UL	
樂觀	22.80 (5.933)	15.43	30.17	23.78 (6.121)	21.57	25.99	23.88 (4.240)	23.23	24.52	24.71 (5.823)	19.33	30.10
堅持力	14.80 (1.643)	12.76	16.84	14.53 (3.223)	13.37	15.69	14.40 (3.148)	13.92	14.88	16.29 (2.138)	14.31	18.26
問題解決	12.40 (2.510)	9.28	15.52	12.69 (1.575)	12.12	13.26	12.41 (2.291)	12.06	12.76	14.00 (2.000)	12.15	15.85
人際能力	13.60 (2.608)	10.36	16.84	12.38 (2.649)	11.42	13.33	12.05 (2.543)	11.67	12.44	14.57 (1.618)	13.07	16.07
效能感	12.20 (2.280)	9.37	15.03	11.72 (2.317)	10.88	12.55	11.35 (2.342)	11.00	11.71	12.29 (1.254)	11.13	13.45
計劃能力	11.20 (2.280)	8.37	14.03	12.38 (1.680)	11.77	12.98	12.18 (92.436)	11.81	12.55	13.71 (1.604)	12.23	15.20

表4-3-48

機構安置少年就學就業情況與復原力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Scheffé's 事後檢定(n=214)

變項	變異來源	SS	df	MS	F值	P值	事後比較
樂觀	組間	10.967	3	3.656	.169	.917	
	組內	4544.103	210	21.639			
	總和	4555.070	213				
堅持力	組間	24.484	3	8.161	.842	.472	
	組內	2034.997	210	9.690			
	總和	2059.481	213				
問題解決	組間	18.244	3	6.081	1.260	.289	
	組內	1013.251	210	4.825			
	總和	1031.495	213				
人際能力	組間	53.740	3	17.913	2.780*	.042	
	組內	1352.938	210	6.443			
	總和	1406.678	213				
效能感	組間	11.601	3	3.867	.723	.539	
	組內	1123.521	210	5.350			
	總和	1135.121	213				
計劃能力	組間	21.883	3	7.294	1.360	.256	
	組內	1126.434	210	5.364			
	總和	1148.318	213				

七、初入安置系統之年齡與復原力：由表4-3-49可得知，機構安置少年初入安置系統之年齡分組與復原力六個構面之變異數分析平均數與標準差數值。由表4-3-50可知，整體考驗結果發現，機構安置少年之初入安置系統年齡分組對於樂觀($F=3.087^*$, $p<.05$)、問題解決能力($F=3.536^*$, $p<.05$)與效能感($F=3.869^*$, $p<.05$)的程度上達顯著差異。經Scheffé's 事後檢定可了解，在人際能力方面，初次進入安置系統年齡為八到十二歲者，樂觀程度優於十三歲後才進入安置系統者；在問題解決部分，七歲以前即進入安置系統的少年，問題解決能力優於十三歲後才進入安置系統者。

而效能感雖呈現有顯著差異，但Scheffé's 事後檢定並未指出組間的差異。再由表4-3-50可知，整體考驗結果發現，堅持力、人際能力與計劃能力其F值分別為1.449($p>.05$)、.337 ($p>.05$)、1.888($p>.05$)，皆未達顯著，因此機構安置少年初入安置系統的年齡在機構安置少年的堅持力、人際能力與計劃能力之程度上未具顯著差異。

表4-3-49

機構安置少年初入安置機構年齡與復原力描述性統計摘要表(n=212)

變項	1. 七歲以下(n=52)			2. 八至十二歲(n=102)			3. 十三歲以上(n=58)		
	M (SD)	95% CI LL UL		M (SD)	95% CI LL UL		M (SD)	95% CI LL UL	
樂觀	23.81 (3.981)	22.70	24.92	24.58 (4.092)	23.77	25.38	22.74 (5.524)	21.29	24.19
堅持力	14.71 (2.789)	13.94	15.49	14.70 (3.037)	14.10	15.29	13.91 (3.125)	13.09	14.74
問題解決	12.96 (2.114)	12.37	13.55	12.54 (2.241)	12.10	12.98	11.88 (2.087)	11.33	12.43
人際能力	12.38 (2.606)	11.66	13.11	12.15 (2.439)	11.67	12.63	11.98 (2.762)	11.26	12.71
效能感	11.04 (2.029)	10.47	11.60	11.93 (2.172)	11.50	12.36	11.12 (2.479)	10.47	11.77
計劃能力	12.65 (2.177)	12.05	13.26	12.26 (2.469)	11.78	12.75	11.81 (2.013)	11.28	12.34

表4-3-50

機構安置少年初入安置機構年齡與復原力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Scheffé's 事後檢定(n=214)

變項	變異來源	SS	df	MS	F值	P值	事後比較
樂觀	組間	125.213	2	62.606	3.087*	.048	G2>G3
	組內	4238.070	209	20.278			
	總和	4363.283	211				
堅持力	組間	26.137	2	13.069	1.449	.237	
	組內	1884.820	209	9.018			
	總和	1910.958	211				
問題解決	組間	33.277	2	16.638	3.536*	.031	G1>G3
	組內	983.421	209	4.705			
	總和	1016.698	211				
人際能力	組間	4.463	2	2.231	.337	.714	
	組內	1382.085	209	6.613			
	總和	1386.547	211				
效能感	組間	38.383	2	19.192	3.869*	.022	
	組內	1036.598	209	4.960			
	總和	1074.981	211				
計劃能力	組間	19.672	2	9.836	1.888	.154	
	組內	1088.536	209	5.208			
	總和	1108.208	211				

註1: *p<.05

八、有無寄養經驗與復原力：由表4-3-51可得知，機構安置少年接受寄養服務概況與復原力六個構面之變異數分析平均數與標準差數值。

由表4-3-52可知，整體考驗結果發現，機構安置少年之有無寄養經驗對於人際能力($F=3.624^*$, $p<.05$)、效能感($F=6.060^{**}$, $p<.01$)與計劃能力($F=3.354^*$, $p<.05$)的程度上達顯著差異，經Scheffé's事後檢定可了解，在人際能力方面，住過兩個以上寄養家庭的少年，人際能力優於沒住過寄養家庭的少年；另外住過兩個以上寄養家庭的少年，效能感優於沒有住過寄養家庭者與只住過一個寄養家庭者；而計劃能力雖呈現有顯著差異，但Scheffé's事後檢定並未指出組間的差異。再由表4-3-52可知，整體考驗結果發現，樂觀、堅持力與問題解決能力其F值分別為1.736($p>.05$)、2.328 ($p>.05$)、2.702($p>.05$)，皆未達顯著，因此機構安置少年有無寄養經驗在機構安置少年的樂觀、堅持力與問題解決能力之程度上未具顯著差異。

表4-3-51

機構安置少年是否曾居於寄養家庭與復原力之描述性統計摘要表(n=218)

變項	1. 住過一家(n=63)			2. 住過兩家以上(n=32)			3. 無(n=123)		
	M (SD)	95% CI LL UL		M (SD)	95% CI LL UL		M (SD)	95% CI LL UL	
樂觀	23.54 (4.395)	22.43	24.65	25.28 (4.275)	23.74	26.82	23.72 (4.757)	22.87	24.57
堅持力	14.48 (3.015)	13.72	15.24	15.56 (3.141)	14.43	16.70	14.24 (3.100)	13.69	14.80
問題解決	12.38 (2.568)	11.73	13.03	13.31 (1.942)	12.61	14.01	12.33 (1.995)	11.98	12.69
人際能力	12.27 (2.471)	11.65	12.89	13.25 (2.229)	12.45	14.05	11.89 (2.689)	11.41	12.37
效能感	11.13 (2.338)	10.54	11.72	12.75 (1.901)	12.06	13.44	11.34 (2.300)	10.93	11.75
計劃能力	12.03 (2.552)	11.39	12.67	13.22 (2.196)	12.43	14.01	12.11 (2.177)	11.73	12.50

表4-3-52

機構安置少年是否曾居於寄養家庭與復原力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Scheffé's
事後檢定(n=214)

變項	變異來源	SS	df	MS	F值	P值	事後比較
樂觀	組間	73.059	2	36.529	1.736	.179	
	組內	4524.721	215	21.045			
	總和	4597.780	217				
堅持力	組間	44.223	2	22.112	2.328	.100	
	組內	2042.272	215	9.499			
	總和	2086.495	217				
問題解決	組間	25.416	2	12.708	2.702	.069	
	組內	1011.065	215	4.703			
	總和	1036.482	217				
人際能力	組間	47.699	2	23.850	3.624*	.028	G2>G3
	組內	1414.819	215	6.581			
	總和	1462.518	217				
效能感	組間	61.816	2	30.908	6.060**	.003	G2>G1 G2>G3
	組內	1096.643	215	5.101			
	總和	1158.459	217				
計劃能力	組間	35.312	2	17.656	3.354*	.037	
	組內	1131.812	215	5.264			
	總和	1167.124	217				

註1: *p<.05、**p<.01

九、住在目前所居之安置機構時間與復原力：由表4-3-53可得知，住在目前所居之安置機構時間分組對復原力六個構面之變異數分析平均數與標準差數值。由表4-3-54可知，從六個構面整體考驗結果發現，其F值分別為2.045(p>.05)、.745 (p>.05)、1.163(p>.05)、1.266(p>.05)、.178(p>.05)、1.122(p>.05)，皆未達到顯著，結果顯示居住於現在所住的安置機構的時間長短組別在機構安置少年復原力的六個構面的程度上未具顯著差異。雖統計上未指出機構安置少年居與目前安置機構之時間與復原力具有顯著差異，但值得注意的是，平均每一個構面在兩年至五年組與五年以上組的平均數皆高於不到一年組與一至兩年組，顯示居住在現安置機構較久的機構安置少年復原力略高於住在現安置機構時間較短者。

表4-3-53

機構安置少年住在目前所居機構時間與復原力之描述性統計摘要表(n=217)

變項	1. 不到一年(n=25)			2. 一年至兩年(n=59)			3. 兩年至五年 (n=45)			4. 五年以上(n=88)		
	M (SD)	95% CI LL UL		M (SD)	95% CI LL UL		M (SD)	95% CI LL UL		M (SD)	95% CI LL UL	
樂觀	22.16 (5.800)	19.77	24.55	23.47 (4.757)	22.23	24.7	24.24 (4.286)	22.96	25.53	24.55 (4.188)	23.66	25.43
堅持力	14.00 (3.291)	12.64	15.36	14.24 (2.800)	13.51	14.97	14.96 (3.074)	14.03	15.88	14.650 (3.241)	13.96	15.33
問題解決	12.56 (1.635)	11.89	13.23	12.36 (2.219)	11.78	12.93	12.11 (2.357)	11.40	12.82	12.81 (2.159)	12.35	13.26
人際能力	12.44 (2.647)	11.35	13.53	11.66 (2.570)	10.99	12.33	12.36 (2.524)	11.60	13.11	12.45 (2.599)	11.90	13.01
效能感	11.36 (2.039)	10.52	12.20	11.37 (2.498)	10.72	12.02	11.67 (2.316)	10.97	12.36	11.55 (2.264)	11.07	12.03
計劃能力	11.88 (2.223)	11.40	12.50	11.95 (2.104)	11.40	12.5	12.33 (2.393)	12.06	13.08	12.57 (2.406)	12.06	13.08

表4-3-54

機構安置少年住在目前所居機構時間與復原力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Scheffé's 事後檢定(n=217)

變項	變異來源	SS	df	MS	F值	P值	事後比較
樂觀	組間	128.306	3	42.769	2.045	.109	
	組內	4454.201	213	20.912			
	總和	4582.507	216				
堅持力	組間	21.442	3	7.147	.745	.527	
	組內	2044.669	213	9.599			
	總和	2066.111	216				
問題解決	組間	16.375	3	5.458	1.163	.325	
	組內	999.846	213	4.694			
	總和	1016.221	216				
人際能力	組間	25.311	3	8.437	1.266	.287	
	組內	1419.510	213	6.664			
	總和	1444.820	216				
效能感	組間	2.874	3	.958	.178	.911	
	組內	1143.375	213	5.368			
	總和	1146.249	216				
計劃能力	組間	17.880	3	5.960	1.122	.341	
	組內	1131.078	213	5.310			
	總和	1148.959	216				

陸、本節差異分析顯著摘要表整理

一、機構安置少年個人資料與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及復原力之顯著摘要：

以下歸納本節在差異分析當中，機構安置少年之個人資料與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及復原力具有顯著差異的相關整理，結果如表4-3-55所示。

表4-3-55

機構安置少年個人資料與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及復原力差異分析顯著摘要表

		性別	年齡	宗教 信仰	學歷	就學就 業現況	初安置 年齡	有無 寄養 經驗	有無 轉安置 經驗	現居此 安置機 構時間
歸 屬 感	安全感	.001**				.002**	.000***		.025*	.001**
	認同感						.013*			.003**
多 元 參 與 機 會	休閒參與機會	.002**	.036*			.041*	.000***		.015*	.041*
	職業發展機會		.025*		.000***					
	自主管理機會	.000***				.003**	.000***	.004**	.003**	.003**
	社交維持機會						.035*			
復 原 力	樂觀						.048*			
	堅持力				.016*					
	問題解決能力						.031*			
	人際能力					.042*		.028*		
	效能感				.038*		.022*	.003**		
	計劃能力							.037*		

二、機構安置少年所居之安置機構概況與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之差異分析顯著摘要：

以下歸納本節在差異分析當中，機構安置少年之所在安置機構概況與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具有顯著差異的相關整理，結果如表4-3-56所示。

表4-3-56

機構安置少年所居之安置機構概況與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之差異分析顯著摘要表

		機構所在位置	機構經營型態	機構規模
歸屬感	安全感	.000 ^{***}		
	認同感	.000 ^{***}	.010 [*]	
多元參與機會	休閒參與機會	.000 ^{***}	.030 [*]	.001 ^{**}
	職業發展機會			
	自主管理機會	.000 ^{***}	.000 ^{***}	.007 ^{**}
	社交維持機會	.000 ^{***}		.017 [*]

第四節 機構安置少年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與復原力之相關分析

第四節所欲探討的是機構安置少年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與復原力之間的相關性為何，藉此回答研究問題三：「安機構安置少年之歸屬感，與機構安置少年之多元參與機會、復原力是否具有相關性？」，以及研究問題四：「機構安置少年獲得多元參與機會，與機構安置少年之復原力是否具有相關性？」。

壹、機構安置少年歸屬感與多元參與機會之相關分析

首先探討機構安置少年的歸屬感與多元參與機會之間是否存有相關性，從表4-4-1中可知，機構安置少年在歸屬感中的「安全感」與多元參與機會中的「休閒參與」、「職業發展」、「自主管理」與「社交維持」皆有中度正相關性（ $**p < .01$ ；相關係數依序為.661、.336、.539、.332），意即安全感與多元參與機會中的「休閒參與」、「職業發展」、「自主管理」與「社交維持」的得分的高低情況具有一致性，其中又以和「休閒參與機會」的得分一致性較高。

此外，機構安置少年在歸屬感中的「認同感」與多元參與機會中的「休閒參與」、「職業發展」、「自主管理」皆有中度正相關性（ $**p < .01$ ；相關係數依序為.362、.294、.429），與「社交維持」有低度正相關（ $*p < .05$ ；相關係數為.151），意即認同感與多元參與機會中的「休閒參與」、「職業發展」、「自主管理」與「社交維持」的得分的高低情況具有一致性，其中與「自主管理」的得分一致性為最高。

貳、機構安置少年歸屬感與復原力之相關分析

首先探討機構安置少年的歸屬感與復原力之間是否存有相關性，從表4-4-1中可知，機構安置少年在歸屬感中的「安全感」與復原力中的「樂觀」、「堅持力」、「問題解決能力」、「人際能力」、「效能感」與「計劃能力」皆有中度正相關性（ $**p < .01$ ；相關係數依序為.471、.439、.410、.376、.395、.361），意即「安全感」與復原力中的「樂觀」、「堅持力」、「問題解決能力」、「人際能力」、「效能感」

與「計劃能力」的得分的高低情況具有一致性，其中又以和「樂觀」的得分一致性較高。

此外，機構安置少年在歸屬感中的「認同感」與復原力中的「樂觀」、「堅持力」、「問題解決能力」、「人際能力」、「效能感」與「計劃能力」皆有中度正相關性（ $p < .01$ ；相關係數依序為.186、.300、.198、.298、.214、.197），「認同感」與復原力中的「樂觀」、「堅持力」、「問題解決能力」、「人際能力」、「效能感」與「計劃能力」的得分的高低情況也具有一致性，其中與「堅持力」的得分一致性為最高。

參、機構安置少年多元參與機會與復原力之相關分析

從表4-4-1顯示機構安置少年的多元參與機會與復原力之間的相關情形，機構安置少年在多元參與機會中的「休閒參與機會」與復原力中的「樂觀」、「堅持力」、「問題解決能力」、「人際能力」、「效能感」與「計劃能力」皆有中度正相關性（ $p < .01$ ；相關係數依序為.449、.407、.435、.414、.426、.367），意即「休閒參與機會」與復原力中的「樂觀」、「堅持力」、「問題解決能力」、「人際能力」、「效能感」與「計劃能力」的得分的高低情況具有一致性，其中又與「樂觀」的得分一致性為最高。

機構安置少年在多元參與機會中的「職業發展機會」與復原力中的「樂觀」、「堅持力」、「問題解決能力」、「人際能力」與「效能感」皆有中度正相關性（ $p < .01$ ；相關係數依序為.230、.386、.201、.419、.300），與「計劃能力」則有低度相關性（ $p < .05$ ；相關係數為.165），意即「職業發展機會」與復原力中的「樂觀」、「堅持力」、「問題解決能力」、「人際能力」、「效能感」的得分情況具有一致性，且比與「計劃能力」的一致性為高，其中又與「人際能力」的得分一致性為最高。

機構安置少年在多元參與機會中的「自主管理機會」與復原力中的「樂觀」、「堅持力」、「問題解決能力」、「人際能力」、「效能感」與「計劃能力」皆有中度

正相關性(** $p < .01$; 相關係數依序為.353、.355、.360、.391、.326、.292)，意即「自主管理機會」與復原力中的「樂觀」、「堅持力」、「問題解決能力」、「人際能力」、「效能感」、「計劃能力」的得分情況具有一致性，其中又與「人際能力」的得分一致性為最高。

機構安置少年在多元參與機會中的「社交維持機會」與復原力中的「樂觀」、「堅持力」、「問題解決能力」、「人際能力」、「效能感」與「計劃能力」皆有中度正相關性(** $p < .01$; 相關係數依序為.469、.378、.845、.401、.325、.681)，意即「社交維持機會」與復原力中的「樂觀」、「堅持力」、「問題解決能力」、「人際能力」、「效能感」、「計劃能力」的得分情況具有一致性，其中又與「問題解決能力」的得分一致性為最高。

表4-4-1
機構安置少年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與復原力之相關分析(N=212)

變項名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安全感	-											
2. 認同感	.444**	-										
3. 休閒參與機會	.661**	.362**	-									
4. 職業發展機會	.336**	.294**	.404**	-								
5. 自主管理機會	.539**	.429**	.724**	.511**	-							
6. 社交維持機會	.332**	.151*	.361**	.153*	.306**	-						
7. 樂觀	.471**	.186**	.449**	.230**	.353**	.469**	-					
8. 堅持力	.439**	.300**	.407**	.386**	.355**	.378**	.525**	-				
9. 問題解決能力	.410**	.198**	.435**	.201**	.360**	.845**	.518**	.451**	-			
10. 人際能力	.376**	.298**	.414**	.419**	.391**	.401**	.392**	.475**	.430**	-		
11. 效能感	.395**	.214**	.426**	.300**	.326**	.325**	.662**	.523**	.469**	.398**	-	
12. 計劃能力	.361**	.197**	.367**	.165*	.292**	.681**	.571**	.482**	.675**	.415**	.508**	-
M	24.01	7.63	19.06	12.56	17.49	6.40	23.79	14.40	12.44	12.12	11.42	12.20
SD	5.752	1.705	4.071	4.457	5.208	1.046	4.590	3.072	2.186	2.586	2.291	2.320

註1: * $p < .05$ 、** $p < .01$

第五節 機構安置少年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 在復原力之迴歸分析

本節以迴歸方法，探討本研究中影響復原力的因素為何，藉以回答研究問題五：「機構安置少年基本資料、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對其復原力之預測力為何？何者較高？」

迴歸模型中須將非連續變項的自變項轉換為虛擬變項(dummy variable)。本研究中的個人資料與安置機構概況資料除年齡以外皆為非連續變項，因此以 SPSS 22 版中的轉換功能，將類別變項轉換成虛擬變項，以進行迴歸分析。虛擬變項須設定一組參照組別，參照組別依據樣本數相對稀少者作為參照組(如附表 4-5-1)。

表 4-5-1

類別變項轉換之虛擬變項參照組設定表

類別變項名稱	虛擬變項參照組設定
個人資料	
性別	女
學歷	高中職以上
宗教信仰	基督宗教
就學就業概況	以上都沒有
初入安置機構年齡	13 歲以上
是否具寄養經驗	寄養兩次以上
居於目前安置機構之時間	不到一年
安置機構概況	
安置機構所在位置	非直轄市市區
安置機構經營型態	公辦民營
安置機構規模	11-30 床

壹、機構安置少年基本資料、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對樂觀之迴歸分析

從表 4-5-2 可知，被選入迴歸方程式的重要變項有六項因素，包含：「社交維持機會」、「安全感」、「居住在目前所安置的機構時間」、「機構規模」、「年齡」與「休閒參與機會」，其多元相關係數 $R=.655$ 、決定係數 $R^2=.429$ ($F=4.013^{***}$ ， $p<.001$)，解釋變異量為 42.9%，依據逐步迴歸所選出的因素，可得迴歸公式為：

樂觀=社交維持機會x.352+安全感x.230+居於現安置機構時間五年以上x.180+安置機構規模為11-30床x.175+機構安置少年年齡x.132+休閒參與機會x.167。

由下表中的統計數據可知，對機構安置少年的樂觀構面具有預測力的因素有六項，其中「社交維持機會」越多、「安全感」越高、所居之「安置機構規模」為31床到50床、「年齡」越大與「休閒參與機會」越多、「居住在目前所安置的機構時間」五年以上者，能夠預測少年有較高的樂觀程度，。

表4-5-2

影響機構安置少年復原力-樂觀之逐步迴歸摘要分析表

選出的變項順序 常數	多元相關係數(R)	決定係數(R ²)	R ² 改變量	淨F值	原始迴歸係數(B)	標準迴歸係數(β)
					.423	
社交維持機會	.515	.265	.265	72.481 ^{***}	1.566	.352
安全感	.602	.363	.098	30.698 ^{***}	.187	.230
目前所居在此機構時間五年以上	.618	.382	.020	6.335 ^{***}	2.518	.180
安置機構規模(31-50床)	.635	.403	.021	6.860 ^{***}	2.248	.175
機構安置少年年齡	.645	.416	.013	4.347 ^{***}	.361	.132
休閒參與機會	.655	.429	.013	4.413 ^{***}	.188	.167
全部六個自變數R ² =.429, n=203						

註1: ^{***}p<.001

貳、機構安置少年基本資料、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對堅持力之迴歸分析

從表4-5-3可知，被選入迴歸方程式的重要變項有四項因素，包含：「安全感」、「社交維持機會」、「職業發展機會」與「初入安置系統原因為司法轉向」，其多元相關係數R=.578、決定係數R²=.334 (F=5.372*, p<.05)，解釋變異量為33.4%。依據上述逐步迴歸所選出的因素，可得之迴歸公式為：堅持力=安全感x.265+社交維持機會x.282+職業發展機會x.281+安置原因為司法轉向x.143。

由表4-5-2的統計數據可知，對機構安置少年的堅持力構面具有預測力的因素有四項，「安全感」越高、「社交維持機會」越多、「職業發展機會」越多、「初入安置機構原因為司法轉向」者，能夠預測少年有較佳的堅持力。

表4-5-3

影響機構安置少年復原力-堅持力之逐步迴歸摘要分析表

選出的 變項順序 常數	多元相關 係數(R)	決定係數 (R ²)	R ² 改變量	淨F值	原始迴歸 係數(B)	標準迴歸 係數(β)
					3.177	
安全感	.420	.177	.177	43.153 ^{***}	.140	.265
社交維持機會	.503	.253	.077	20.504 ^{***}	.817	.282
職業發展機會	.562	.316	.062	18.135 ^{***}	.188	.281
安置原因-司法轉向	.578	.334	.018	5.372 [*]	.957	.143
全部四個自變數R ² =.334, n=203						

註1: *p<.05、***p<.001

參、機構安置少年基本資料、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對問題解決能力之迴歸分析

從表 4-5-4 可知，被選入迴歸方程式的重要變項有兩項因素，包含：「社交維持機會」與「休閒參與機會」，其多元相關係數 R=.863、決定係數 R²=.745 (F=12.567^{***}, p<.001)，解釋變異量為 74.5%。依據上述逐步迴歸所選出的因素，可得之迴歸公式為：問題解決能力=社交維持機會x.805+休閒參與機會x.135。

下表中的統計數據可知，對機構安置少年的問題解決能力構面具有預測力的因素有兩個，「社交維持機會」與「休閒參與機會」越多，能夠預測少年有較佳的問題解決能力。

表4-5-4

影響機構安置少年復原力-問題解決能力之逐步迴歸摘要分析表

選出的 變項順序 常數	多元相關 係數(R)	決定係數 (R ²)	R ² 改變量	淨F值	原始迴歸 係數(B)	標準迴歸 係數(β)
					.038	
社交維持機會	.854	.729	.729	542.108 ^{***}	1.725	.805
休閒參與機會	.863	.745	.016	12.567 ^{***}	.073	.135
全部兩個自變數R ² =.745, n=204						

註1: ***p<.001

肆、機構安置少年基本資料、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對人際能力之迴歸分析

從表 4-5-5 可知，被選入迴歸方程式的重要變項有六項因素，包含：「休

閒參與機會」、「社交維持機會」、「職業發展機會」、「就學中」、「半工半讀」與「認同感」，其多元相關係數 $R=.630$ 、決定係數 $R^2=.397$ ($F=4.190^*$ ， $p<.05$)，解釋變異量為 39.7%。依據上述逐步迴歸所選出的因素，可得之迴歸公式為：
 人際能力=休閒參與機會 \times .238+社交維持機會 \times .243+職業發展機會 \times .229-就學中 \times .421-半工半讀 \times .293+認同感 \times .124。

由下表中的統計數據可知，對機構安置少年的人際能力構面具有預測力的因素有六項，其中「社交維持機會」越多、「休閒參與機會」越多、「職業發展機會」越多、「認同感」越高，能夠預測少年有較高的人際能力程度，此外「就學中」與「半工半讀者」，對人際能力迴歸係數呈現負值，表示「就學中」與「半工半讀」者的人際能力較不佳。

表4-5-5
 影響機構安置少年復原力-人際能力之逐步迴歸摘要分析表

選出的變項順序	多元相關係數(R)	決定係數(R ²)	R ² 改變量	淨F值	原始迴歸係數(B)	標準迴歸係數(β)
常數					4.860	
休閒參與機會	.428	.183	.183	45.079 ^{***}	.147	.238
社交維持機會	.515	.265	.082	22.363 ^{***}	.602	.243
職業發展機會	.572	.328	.062	18.431 ^{***}	.131	.229
就學就業-就學中	.595	.354	.026	8.063 ^{**}	-2.673	-.421
就學就業-半工半讀	.619	.384	.030	9.516 ^{**}	-2.139	-.293
認同感	.630	.397	.013	4.190 [*]	.191	.124

全部六個自變數 $R^2=.397$ ， $n=203$

註1: * $p<.05$ 、*** $p<.001$

伍、機構安置少年基本資料、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對效能感之迴歸分析

從表 4-5-6 可知，被選入迴歸方程式的重要變項有五項因素，包含：「休閒參與機會」、「社交維持機會」、「初入安置年齡 7 歲以下」、「全職工作」、與「住過兩個以上的寄養家庭」，其多元相關係數 $R=.569$ 、決定係數 $R^2=.324$ ($F=4.162^*$ ， $p<.05$)，解釋變異量為 32.4%。依據上述逐步迴歸所選出的因素，可得之迴歸公式為：效能感 = 休閒參與機會 $\times .392$ + 社交維持機會 $\times .235$ - 初入安置年齡七歲以下 $\times .183$ + 全職工作 $\times .151$ + 接受寄養服務兩次以上 $\times .122$ 。

由下表中的統計數據可知，對機構安置少年的效能感構面具有預測力的因素有五項，其中「社交維持機會」越多、「休閒參與機會」越多，能夠預測少年有較高的人際能力程度。在「初入安置年齡」部分，初入安置年齡七歲為以下者有較差的效能感；在「就學就業狀況」部分，全職工作者有較佳的效能感；在「是否接受過寄養服務」部分，接受過兩次以上寄養家庭者具有較佳的效能感。

表 4-5-6
影響機構安置少年復原力-效能感之逐步迴歸摘要分析表

選出的 變項順序 常數	多元相關 係數(R)	決定係數 (R^2)	R^2 改變量	淨F值	原始迴歸 係數(B)	標準迴歸 係數(β)
					4.154	
休閒參與機會	.448	.200	.200	50.399 ^{***}	.214	.395
社交維持機會	.501	.251	.050	13.381 ^{***}	.509	.235
初入安置年齡7歲以下	.538	.289	.039	10.795 ^{**}	-.931	-.183
就學就業-全職工作	.556	.309	.020	5.793 [*]	1.849	.151
是否接受寄養服務(兩 次以上)	.569	.324	.014	4.162 [*]	.840	.122

全部五個自變數 $R^2=.324$ ， $n=203$

註1: * $p<.05$ 、*** $p<.001$

陸、機構安置少年基本資料、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對計劃能力之迴歸分析

從表 4-5-7 可知，被選入迴歸方程式的重要變項有五項因素，包含：「休閒參與機會」、「社交維持機會」、「曾轉換過安置機構」、「安置機構位於直轄市市區」、「與「安置原因為司法轉向」，其多元相關係數 $R=.754$ 、決定係數 $R^2=.568$ ($F=4.911^*$, $p<.05$)，解釋變異量為 56.8%。依據上述逐步迴歸所選出的因素，可得之：計畫能力=社交維持機會 $\times .645$ +休閒參與機會 $\times .202$ -曾轉換過安置機構 $\times .106$ +安置機構為於直轄市市區 $\times .125$ +受安置原因為司法轉向 $\times .121$ 。

由下表中的統計數據可知，對機構安置少年的效能感構面具有預測力的因素有五項，其中「社交維持機會」越多、「休閒參與機會」越多，能夠預測少年有較高的人際能力程度。在「是否曾轉換過安置機構」部分，曾轉換過安置機構者具有較差的效能感；在「安置機構所在地區」部分，居住機構位於直轄市市區的有較佳的效能感；在「初入安置系統原因」部分，因司法轉向而進入安置系統的機構安置少年有較佳的效能感。

表4-5-7
影響機構安置少年復原力-計劃能力之逐步迴歸摘要分析表

選出的 變項順序 常數	多元相關 係數(R)	決定係數 (R^2)	R^2 改變量	淨F值	原始迴歸 係數(B)	標準迴歸 係數(β)
					.615	
社交維持機會	.717	.515	.515	210.997***	1.438	.645
休閒參與機會	.730	.533	.018	7.748**	.113	.202
曾轉換過安置機構	.740	.548	.015	6.491*	-.520	-.106
安置機構地區-直轄市區	.746	.557	.009	4.169*	.588	.125
受安置原因-司法轉向	.754	.568	.011	4.911*	.627	.121

全部五個自變數 $R^2=.568$ ， $n=201$

註1: * $p<.05$ 、** $p<.01$ 、*** $p<.001$

柒、機構安置少年基本資料、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對復原力之迴歸分析

從表4-5-8 可知，被選入迴歸方程式的重要變項有六項因素，包含：「社交維持機會」、「休閒參與機會」、「機構安置少年年齡」、「安全感」、「安置機構規模為31-50床」與「職業發展機會」，其多元相關係數 $R=.810$ 、決定係數 $R^2=.255$ ($F=4.026^{***}$, $p<.001$)，解釋變異量為65.6%。依據上述逐步迴歸所選出的因素，可得之：復原力=社交維持機會 $\times .531$ +休閒參與機會 $\times .264$ +機構安置少年年齡 $\times .126$ +安全感 $\times .123$ +安置機構規模為31-50床 $\times .097$ +職業發展機會 $\times .107$ 。

以整體復原力情況來看，「社交維持機會」、「休閒參與機會」、「機構安置少年年齡」、「安全感」、「安置機構地區」與「職業發展機會」皆對機構安置少年的復原力具有影響，其中又以「社交維持機會」的解釋變異量最高(49%)。此結果顯示機構安置少年所獲得的「社交維持機會」越高、「休閒參與機會」越高、「機構安置少年年齡」越大、「安全感」越高、所居住之「安置機構規模」為31-50床者、「職業發展機會」越高，則機構安置少年的復原力狀況越佳。

表4-5-8
影響機構安置少年復原力之逐步迴歸摘要分析表

選出的變項順序 常數	多元相關係數(R)	決定係數(R ²)	R ² 改變量	淨F值	原始迴歸係數(B)	標準迴歸係數(β)
					5.927	
社交維持機會	.700	.490	.490	188.638 ^{***}	6.581	.531
休閒參與機會	.776	.603	.112	55.021 ^{**}	.819	.264
機構安置少年 年齡	.792	.627	.024	12.636 ^{**}	.946	.126
安全感	.800	.639	.013	6.753 [*]	.277	.123
安置機構規模 (31-50床)	.805	.648	.008	4.454 [*]	3.424	.097
職業發展機會	.810	.656	.008	4.642	.307	.107

全部六個自變數 $R^2=.656$ ， $n=198$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依循第四章的研究發現說明研究結論，以研究結果與過往研究或文獻做出討論，並且說明研究限制與對未來研究方向提出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節將第四章統計分析結果加以整理，回答本研究之研究問題，包含：接受機構安置少年之歸屬感情形為何？多元參與機會情形為何？復原力情形為何？機構安置少年個人資料及安置機構概況不同，與其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復原力情形是否具有差異？機構安置少年之歸屬感，與機構安置少年之復原力是否具有相關性？機構安置少年獲得多元參與機會，與機構安置少年之復原力是否具有相關性？機構安置少年基本資料、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對其復原力之預測力為何？何者較高？

壹、本研究之研究對象以男性、全職在學、有宗教信仰者居多，約佔五至六成。在安置歷程方面，以無寄養經驗、未轉換過安置機構、居於現安置機構五年以上者居多，佔四至六成。

根據統計，本研究之抽樣對象平均年齡為 14.49 歲、男女比例約 2:1、有無宗教信仰比例約 3:2、以國高中學生與全職在學生佔多數，其初次進入安置機構的年齡為 9.89 歲，進入安置機構的原因有半數以上為家庭無力照顧，有六成者未曾接受寄養服務，六成七的安置少年並未轉換過安置機構，居於目前的安置機構時間以五年以上佔四成。在所居之機構概況層面，居於直轄市市區、私立機構與安置機構床數為 50 床以上者為最多。

貳、在歸屬感部分，機構安置少年所感知的安全感高於認同感，且值得注意的是，其生理安全高於心理安全。

根據統計數據顯示，機構安置少年在安置機構中可以感受到被他人關懷與照顧，並且認為安置機構是一個可以保護自己與值得信賴之處。另一方面，機構安

置少年在對於機構的認同感相較於其所感受到的安全感來的低，探求問卷內容，安置機構少年雖會代表機構出外參加活動(71.6%)，但對於與別人介紹安置機構的比例不足一半(47.6%)，探究其可能原因，研究者在與機構安置少年進行問卷語意確認時，機構安置少年向研究者表示若表明居住在安置機構，同儕、學校或社區對於安置機構可能存有負向標籤，安置少年會因此對於住在機構感到難以啟齒，可見安置少年對於認同安置機構形象並對機構抱持正向評價的程度仍較低。

參、多元參與機會部分，機構安置少年認為獲得在安置機構當中最能獲得休閒參與機會，其次依序為社交維持機會、自主管理機會，但對職業發展相關機會獲得程度較少。

根據統計資料檢視，機構安置少年在安置機構內最能得到休閒、參加與協辦各項活動的機會，甚至還能夠獲得在原生家庭中無法得到的休閒娛樂與才藝課程的學習(余瑞長，2003；畢國蓮，2006)。在社交維持機會方面，多數少年在安置機構中仍能與同學、朋友或家人保持聯絡，並且有機會認識新朋友。在自主管理機會方面，七成以上機構安置少年能獨自外出購物，也能夠規劃、使用零用錢，亦能外出與他人見面，惟在使用通訊器材與他人聯繫的填答同意率較低，尚不足六成，但整體而言，機構安置少年仍可擁有中高程度的自主管理機會。職業發展機會方面則是多元參與機會中同意的平均得分率最低的一個構面，顯示機構安置少年接受職業相關的嘗試、見習、打工甚至培訓專業技能，比起其他機會來說相對稀少。

肆、復原力部分，機構安置少年的問題解決能力最佳，其餘依次為人際能力、計劃能力、樂觀、效能感，而堅持力部分則為大多數機構安置少年認為最缺乏之部分。

八成以上機構安置少年在問題解決能力層面得分最高，其能夠在遇到問題時思考問題發生的原因，以及設法尋求解決問題的方式；在人際能力方面，也有七至八成的機構安置少年懂得觀察判斷與他人對談的時機點與說話方式，並且能

夠以適當的方式和他人進行事項的討論；在計劃能力層面，平均七成九以上的機構安置少年能在行動前或行動時預先了解資訊及設想後果，做出規劃與預設後才做決策；在樂觀層面，七成以上機構安置少年認為自己具有生活的目標與意義，可以用正向的角度看待生活中所發生的事情，試著調整自身規劃積極面對未來的挑戰；效能感層面，約七成的機構安置少年能夠為自己設定目標，並且為目標擬定達成計畫，但其在時間控制與對目標達成的信心方面約只有六成以上的同意比例，顯示安置少年在面臨實際達成目標時，對自己的時間規劃與信心較弱；堅持力為機構安置少年復原力當中得分較低的構面，顯示機構安置少年在需要投入耐心與毅力完成事務的意願與行動上較低。

伍、機構安置少年因個人資料不同，在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與復原力中呈現顯著差異。

本研究假設不同個人資料的機構安置少年，其歸屬感與復原力的情形會具有顯著差異；又安置少年所居住之安置機構不同概況，其歸屬感及多元參與機會會具有顯著差異。

一、在歸屬感部分，機構安置少年的安全感與性別、就學就業情形及安置歷程部分呈現顯著差異；認同感部分則僅與安置歷程有關。

首先探討歸屬感，在安全感方面，呈現女性大於男性、有轉換過安置機構大於未轉換過安置機構、在學中大於半工半讀、初入安置系統年齡七歲以下大於十三歲以上、初入安置系統年齡為八到十二歲者大於十三歲以上、居於目前安置機構五年以上者大於僅居住一至兩年者；在認同感方面，初入安置系統年齡為八到十二歲者大於十三歲以上者、居於目前安置機構五年以上者大於僅居住一至兩年者。

在歸屬感部分在個人特質中具有顯著差異者較少，僅有性別變項與就學就業概況中呈現顯著差異，在性別層面，本研究結果顯示女性優於男性，與謝伊倫(2008)針對學生所做的研究結果相符。值得注意的是，

機構安置少年對於安置機構的歸屬感因其安置歷程而有顯著差異，整體而言，初入安置機構的年齡越小、在目前所居機構待得越久者，其對安置機構的歸屬感較佳，與歸屬感理論當中，對於關係建立需要定期的接觸及逐漸熟悉團體的前提相符(曾華源、劉曉春譯，2000)。

二、在多元參與機會部分，休閒參與機會與自主管理機會與機構安置少年的性別、年齡與安置歷程的不同呈現顯著差異；職業發展機會則因年齡與學歷不同呈現顯著差異；社交維持機會僅因初安置年齡不同而呈現顯著差異。

在多元參與機會中，休閒參與及自主管理機會較會因個人資料的不同而在差異分析上達到顯著差異。首先休閒參與部分，呈現女性優於男性、年齡較小者優於年齡較大者、曾轉換過安置機構者與居於現安置機構時間較長者擁有較多休閒參與機會。在自主管理機會上，呈現女性、初安置年齡較小者、曾轉換過安置機構者及居於現安置機構時間較長者可得到較多自主管理機會。在職業發展機會中可見，年齡較大與學歷較高者能獲得較多職業發展機會。最後在社交維持機會中，初安置年齡較小者則有較佳的社交維持機會。

歸納上述研究結果，不同型態的參與機會因個人資料與安置歷程的不同而具有差異。其中值得注意的是，休閒參與機會與自主管理機會的獲得與個人資料和安置歷程都有關聯，共通點為進入安置系統的時間長者具有較佳的休閒參與跟自主管理機會，此與陳俊仲(2009)提到，較資深的院生與工作人員呈現「共生關係」，會下放較多的權力給資深院生可能有關。另外，職業參與機會因年齡與學歷的差異而不同，此與安置機構對於已屆國高中階段的學生陸續提供自立生活方案訓練有關。

三、復原力部分，整體呈現因機構安置少年的學歷、就學就業現況、初安置年齡與有無寄養經驗而具有顯著差異。

復原力部分，樂觀與初入安置系統年齡達顯著差異，初入安置系統年齡為八到十二歲的少年在樂觀的程度上高於初入安置系統年齡為十三歲者。堅持力與機構安置少年的學歷有顯著差異，學歷為高中職以上之機構安置少年優於國中以下的機構安置少年。在問題解決能力層面，初入安置年齡為七歲以下的機構安置少年較初入安置年齡十三歲以上的少年問題解決能力較高。人際能力層面與就學就業現況、有無寄養經驗有顯著差異，就學就業現況在事後檢定中無指出組別間的差異；住過兩個以上的寄養家庭的少年比未接受寄養服務者有較佳的人際能力。在效能感層面，與機構安置少年學歷、初安置年齡與有無寄養經驗呈現顯著差異，學歷為高中職以上者較學歷為國中以下者有較佳的效能感；初安置年齡在事後檢定中無指出組別間的差異；居住過兩個以上寄養家庭者對於接受過寄養服務或僅居住過一個寄養家庭者有較高的效能感。在計劃能力層面，與機構安置少年有無寄養經驗呈現顯著差異。

整體而言，復原力因個人資料不同而產生差異的狀況較少，換言之，本研究結果指出，復原力與個人特質的關聯性較小，反而與其在安置系統的歷程較為有關，此與復原力交流動態過程觀點的過往研究中

(Kaplan, 1995；常欣怡、宋麗玉，2007；白倩如等，2014)，認為復原力的作用會隨著環境與個人互動的過程與結果而產生改變相符。

陸、機構安置少年因所在之安置機構概況不同，在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中呈現顯著差異。

一、在歸屬感部分，安全感因機構所在位置不同而有顯著差異，認同感則因機構所在位置與機構經營型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安全感層面，安置機構所在位置於直轄市市區、直轄市市郊及非直轄市市區者之機構安置少年的安全感皆優於非直轄市市郊者；認同感層面，安置機構所在位置於直轄市市區、直轄市市郊及非直轄市市

區者之機構安置少年的認同感皆優於非直轄市市郊者，此外，居於公立安置機構者之認同感亦高於居於私立安置機構者。

安置機構地區與歸屬感之關聯在過往研究中並未提出相關的實證資料，本研究結果顯示安置機構地點與機構安置少年之歸屬感具有關聯。探究可能原因，從抽樣上來看，本研究非直轄市市郊之安置機構僅有一家，較為特別的是其收容對象幾乎皆為司法轉向少年，因此是否因此造成此一結果未可知。

二、在多元參與機會部分，休閒參與和自主管理機會因機構所在位置、經營型態及機構規模皆呈現顯著差異；社交維持機會則因機構所在位置與機構規模不同具顯著差異；職業發展機會則未因安置機構概況不同呈現顯著差異。

多元參與機會部分，在休閒參與機會層面，機構所在地區與少年之休閒參與機會具有差異，居住在安置機構位於直轄市市區、直轄市郊與非直轄市區的少年，休閒參與機會皆比居住在非直轄市市郊的少年多，此外，居於公營安置機構的少年相較居於公辦民營機構的少年有較多的休閒參與機會，而居住在機構規模 31-50 床的少年相較居於 30 床以下或 51 床以上的機構安置少年有較多休閒參與機會。自主管理機會層面，居於直轄市市區、直轄市市郊與非直轄市市區之機構安置少年的自主管理機會皆高於居住在非直轄市市郊的安置少年，又居住在公營安置機構的少年優於居住在公辦民營與私立機構的少年，另外，居住在機構規模 31-50 床的少年相較居於 30 床以下或 51 床以上的機構安置少年有較多自主管理機會。在社交維持機會層面，不論居於直轄市或非直轄市市區者皆高於居住在市郊的少年，且居住在機構規模 31-50 床的少年相較居於 51 床以上的機構安置少年有較多社交維持機會。

柒、機構安置少年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皆與復原力呈現正相關

本研究假設機構安置少年的歸屬感越高、多元參與機會越多，則復原力也會越高，為確認其因果關係，需先檢測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與復原力的相關性。從統計數據中得知，機構安置少年的歸屬感當中，安全感及認同感皆與復原力當中六構面呈中度正相關，因此若安置少年的歸屬感越高，則其復原力便越佳；在多元參與機會層面，休閒參與機會、職業發展機會、社交維持機會與自主管理機會皆與復原力中六個構面呈現中度正相關，僅有職業發展機會與計劃能力呈現低度正相關，此即表示機構安置少年若有較多的多元參與機會，則復原力的程度也會越高。

從研究結果中來看，機構安置少年的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與復原力呈現正相關，則研究假設四、五成立。

捌、機構安置少年基本資料、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可預測復原力

根據第四章的研究結果中顯示，機構安置少年的基本資料、歸屬感與多元參與機會是可解釋復原力的。以下將本研究中可解釋復原力中六個構面與總體復原力的因素分別說明，結果如下：

對安置少年樂觀構面產生正向影響的因素包含社交維持機會、安全感、安置少年年齡與安置於 11 至 30 人的安置機構當中，而若安置少年居於目前所居之安置機構時間低於一年者，則樂觀程度即較差。

對安置少年堅持力產生正向影響的因素包含社交維持機會、職業發展機會、安全感與初入安置系統原因為司法轉向者，意即若能取得越多社交維持機會與職業發展機會、對安置機構具有更多安全感、以及是因司法轉向而初次進入安置系統者，會有較佳的堅持力。

對安置少年問題解決能力產生正向影響的因素包含社交維持機會與休閒參與機會，意即若能獲得較多社交維持機會與休閒參與機會者，更能預測機構安置少

年具有較佳的問題解決能力。

對人際能力產生正向影響的因素包含休閒參與機會、社交維持機會、職業發展機會、認同感，而正在就學中與半工半讀者對於人際能力則是具有負面的影響，意即機構安置少年能獲得較多休閒參與機會、社交維持機會、職業發展機會與對安置機構的認同感，則更能預測少年具有較佳的人際能力，而若就學就業情形為半工半讀者與就學中的機構安置少年，則可預期其有較差的人際能力。

對效能感產生正向影響的因素包含休閒參與機會、社交維持機會、安全感、為全職工作者、與接受過兩次以上的寄養服務者，而初次進入安置系統年齡低於七歲者，則會對於效能感有負面的影響。意即機構安置少年若能獲得越多休閒參與機會、社交維持機會與對機構之安全感，以及現為全職工作與接受過兩次以上的寄養服務者，能預測少年具有較佳的效能感，而若是安置少年初次進入寄養家庭的年齡較低，則可預期其效能感較差。

對計劃能力產生正向的影響因素包含休閒參與機會、社交維持機會、職業發展機會、安全感、初入安置系統原因為司法轉向者，以及機構所在地區位於直轄市市區者，而曾轉換過安置機構則會對於機構安置少年的計劃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意即，獲得之休閒參與機會、社交維持機會、職業發展機會與安全感越多，且所居安置機構位於直轄市市區、以及初入安置系統原因為司法轉向者，能預測機構安置少年會有較佳的計劃能力，而曾轉換過安置機構者則能預測其具有較差的計劃能力。

對整體復原力產生正向影響的因素包含休閒參與機會、社交維持機會、職業發展機會、安全感、安置少年年齡，以及所居之安置機構收容人數為 11-30 床者，意即獲得越多休閒參與機會、社交維持機會、職業發展機會，對安置機構具有較多安全感，以及年齡越長者，能夠預測機構安置少年具有較佳的復原力。

從上述各個構面與整體復原力可得知，多元參與機會與對於安置機構之歸屬感皆能夠預測復原力，由其社交維持機會、對機構之安全感、休閒參與機會幾乎

是各個構面與整體量表中共同提到可預測具有較佳復原力的因子，而職業參與機會則是半數構面中所提到的預測因子，另外包含就學就業情形、初入安置原因與年齡、安置機構規模、安置少年年齡、是否接受過寄養與轉換安置機構，皆是復原力中六個構面的預測因子，因此與本研究假設六：機構安置少年基本資料、歸屬感與多元參與機會中，有些因素對復原力具有解釋力相符。

第二節 討論

壹、研究顯示復原力跟個人特質較無關，而是跟安置歷程與在安置機構中得到的歸屬感跟多元參與機會情形皆具有關聯，因此本研究較支持復原力的交流動態過程觀點。

根據本研究結果發現，機構安置少年能在安置機構中獲得多元參與機會，以及在機構中感受到歸屬感，都能對於少年的復原力具有預測力。

在多元參與機會當中，能夠預測復原力的六個構面與整體復原力的因素為社交維持機會，其次休閒參與機會與職業發展機會亦對復原力具有預測力，其中社交維持機會與休閒參與機會是對整體復原力的預測力具有最大預測力的兩個因子。此研究結果與白倩如(2012)、陳欣涵(2013)研究中提到，若能使機構安置少年具有參與活動體驗的機會，則有助於促進其復原力的生成，與本研究結果相符，亦與 Bernard(1991)在文獻中提到，兒童若能在生活當中獲得接觸事務與實作經驗，可增加少年的各項能力，促進復原力的增生有相同結果，因此可見藉由多元參與機會的接觸，可以使機構安置少年在生活中擴展其經驗，並且從經驗學習讓自身能力增強，是故多元參與機會對於安置機構少年的復原力有著相當大的影響。

在歸屬感層面，安全感對於復原力六個構面與整體復原力皆有預測力，其中以安全感對於六個構面與整體復原力預測力較大，此結果與過去其他研究結果相符，相關研究提及，重要他人的支持、正向的人際關係、獲得穩定安心的感受、健康良好的依附關係對於少年有正向的影響，並且是為增進復原力的重要因素（陳桂絨，2002；畢國蓮，2006；洪晟芝，2010；沈瓊桃，2010；白倩如，2012；胡中宜，2014），而莊翔宇(2012)相關研究亦明確提及離院少年對安置機構具有歸屬感，是為一種協助少年發展正向力量的展現。回顧其他相關研究與本研究之研究結果對照，皆顯示少年在機構內得到關懷支持、信賴與安全的感受，並且能對機構產生認同歸屬，確實能對機構安置少年之復原力具有正向的影響力。

在個人資料方面，機構安置少年的復原力除了年齡可對其產生預測力，但其他個人特質皆未被納入機構安置少年的復原力預測當中，甚至連差異分析中都少有顯著差異的結果，此與早期復原力研究認為復原力來自個人特質不相符合

(Anthony, 1974; Werner & Smith, 1982; Bernard, 1991)。反而，安置歷程在機構安置少年的復原力差異分析當中，較多具有顯著差異的結果，此顯示機構安置少年在進入安置系統的經歷不同，確實會在復原力的展現上有所差異。此符合晚近復原力研究，採用了生態系統理論中交流動態的觀點，認為復原力並不是一種固定不變的能力，而是具有變動的特性，復原力的作用會隨著環境與個人互動的過程與結果而產生改變 (Kaplan, 1995; 常欣怡、宋麗玉, 2007; 白倩如等, 2014)。

貳、過往研究討論，機構安置兒少的自主管理機會因團體的教養模式受到限縮，

本研究結果顯示，機構安置少年自主管理機會因安置歷程不同而具有差異。

過往文獻指出，機構安置少年因機構團體且制式的教養規範，而容易產生自主機會遭到限縮的問題 (陳毓文, 2008; 陳俊仲, 2009; 余珊瑾, 2011; 白倩如, 2012; 李三益、王寶鳳、王淑娟, 2014)，導致機構安置少年對於居住在安置機構中感到不自由，且缺乏練習安排生活規劃的經驗。根據本研究結果發現，機構安置少年的自主管理機會因安置歷程不同而具有顯著差異，安置歷程較長的少年，自主管理機會相對更多，並非所有機構安置少年在自主管理機會上都感到缺乏。過往研究未明確指出安置歷程較長或是待在同一家安置機構較久的少年，其自主管理機會較多的原因或結果，但從過往的質性研究中提及安置少年在安置歷程上的改變，筆者推測，安置歷程較長的少年感到較多自主管理機會的原因在於，除了隨著年齡增長，機構工作人員會給予機構安置少年較高的自由度外，機構安置少年長期在安置機構中面對機構工作人員的流動與短缺，以致於機構工作人員與「資深院生」形成共生關係 (陳俊仲, 2009; 彭淑華, 2007b)，機構工作人員期待「資深院生」協助處理院內事務，在時間規劃或生活安排上給予較多的彈性。

參、機構安置少年在安置機構的歸屬感中以安全感大於認同感，顯示機構安置少年雖在機構中感受到照顧與保護，但對於是否願意認同與肯定機構對其付出仍嫌不足。

歸屬感的相關理論提及，欲使個人對於團體產生歸屬感，個人必須在團體中獲得被他人支持、關懷的感受，逐漸對團體產生信賴與安全感，於是對團體產生認同感後發展出投入與承諾行為(張春興，1989；李伯黍等譯，2003；謝依倫，2008；溫玲玉、邱華慧，2012；侯勝宗、樊學良，2014；Baumeister & Leary, 1995)。

首先在安全感層面，本研究發現機構安置少年普遍存在安全感，尤其在生理安全部分更是如此，認為安置機構是一個可以提供照顧與保護之所在，與余瑞長(2003)、蔡明珠(2013)研究中所提到，機構安置少年覺得機構能夠提供其穩定生活和就學相符；在心理安全部分，機構安置少年對機構中工作人員與同儕能夠給予關心表示肯定，此與陳毓文(2008)的研究結論亦相符。此外，本研究發現，初次進入安置系統的年齡較輕、待在安置機構時間越長的安置少年與轉換過安置機構之少年較具有安全感，此與蔡明珠(2013)提到，轉換過安置機構的少年較能適應安置生活的結論相符，筆者推測其可能原因，這三種情形的安置少年較熟悉安置的生活型態與人際互動網絡，因此對於生活在機構當中較具有安心的感受。然而，過往研究中提及(陳毓文，2008；余珊瑾，2011)，安置少年雖然可以認同安置機構給予的保護與照顧，但是對於在安置機構中複雜的人際關係網絡較無法信任與產生安全感，本研究中機構安置少年在安全感中同意比例最低的題目亦為「在機構裡，有人能讓我放心講秘密」，並有少年在此題旁邊加註「不是每個人都可以講秘密」，顯示複雜的人際網絡確實會對機構安置少年之安全感產生影響。本研究顯示安置的少女較少年更具有安全感，相關研究並未提及安置少年性別對歸屬感的影響，謝依倫(2008)曾針對國中小資優生進行班級歸屬感的研究，結果亦顯示女性較男性有較高的歸屬感。筆者探究性別對於歸屬感造成差異的可能在於，女性較男性善於表達人際關係與感受性的議題(林哲立、邱曉君、顏菲麗，

2007)，因此較容易在團體中獲得情緒性的支持，也較易建立與他人互信互助的關係，進而獲得安全的感受。最後，在學的安置少年對於半工半讀的安置少年更具有安全感，過往研究中並未提及此與安全感的關聯性，筆者就以往與安置少年相處的經驗推測，工讀時間相對佔據少年在機構中與他人交流、共同遊憩的時間，甚至有時機構會因少年在外工讀而免除其在院內的部分日常工作或是較不需嚴格遵守院內相關規範，同儕會產生計較或不平的情緒，導致有工讀的安置少年可能會面臨與同儕發生衝突的情況，或許因此造成其安全感較低之原因。

在認同感方面，本研究結果顯示，初次進入安置系統的年齡較低、居住在目前所住之安置機構時間較長者，對於安置機構的認同感較高，此與畢國蓮(2006)的研究中提及較早進入安置機的少年更能適應與認同機構規範，以及蔡明珠(2013)的研究中提及年齡越大的機構安置少年，越覺得機構的存在是必要的並且喜歡安置機構之結果相符。筆者認為，安置少年在剛進入安置機構時會明顯產生與原生家庭的親情及自由被剝奪的感受(陳桂絨，2000；余瑞長，2003；陳毓文，2008)，因此對於機構的規範與所帶來的益處皆較無法認同，但當安置少年年齡漸長以及在機構內部建立人際支持後，就能逐漸了解居住在安置機構的益處與意義何在。

本研究結果顯示，機構安置少年的安全感得分高於認同感得分，筆者推測原因，機構安置少年確實在安置機構中感受到實質的照顧與保護，但其雖承認安置機構存在的必要性，卻因其他因素而不能發自內心認同與喜歡自己的安置身分(蔡明珠，2013)，例如：過往研究中提到，居住在安置機構中的少年因為擔心外界對於安置機構的刻板印象與汙名化(余瑞長，2003；畢國蓮，2006)，導致其刻意隱瞞或編造不住在安置機構的謊言(余珊瑾，2011)，此亦與本量表中同意比例最低的題目「我會和別人介紹自己所住的機構」吻合。因此，有些機構安置少年就算獲得正向感受，但社會觀感對安置機構的不良印象，仍然是造成安置少年無法高度認同安置機構並產生歸屬感的可能原因。

肆、在機構安置少年獲得多元參與機會上呈現因安置機構地區、安置機構經營型態與機構規模具有差異性，應致力消弭因機構而產生之參與機會不均等之問題。

在多元參與機會部分，針對上述研究結果在多元參與機會的調查，以及其與安置少年基本資料的所做的差異分析，與過往相關研究做出討論。

呈上所述，安置機構所在地區、安置機構規模與安置機構經營型態與居住機構的對於安置少年是否能夠獲得多元參與機會有所關連，尤其是普遍呈現城優於鄉、公營機構優於私立與公辦民營機構、中型機構規模者優於大型安置機構者。

首先以機構規模來看少年多元參與機會，黃松林、黃怡慧、郭銀漢(2013)研究中曾指出大型安置機構在獲取資源的程度較中小型機構來的多，而安置機構規模越大、收容人數越多，則機構的評鑑得分往往越高，在與本研究對照時，發現本研究在少年的多元參與機會以中型的安置機構(31-50床)為多，與原先筆者設想安置機構若能擁有較多資源，則機構安置少年相對也能獲得更多參與機會的結果不相符，但另以機構經營型態與機構安置少年之多元參與機會，其呈現的狀況為公立機構優於其他公辦民營及私立機構，而公營兒少安置機構幾乎皆為大型安置機構，在預算上相對較無機構自籌的壓力因此資源也相對豐沛，因此能提供之各項活動機會也相對較多，此與本研究發現公立機構優於其他經營型態的機構之結果相符，但究竟經營型態或機構規模對於安置少年之多元參與機會是否會有較高程度的影響，在本研究中未能解答，留待後續研究可以此為研究之方向。

在機構所在地區的部分，可見城鄉差距使機構安置少年的多元參與機會程度具有差異，過往研究並未對於安置機構地理區域與資源取得做出探討，欲探究其原因，參考柯文欣(2009)對我國地理區域與城鄉差距提出的各項指標分析探討，其中提到在藝文休閒活動、教育資源分布等皆具有差異性，以休閒參與機會為例，筆者查閱文化部網站(2015)，雖中彰投三縣市僅有台中市與彰化縣具有可容納五百人以上的中型展演廳與展演中心，但數量上以台中市五所為多，其次為彰化縣

兩所、南投縣一所，而這些藝文展演場地絕大多數位於縣市政府的行政區內(例如：原台中市、豐原市、彰化市、員林鎮等)，因此在休閒藝文活動的接觸上，所在安置機構的地區離市區越遠，安置少年接觸休閒藝文活動的機會可能因此減少，是否能以此擴大推測安置少年在接觸多項休閒活動時，會因所在機構之城鄉有所差距，可提供後續研究為更深入探討之方向。

呈上所述，本研究結果當中，機構安置少年因其所在的安置機構條件不同，而具有多元參與機會擁有情形之不同，雖然少年同樣是在安置機構中生活，但也會因為安置機構所能給予的資源與服務，而有不同程度的發展空間。針對此一現象，安置體系與實務工作者必須檢視機構少年是否因所在之機構限制而限縮其發展空間與機會，並且致力於突破限制，消弭機構間因資源分配不均、人力限制等而造成之多元參與機會不均之問題。

第三節 建議

機構安置少年是否能具有復原力，與其能否在不良環境中逆勢長出良好發展具有決定性的因素，因此設法找出影響機構安置少年的復原力，並且致力於協助培養機構安置少年的復原力，乃能與安置機構設立之意義—成為替代性的家，並且避免少年持續在不良環境當中，造成負向結果產出，達到相互呼應的效果。因此針對本研究結果，分別提出相關建議如下：

壹、針對機構安置從業人員層面之建議

一、致力於強化機構安置少年之心理安全感

本研究發現，機構安置少年之生理安全感高於心理安全感，意即機構安置少年雖能認同機構是一個可以遮風避雨、提供自己生活所需的安全處所，但在心理支持、信任感方面仍然較低於生理安全感。過往相關研究提及，機構內的照顧人力不足與值班人員教養態度不一致，使少年無法機構工作人員建立緊密穩固的依附關係（陳俊仲，2009；余珊瑾，2011）。若機構工作人員擬先建立一致且溫和堅定的教養態度與賞罰制度，使機構安置少年能夠清楚了解自身行為與後果連結，更能夠透過規範的落實使機構安置少年對於機構人員產生心理安全感與信任感（白倩如，2012），使機構安置少年增加對安置機構的歸屬感，進而培育其復原力。

二、落實機構安置少年各項多元參與機會，並在經驗當中適時給予機會教育，強化學習經驗，培植機構安置少年的復原力

根據社會學習理論的觀點，個體具有多元參與機會，在實作過程中可獲得刺激與連結，並且透過活動過程中的教導與增強，增加個人自我效能（self-efficacy）和自我調節（self-regulation），達到正向心理適應與能力的增長。本研究結果發現，多元參與機會是能夠預測機構安置少年復原力之因素，因此若能拓展機構安置少年的參與機會，是為增加其復原力的方式（Newman, Blackburn, 2002）。活動並非僅是精心設計的特殊情境

才能使機構安置少年達到學習的目的，而在安置的日常生活當中，不論是整理內務、與院內外同儕相處、參加休閒娛樂活動、採購日用品等，機構工作人員只要從每一個活動或任務當中適當引導，皆是機構安置少年能夠累積生活經驗與習得能力的關鍵，更能透過經驗的累積與整合逐漸培養安置少年的復原力。

三、重視機構安置少年的安置歷程，並且就其安置歷程的不同提供個人化照顧服務與復原力培植計畫

根據本研究結果顯示，機構安置少年不同的安置歷程在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與復原力皆具有顯著差異，可見安置歷程的不同確實會對機構安置少年的復原力造成影響。因此，欲培植機構安置少年復原力，應先考量其在安置歷程中情況，應先了解其目前在安置機構中所能得到的各項參與機會情形為何，以及其對安置機構的歸屬感程度如何，從中設定符合機構安置少年個人所需達成的各項參與機會之目標與歸屬感提升程度，使機構安置少年能夠透過個別化的處遇，使其復原力更能有效提升。

貳、針對未來研究之相關建議

一、進一步歸納安置機構兒少復原力，發展出標準化測量工具

安置機構的服務對象與內容日趨複雜多元，現今安置機構除了養育的功能以外，輔導、教育與能力培訓亦被納為核心工作目標，期待安置少年可以藉由機構的服務，避免其在外在不良因子的侵擾之下產出負向結果，並且增加正向適應與成功克服逆境的可能性，是故積極的安置機構的服務目標應與復原力中所提及的「抗逆」概念相符，因此安置機構的服務是否能與培育復原力接軌，應是實務工作者思考的工作方向，亦是評估安置服務績效時應該考量的面向之一。然而，我國目前仍未具備專以安置機構兒少作為施測對象的標準化測量工具，未能針對其在機構內外所面臨的風險

因子做出評估，以了解安置機構服務是否對於其核心目標產生效用——安置機構培育少年各項的能力是否足以抵抗其特殊的風險因子，依此作為標準化的測量工具的發展，進一步透過測量工具檢證機構在培育安置兒少復原力之成效。

二、進一步檢證機構所在地區、經營型態與機構規模對多元參與機會之影響

本研究因成本限制，故僅能以擴大研究區域範圍，以理解我國安置機構所在地區、機構經營型態與機構規模是否會影響安置機構少年之參與機會，但我國因各地地理特性與發展程度不均，因此就中部地區而言，雖研究結果可見機構所在地區、經營型態與機構規模確實對於機構少年之多元參與機會有所影響，但無法以此拼湊我國各地安置地區少年之多元參與機會實際狀況，因此可留待未來研究進一步確認檢證。

第四節 研究限制

壹、研究推論之限制

本研究之研究地理範圍僅限於中彰投地區，雖以安置機構所在地區之城鄉與行政區位做為劃分，但考量到全台地理環境與區域資源殊異性極大，因此無法用以進行全國機構安置少年之推論。

貳、研究方法之限制

本研究採用量化研究的方式，研究工具為自編封閉式問卷，未能針對機構安置少年之復原力進行深入的探究，僅能了解變項與變項之間的差異、相關性、預測力。然而，歸屬感、多元參與機會與復原力之概念，許多因素未被涵蓋進入研究問卷中，亦受到一定程度之限制。

參、施測方式之限制

在施測方式上，本研究原先期待請安置機構確認少年參與研究之意願，後採以筆者親至現場進行解說與測驗進行，以增加問卷之效度。然而，礙於某些安置機構少年外宿、在外打工等因素返家時間不一，無法統一施測，因此大多數安置機構僅只能由郵寄或親送的方式，配搭書面與當場向機構人員解說施測流程與方式，轉請安置機構人員代為執行施測。然而回收問卷後可見各機構之廢卷率差異極大，詳細了解原因後發現，機構人員的施行時間與場合、施行講解方式、是否在事前徵得少年同意皆有殊異，其中在公開集會場合施測與及未經詳細講解填問卷之意義及問卷填答方式者，廢卷率較高，因此造成問卷廢卷數達 39 份之情形。

肆、研究對象之限制

因研究時間與金錢成本的限制，本希望以中彰投地區所有的兒少安置機構進行普查，但因適逢進入年底，安置機構陸續進入核銷、年底總報告等作業，作業量龐大，加上安置機構年底時常為安置少年舉辦各項活動，於問卷發放時間已緊鑼密鼓進行演練或籌畫，因此造成未能有所有安置機構皆同意施測，造成研究上統計與解釋的限制。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丁興祥、李美枝、陳皎眉 (1988)。社會心理學。臺北：國立空中大學。
-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主編)(2002)。當代台灣地區青少年兒童福利展望。台北：揚智。
- 文化部全國藝文活動資訊，上網日期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取自文化部網站
<http://event.moc.gov.tw/sp.asp?xdurl=ccLocation2013/ccLocationQuery.asp&ctNode=730&mp=1>
- 石承旻(2010)。非行少年司法轉向安置生活教養經驗之研究。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王思涵 (2014)。性交易少女離開安置機構後的社會適應歷程。台灣心理諮商季刊，6 (2)，1-19。
- 王秦芳 (2009)。中小企業的領導模式與員工歸屬感之研究。新竹：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碩士論文。
- 王國川 (1998)。修改後健康信念模式測量理論基礎之探討—以青少年無照騎車之研究為例。教育心理學報，30 (2)，101-120。
- 王國川、鍾鳳嬌 (2014)。多向度社會支持量表之心理計量特質探討—以遭受莫拉克風災青少年為例。中華心理學刊，56 (3)，291-311。
- 王琬茶、盧台華 (2014)。國小資優生與一般生復原力保護因子之比較研究。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40，1-26。
- 王嘉彌 (2012)。國中小身心障礙資源班學生班級歸屬感與生活適應之研究。台中：台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王燦槐 (2013)。「臺灣自立少年服務-標準化操作流程(SOP)」研究案總結報告。衛生福利部委託之研究成果報告，未出版。

- 王寶墉 (譯) (1998)。新新人類五大危機：綜合輔導策略 (原作者：McWhirter, J. J., McWhirter, B. T., McWhirter, A. M. & McWhirter, E. H.)。台北：心理。
- 白倩如 (2012)。機構安置少女復原力培育之行動研究。台大社會工作學刊，25，103-155。
- 白倩如、李仰慈、曾華源 (2014)。復原力任務中心社會工作—理論與技術。台北：洪葉。
- 朱中正 (無日期)。機構安置離院少年之自立生活歷程的再看見。上網日期：2015年10月2日，取自：
http://standman.sinol.com.tw/upload/%7BC08A2F52-2D1D-47D8-BDF2-4AFC8493D779%7D_%E6%A9%9F%E6%A7%8B%E5%AE%89%E7%BD%AE%E9%9B%A2%E9%99%A2%E5%B0%91%E5%B9%B4%E4%B9%8B%E8%87%AA%E7%AB%8B%E7%94%9F%E6%B4%B%E6%AD%B7%E7%A8%8B%E7%9A%84%E5%86%8D%E7%9C%8B%E8%A6%8B.pdf
- 朱佩如 (2011)。看到韌性：歷經機構安置離院個案之自立生活經驗。台北：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江惠月 (2009)。社工員親屬寄養認知與寄養品質指標之研究。台北：台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 余珊瑾 (2011)。安置機構「家」的意義建構：經歷長期安置機構安置之離院個案的經驗詮釋。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余瑞長 (2003)。育幼機構受虐兒童之社會適應研究—以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為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沛好、譚子文、董旭英 (2012)。家庭暴力經驗、復原力與台南市都會區國中
生自我傷害行為之關聯性研究。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4(2)，69-108。
- 吳秉叡、余民寧、辛怡葳 (2014)。正向事件解釋風格、提升式希望感與復原力之模式驗證：以學習障礙學生為例。特殊教育學報，40，55-82。

- 吳芝儀(2000)。國中階段中輟學生輟學經驗與危機因素之研究。**犯罪學期刊**，5，179-232。
- 吳建鋒(2013)。雲林縣國小高年級學童之性別角色、班級歸屬感與霸凌行為之**相關研究**。嘉義：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臻姿(2002)。從形塑安全感、隸屬感的課室氣氛到提昇國中生的自尊之行動**研究**。彰化：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在職進修專班碩士論文。
- 吳麗珠(2013)。國民小學校長情緒勞務、組織信任與教師歸屬感關係之研究。新竹：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行政在職進修專班碩士論文。
- 呂嘉桓(2011)。金錢或是形象？又或是歸屬感？公開情況對於秉賦效應的衝擊。嘉義：中正大學行銷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宋麗玉、施教裕(2006)。高風險家庭服務策略與處遇模式之研究成果報告。台北：內政部。
- 宋麗玉、施教裕(2011)。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方案的回顧與展望。**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19，1-26。
- 宋麗玉、常欣怡(2007)。青少年復原力概念與相關研究之探究。**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7，172-192。
- 李三益、王寶鳳、王淑娟(2014年7月)。兒少家外安置類別的優勢與困境之探討。「吾愛吾家」家庭社會工作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台中市亞洲大學。
- 李伯黍等(譯)(2003)。心理學辭典(原作者：Arthur S Reber)。台北，五南。
- 李坤崇(1988)。馬斯洛需求層次論及其實證性研究之分析。**台南師院學報**，21，207-25。
- 李坤崇(1994)。國中學生學習適應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台南師院學報**，27，75-94。
- 李旻昱、趙善如(2009)。高風險兒童少年家庭風險產生類型與影響因素。**東吳社會工作學報**，20，63-93。

- 李思儀 (2010)。從經歷安置服務少年觀點解讀獨立生活之起步：以獨立生活第一桶金儲蓄計畫為例。台北：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莉 (2009)。國小身心障礙資源班學生班級歸屬感之研究。台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瑜瑄 (2011)。探討網路社群使用者的歸屬感：以 Facebook 為例。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碩士論文。
- 沈瓊桃 (2010)。暴力的童年、堅韌的青年：目睹婚暴暨受虐青年復原力之探討。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27，115-160。
- 林杏足、陳佩鈺 (2004)。高危險群青少年復原力之探討。輔導季刊，40 (3)，32-41。
- 林杏足、陳佩鈺、陳美儒 (2006)。國中高危險群學生對其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的知覺之分析研究。教育與心理學報，38 (2)，151-176。
- 林亮岑 (2001)。國中生保護與危險因子及復原力之相關研究。彰化：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哲立、邱曉君、顏菲麗譯 (2007)。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原作者：Ashford, LeCroy & Lortie)。台北：雙葉。
- 林滄霽 (2009)。青少年情緒智能、復原力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台北：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在職進修班碩士論文。
- 邱奕絜、黃宗堅 (2009)。家庭復原力概念應用於憂鬱症患者之處遇。諮商與輔導，285，24-28。
- 邵惠玲 (2008)。青少年復原力量表編製與相關研究。彰化：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
- 侯勝宗、樊學良，2014。蓬生麻中，不扶而直：社群歸屬感和科技使用之效果。臺大管理論叢，24 (2)，175-210。

- 柯文欣 (2009)。台灣地區區域之發展差距之再檢視。台南：成功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
- 洪文惠 (2010)。臺北市弱勢少年自立生活能力評估指標編製說明暨使用手冊。台北市社會局委託之研究報告。台北市：社會局。
- 洪晟芝 (2010)。少年社會支持、自我效能與其復原力之關係研究-以北台灣地區少年安置機構為例。台北：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碩士論文。
- 胡中宜 (2012)。《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後安置離院轉銜與照顧政策之變遷。社區發展季刊，139，87-98。
- 胡中宜 (2013)。少年司法安置輔導內涵與成效之內容分析。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5 (1)，1-34。
- 胡中宜 (2013)。安置青少年自立生活能力量表之發展與驗證。朝陽人文社會學刊，11 (2)，63-86。
- 胡中宜 (2014)。離院青年自立生活之優勢經驗：社會工作者的觀點。臺大社會工作學刊，30，45-90。
- 胡斐瑜 (2006)。高危機青少年的充權賦能。輔導與諮商，248，30-37。
- 胡薰方 (2013)。青少年發展性資產與復原力對偏差行為之影響。彰化：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范雅琪、陳美碧、林寬佳、白雅美、魏秀靜 (2014)。思覺失調症病患之主要照顧者復原力與健康狀態之探討。護理雜誌，61 (6)，29-38。
- 唐善美、王瑞霞、Diane Berry、陳美芳 (2013)。青少年復原力概念分析：以第1型糖尿病青少年為例。志為護理，12 (2)，57-65。
- 徐小玲 (2004)。社區參與學校教育與學校效能關係之探討。台北：政治大學學校行政碩士班碩士論文。
- 時蓉華 (1996)。社會心理學。台北：東華。
- 翁毓秀、劉學仁 (2013年11月)。自立生活方案社工員的執行困境。「一路有你

- 夢想未來—第三屆兒少安置與自立論文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台北市 CCSA 會址。
- 翁慧圓 (1994)。兒童虐待個案的診斷處置與評估。《社會福利》，114，37-40。
- 高強華 (1990)。《理解青少年問題—透視新新人類》。台北：師大書苑。
- 高麗鈞 (2012)。照亮自立少年的未來：獨立生活服務作為離開安置系統少年成功重返社區的關鍵。《社會發展研究學刊》，11，71-85。
- 常欣怡 (2011)。《在兒童安置機構中青少年復原力與憂鬱情緒之相關研究》。南投：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博士論文。
- 張春興 (1989)。《張氏心理學辭典》。台北：東華。
- 張玲如、邱琬瑜 (2012)。何處是兒家？由兒童最佳利益探討我國兒童保護安置系統。《現代桃花源學刊》，1，13-32。
- 張紉 (2000)。青少年安置服務福利屬性之探討。《台大社會工作學刊》，2，191-215。
- 張美儀 (2006)。《修訂學童復原力量表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台北：台北護理學院醫護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淑慧 (2009)。司法社會工作概述。《社區發展季刊》，128，153-168。
- 張滿玲 (譯) (2003)。《社會心理學》(原作者：Taylor, Peplau & Sears)。台北：雙葉書廊。
- 張麗惠 (2012)。《安置少年生活適應經驗之研究》。台北：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
- 戚瑋君 (2008)。《基隆市國中生班級同儕歸屬感之調查研究》。基隆：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曹乃怡、劉麗容 (1999)。《狂飆少年：引導青少年遠離危險行為》。台北：遠流。
- 畢國蓮 (2006)。《經歷長期機構安置的兒少保護個案結案後生活經驗初探》。台北：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莊文芳 (2012)。權益保障的建構與實踐：安置少年與工作人員之觀點。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論文。
- 莊翔宇 (2012)。從優勢觀點探討離院青少年自立生活經驗之研究。花蓮：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許素彬、呂朝賢、朱美珍、趙善如、王篤強、鄭夙芬、曾華源 (譯) (2013)。社會研究法—歷程與實務 (第七版) (原作者：Russell K. Schutt)。台北：洪葉。
- 郭孟瑜、林宏熾 (2009)。中途失明成人復原力展現歷程暨運作模式之建構。特殊教育研究學刊，34 (3)，47-80。
- 郭芳君 (2003)。父母教養方式、自我認性與內在性自我控制、少年偏差行為之關係研究。台南：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靜晃 (2004)。兒童少年社會工作。台北：揚智。
- 陳怡芳、林怡君、胡中宜 (2014)。復原力增進方案在少女安置機構之應用與反思。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41，93-122。
- 陳欣涵 (2013年3月)。安置少年自立生活協助服務的理念與實踐—以家扶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大同育幼院為例。全球議題與本土解決策略—當代社會工作發展新方向研討會發表論文，台北市台鐵大樓演藝廳。
- 陳玫伶 (2006)。兒童與少年機構安置服務的內涵與展望，社區發展季刊，114，324-335。
- 陳玫伶、李自強 (2009)。安置輔導少年重返家庭與資源連結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26，381-394。
- 陳金定 (2007)。青少年發展與適應問題—理論與實務。台北：心理。
- 陳金彌、陳月枝 (2007)。青少年復原力的概念分析。腫瘤護理雜誌，7(1)，31-41。
- 陳俊仲 (2009)。育幼機構院生的多重弱勢歷程研究—兒童保護或社會排除。嘉義：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俊仲 (2011)。育幼機構獨立生活方案的運作模式與推行問題初探。社區發展季刊，134，400-413。
- 陳俐靜 (2011)。結束安置後性交易少女之社會韌性。台北：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陳彥鈞 (2014)。消費價值、社會資本與虛擬社群歸屬感對共創資訊價值之影響效果。台南：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 陳美芬、陳淑雲 (2012)。有機村民的社區參與程度及其對幸福感影響之研究。農業推廣文彙，57，159-175。
- 陳郁雯 (2012)。新北市國小資源班學生班級歸屬感之研究。台北：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教育教學學位班碩士論文。
- 陳桂絨 (2000)。復原力的發現—以安置於機構之兒少保個案為例。台北：東吳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珮青 (2014)。觸法少年安置結案後生活經驗之探討—以再犯少年為例。南投：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陳毓文 (2008)。國內接受機構安置少年憂鬱情緒之探究：問題陳顯與解釋因素。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1 (1)，75-101。
- 陳靖綸 (2010)。心靈領導，組織變革不確定性，領導者與部屬的交換關係及變革承諾之關係探討：以召喚/意義及歸屬感為中介變數。台南：成功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陳瑤婷 (2013)。安置兒少返家後生活適應歷程探究—從復原力觀點出發。台北：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陸洛、吳珮瑤、林國慶、高旭繁、翁崇修 (譯) (2007)。社會心理學 (原作者 John D. DeLamater & Daniel J. Myers)。台北：心理。
- 彭淑華 (2006)。保護為名，權控為實？—少年安置機構工作人員的觀點分析。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5，1-36。

- 彭淑華 (2007a)。「寧缺毋濫」？「寧濫毋缺」？兒童少年保護工作人員機構安置決策困境之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0 (2)，127-154。
- 彭淑華 (2007b)。機構安置：保護他 (她)？傷害他 (她)？—兒童少年保護工作人員眼中之機構虐待圖像。**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6，1-36。
- 彭淑華、胡中宜 (2013)。離開安置機構青年之自立生活現況與相關經驗初探。**台灣社會工作學刊**，11，49-80。
- 彭淑華、范書菁 (2009)。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離院各案評估及追蹤輔導模式之探究。**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16，1-34。
- 曾文志 (2005)。戰勝逆境的秘訣：兒童發展的保護因子與機制。**師友**，459，33-39。
- 曾文志 (2006)。復原力保護因子效果概化之統合分析。**輔導諮商學報**，14，1-35。
- 曾華源、劉曉春譯 (2000)。**社會心理學** (原作者: Robert A. Baron & Donn Byrne)。台北：洪葉。
- 曾華源、李仰慈 (2013)。建構弱勢少年復原力的社會工作專業服務輸送體系。**社區發展季刊**，139，193-205。
- 曾儀芬、王秀美、黃福慧 (2014) 執行高關懷兒少輔導方案機構間合作現況之探討：以澎湖縣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45，83-130。
- 賀豫所、黃雅文 (2008)。六年級學生壓力事件、因應方式與挫折復原力研究—以台北縣某國小為例。**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報**，30，133-148。
- 黃妮玲 (2012)。**國小學習障礙學生班級歸屬感之研究**。嘉義：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黃政昌 (2007)。**心理評估—在諮商中的應用**。台北：雙葉書廊。
- 黃貞容 (2002)。**育幼機構安置服務院童權益維護指標之研究**。南投：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黃惠真譯 (1998)。**發展心理學**。台北：桂冠書局。

- 黃韻如 (2006)。台灣中輟高風險少年社會工作干預之研究。南投：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博士論文。
- 黃麗玲 (2010)。長期精神照護機構住民歸屬感與社會支持之相關因素探討——以南部某個案機構為例。高雄：義守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黃麗萍 (2002)。班級隸屬感促進方案對國中生之自尊、社交技巧及班級氣氛之影響。彰化：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諮商學系碩士論文。
- 楊瑞珠 (1998)。從高危險行為之初期癥候看中輟學生的辨識與輔導。中途輟學問題與對策。臺中：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
- 楊韻璇 (2010)。少年機構因素、自我效能與生活適應之研究——以台中市安置機構為例。台北：中國文化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溫玲玉、邱華慧 (2012)。導師僕人式領導知覺、家庭互動經驗對班級歸屬感影響之研究。高應科大人文社會科學學報，9 (2)，119-136。
- 溫儀詩 (2006)。國民小學校長服務領導與教師歸屬感關係之研究。台北：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詹火生、孫壹鳳 (2002)。我國少年安置服務政策分析。國政研究報告。上網日期：2015年9月5日，取自：
<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SS/091/SS-R-091-016.htm>
- 詹雨臻、葉玉珠、彭月茵、葉碧玲 (2009)。青少年復原力量表之發展。測驗學刊，56 (4)，491-518。
- 監察院 100 年 0009 糾正案 (2011)。監察院公報，2749：6-25。
- 趙居蓮 (譯) (1995)：社會心理學 (原作者：Ann L. Weber)。台北：桂冠圖書。
- 劉月敏、謝湘俐、駱敏淑、馬麗卿、張宏哲 (2010)。血液透析患者的復原力與社會支持，臺灣腎臟護理學會雜誌，9 (1)，33-43。
- 劉弘毅 (2014)。安置少年轉銜服務初探。民生論叢，10，69-93。

- 劉怡苓 (2009)。不同社區型態與高齡志工社區參與動機之探討—以高雄縣兩社區為例。朝陽人文社會學刊，7 (2)，273 - 302。
- 劉淑惠 (2006)。國中學生復原力與生活適應關係之研究—以桃園縣為例。彰化：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淑燕、林玉茹 (2005)。偏差行為少年與一般少年之休閒心理特質與復原力相關研究。中正教育研究，4 (2)，37-56。
- 劉智菁 (2013)。綻放生命中的水芭花—高風險家庭青少年復原力之發展歷程。屏東：屏東教育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
- 潘貴美 (2007)。國中學生情緒智力與復原力之相關研究。彰化：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佳妤、陳淑娟、張馨元、洪敏瑛 (2014)。照護一位肺癌腦轉移個案藉由家庭復原力模式協助其家庭因應之護理經驗。護理雜誌，61 (6)，104-109。
- 蔡忠志 (2010)。情歸何處？專任運動教練歸屬感之研究。花蓮：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論文。
- 蔡明珠 (2006)。影響安置少年院內生活主觀感受因素之研究—以花蓮縣少年安置機構為例。花蓮：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 (2012)。101 年兒少安置教養機構聯合評鑑—評鑑結果。上網日期 2015 年 10 月 14 日，取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網網址：
<http://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152&pid=652>
-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2015)。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統計。上網日期 2015 年 8 月 20 日，取自：
http://www.mohw.gov.tw/cht/DOS/Statistic.aspx?f_list_no=312&fod_list_no=4179
- 鄭惠玲 (2005)。班級歸屬感訓練課程對國小高年級學童之環境、導師、同儕與自我歸屬感之影響。台北：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

- 鄭翠芬 (2010)。探討 Web2.0 價值對使用者歸屬感之影響。台北：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 蕭妙仙 (2009)。國民中學學校氛圍、學校歸屬感與師生關係之研究。彰化：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蕭漢賢 (主編) (1990)。社會工作辭典 (第四版)。台北：內政部。
- 賴沛如 (2009)。以結構方程式分析台北縣國民小學校長服務領導行為、教師學校組織信任與教師歸屬感關係之研究。台北：輔仁大學應用統計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戴昀、伊慶春 (2008 年 6 月)。弱勢青少年的成長歷程：恢復力的建構。台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第二次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臺北市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謝佩君 (2013)。重返避風港?! 受虐兒少經歷機構安置後返家之家庭生活經驗探討。台北：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依倫 (2008)。國中小資優資源班學生班級歸屬感之研究。台北：台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 鍾承志 (2008)。Web2.0 網站品質對忠誠度與歸屬感之影響。台北：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 顏郁心 (2002)。中輟復學生復原力建構歷程之分析研究。彰化：彰化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 蘇素美 (2013)。歸因型態量表之編製及其信、效度研究。國立台南大學教育研究學報，47 (2)，21-46。

英文部分：

- Ahern, N. R. , Kiehl, E. M. , Sole, M. L. & Byers, J. (2006) . A Review of Instruments Measuring Resilience. *Issue in Comprehensive Pediatric Nursing, 29*, 103-125.
- Anthony, E. J. (1974) . The syndrome of the psychologically invulnerable child. *The child in his family: Children at psychiatric risk*. New York, NY: Wiley.
- Baumeister & Leary (1995) . The Need to Belong : Desire for Interpersonal Attachment as a Fundamental Human Motivation.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7* (3) , 497-529.
- Bandura, A. (1977) . Self-efficacy: Toward a Unifying Theory of Behavioral Change. *Psychological Review, 84* (2) , 191-215.
- Bernard, B. (1991) . *Fostering resiliency in kids : Protective factors in the family, school, community*. Portland, OR: Western Center for Drug-free School and Communities.
- Beasley, M. , Tompson, T. & Davidson, J. (2001) . Resilience in Response to Life Stress: The Effects of Coping Style and Cognitive Hardiness.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34*, 77-95.
- Christle, C. A. , Jolivette, K. , & Nelson, C. M. (2000) . *Youth aggression and violence: Risk, resilience, and prevention*. Arlington, VA: ERIC Clearinghouse on Disabilities and Gifted Education.
- Daining, C. , & DePanfilis, D. (2007) . Resilience of youth in transition from out-of-home care to adulthood.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29* , 1158-1178.

- Dryfoos, J. G. (1990). *Adolescents at risk*. NY: Oxford.
- Garmezy, N. (1974). The study of competence in children at risk for severe psychopathology. *The child in his family: Children at psychiatric risk*, 3, 77 – 97.
- Grotberg, E.H. (1995). *The International Resilience Project*. Civitan International Research Center, UAB. Website :
http://r.search.yahoo.com/_ylt=A8tUwY9A2sFUqxAuhRr1gt.;_ylu=X3oDMTEONzV1MTg5BHNIYwNzcgRwb3MDMQRjb2xvA3R3MQR2dG1kA1ZJUFRXNz1fMQ--/RV=2/RE=1422019264/RO=10/RU=http%3a%2f%2fwww.resilienceproject.org%2fresearch%2fprojects%2finternational-resilience/RK=0/RS=bwxFv1cD4KUhpK2yLzgPcNw5I6c-
- Goldstein, S. & Brooks, R. B. (2013). *Handbook of Resilience in Children*. New York, NY: Springer Science+ Business Media.
- Henley, R. (2010). Resilience enhancing psychosocial programmes for youth in different cultural contexts: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Progress in Development Studies*, 10 (4) , 295–307.
- Hiew, C. C. (1998). *Resilience: development and measurement*. Graduate Department of Learning an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Faculty of Education, Hiroshima University.
- Kaplan, H. B. (1995). The restorative benefits of nature: Toward an integrative framework.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Psychology*, 15, 169–182.
- Maslow, A.H. (1943). A Theory of Human Motiva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50, 370–396.
- Maslow, A.H. (1987). *Motivation and Personality*. (3rd ed.). New York,

- NY: Harper & Row.
- Newman, T. & Blackburn, S. (2002). *Transitions in the Lives of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Resilience Factors*. Edinburgh: Scottish Executive Education Department.
- O' Neal, M. R. (1999). *Measuring Resilience*. National Center for Research on Teacher Learning.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436574).
- Rak, C. F. & Patterson, E. (1996). Promoting Resilience in At-Risk Children. *Journal of Counseling & Development*, 74, 368-373.
- Smith, W. B. (2011). *Youth Leaving Foster Care: A Developmental, Relationship-Based Approach to Practi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Tusaie, K., & Dyer, J. (2004). Resilience: A historical review of the construct. *Continuing Education*, 18, 3-8.
- Umemoto, Baker, C. K., Helm, Miao, Goebert & Hishinuma (2009). Moving Toward Comprehensiveness and Youth Violence Prevention Center the Asian/Pacific Islander Youth Violence Prevention Center. *Am J Community Psychol*, 44, 221-232.
- Unrau, Y. A., Seita, J. R. & Putney, K. S. (2008). Former foster youth remember multiple placement moves: A journey of loss and hope.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30, 1256 - 1266.
- Werner, E. E. & Smith, R. S. (1982). *Vulnerable but not invincible: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resilient children and youth*. New York, NY: McGraw-Hill.
- Windle, G., Bennett, K. and Noyes, J (2011). A methodological review of

resilience measurement scales. *BMC Health and Quality of Life Outcomes*. 9 (8), doi:10.1186/1477-7525-9-8.

機構安置少年生活概況問卷

您好！我是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的研究生周宛樺。我目前正在進行我的碩士論文研究，想要了解您目前在機構的生活狀況。希望透過你的填答，能讓這個研究得以順利進行。這份問卷是**不記名**的，所以不會暴露你個人的身分，資料也只會使用在研究上，所有資料不會外流，請你們放心填答。答案沒有好或壞的分別，只要**依照自己實際的狀況和感覺來作答**就好。再次謝謝您的作答！希望您平安喜樂！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指導教授：曾華源 教授

研究生：周宛樺

電子信箱：

	第一部分 這個部分是想要詢問你，對於日常生活經驗的想法、感受與實際狀況，以及遇到問題時的處理方式。 <u>從「非常同意」到「非常不同意」，表示這個題目跟你日常生活中的狀況是否符合，請在框框內打勾。</u>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遇到不熟悉的事情時，我會先想一想該怎麼做。				
2	遇到問題時，我會先想清楚可能的原因。				
3	我會試著想辦法處理工作上的困難。				
4	我會用不同的方式來試著解決問題。				
5	我會比較不同職業的優缺點。				
6	遇到不熟悉的事情，我會找各種方法了解資訊。				
7	做決定前，我會預想後果可能是什麼。				
8	做決定前，我會考慮很多條件才做決定。				
9	遇到困難我會想辦法解決。				
10	就算很累，我還是會完成該做的事情才休息。				
11	就算面對不喜歡的事情，我還是會堅持把它做完。				
12	就算某件事情讓我覺得很煩，我還是會把它做完。				
13	我能夠持之以恆做一件事情。				
14	我願意犧牲娛樂時間來準備重要的考試。				
15	我勇於挑戰過去曾經失敗的事。				
16	我會積極規劃未來的生活。				
17	我比別人更容易遇到倒楣的事情。				
18	想事情時，我會往好的方向想。				
19	我會鼓勵自己努力就會獲得好結果。				
20	我自己一個人的時候也可以過得快樂。				

21	我的生活有意義。				
22	我有生活目標。				
23	我有信心可以達到自己設定的目標(例如：考上什麼學校、存多少錢等)。				
24	面對從未做過的工作時，我會懷疑自己無法勝任。				
25	我會計劃如何達成我的目標。				
26	我會控制我的時間。				
27	我會按部就班地把該做的工作完成。				
28	我會看狀況調整我的計畫。				
29	我容易和別人成為朋友。				
30	我會察言觀色。				
31	我會考慮怎麼跟對方說話。				
32	我會先考慮場合才決定要不要發言。				
33	跟別人意見不同時，我會用溫和的方式跟別人討論。				

第二部分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這個部分是想要詢問在你機構裡和大家的相處情形，包含生輔老師、社工、工作人員或是一起安置的夥伴。 從「非常同意」到「非常不同意」，表示這個題目跟你日常生活中的狀況是否符合，請在框框內打勾。					
1	我會把在學校發生的事情告訴機構裡的人。				
2	當我心情不好時，機構裡的人會關心我。				
3	當我身體不舒服，機構裡的人會照顧我。				
4	當我遇到挫折時，機構裡的人會安慰我。				
5	當我面臨考試或比賽時，機構裡的人會幫我加油。				
6	在機構裡，有人能讓我感到安心。				
7	在機構裡，有人能讓我放心講秘密。				
8	機構是一個可以保護我的地方。				
9	在機構裡，我能夠輕鬆地做自己。				
10	我擔心自己隨時可能要離開安置機構。				
11	我會和別人介紹自己所住的機構。				
12	我以我住的機構為榮。				
13	我會代表機構出外參加活動。				
14	我會接受機構所訂定的規範。				
15	如果可以選擇，我想住在其他機構。				

第三部分 這個部分是想要詢問在你機構裡能夠參加各項活動的情況。從「非常同意」到「非常不同意」，表示這個題目跟你日常生活中的狀況是否符合，請在框框內打勾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我可以跟別人保持聯絡(例如：同學、朋友、家人等)。				
2	我可以外出與別人見面。				
3	我可以認識新的朋友。				
4	我可以隨時使用通訊器材(例如：電話、網路、信件等)與朋友聯絡。				
5	我可以利用零用錢跟別人一起出去玩。(例如：逛街、去遊樂場等)				
6	我有參加職業體驗活動。(打工機會、職業介紹、職場體驗)				
7	我有嘗試不同的打工。				
8	我有認識能介紹工作給我的人。				
9	我有利用不同的就業管道。(例如：網路人力銀行、報紙、職訓中心等)				
10	我有接受就業的相關訓練。(例如：求職訓練、證照考試訓練)				
11	我有參加休閒活動。				
12	我有體驗不同種類的休閒活動。				
13	我有學習自己喜歡的才藝課程。				
14	我有運用零用錢參加休閒活動。(例如：看電影、買球具等)				
15	我有有固定的休閒時間。				
16	我有自己外出購物。				
17	我有自己規劃運用一筆零用錢。				
18	我有對於機構舉辦的活動給予意見(例如：建議出遊的地點、行程怎麼安排、事後檢討)。				
19	我有在小家會議上共同討論家中事務。				
20	我有協助辦理機構的活動。				

第四部分：基本資料

- 生理性別：男 女
- 您的出生年：民國_____年
- 宗教信仰：基督宗教(包含天主教與基督教) 佛教 道教 回教
其他：_____ 沒有宗教信仰
- 學歷：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學或專科 其他_____
- 就學就業現況：全職工作 半工半讀 全職在學中 以上都沒有
- 我第一次被安置時是幾歲：_____歲

7. 我第一次進安置系統之原因(可以重複選)：
- 在原生家庭被打或被欺負 被法院轉來 家裡的人沒辦法照顧我
- 家裡的人把我丟在外面 其他：_____
8. 我有沒有住過寄養家庭：有，住過_____個 沒有
9. 我總共住過_____間安置機構。
10. 我在目前住的機構居住多久：
- 半年以下 不到一年 兩年以下 兩到三年 三年以上 五年以上

填完了！謝謝你的幫忙！請向老師領取一個小禮物！

